

韓國證券 市場相關制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年7月

韓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壹、主要法規	1
一、立法緣起	1
二、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	3
(一) 立法緣起	3
(二) 法規內容概述	3
(三) 主要變革	4
三、其他主要法規	9
(一) 銀行法	9
(二) 信託業法	9
(三) 保險業法	9
貳、市場架構	10
一、韓國證券交易市場架構	10
(一) 管理架構	10
(二) 證券市場架構	12
二、證券相關機構組織功能及運作	16
(一) 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 KRX).....	16
(二) 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KSD)	21
(三) 韓國證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 ;	
KOSCOM)	21
(四)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 KOFIA)	
.....	22
(五) 證券公司	22
(六)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 ; KSFC)	23
參、主管機關組織及權責	23
一、發展沿革	23
(一) 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23
(二) 金融監督服務組織 (FSS)	29
二、主要權責	32
(一) 一般權責	32
(二) 內線交易處罰	32
(三) 干擾市場行為之禁止	32
肆、市場規模	33
一、集中市場	33
(一) 市場商品種類	33
(二) 主要指數	34
(三) 市場規模	35
二、店頭市場	36

(一) 市場商品種類	36
(二) 市場規模	37
伍、證券發行	40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	40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規定	40
(二)初次公開發行	41
(三)二次發行	41
(四)其他金融商品之公開發行	41
二、有價證券上市上櫃申請程序	41
(一) 上市申請程序	41
(二) K-OTC Market 申請程序-	45
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	45
(一)上市標準	45
(二)K-OTC Market 申請標準	50
四、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審查作業規定	50
(一)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50
(二)K-OTC Market 審查作業	51
五、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費規定	51
(一)上市費規定	51
(二)上櫃費規定－自由板 (Free Board) 市場	52
六、有價證券下市下櫃規定	53
(一)下市規定	53
(二)終止於 K-OTC Market 資格之規定	54
七、有價證券承銷制度	55
(一)證券承銷方式	55
(二)證券承銷作業相關規定	56
八、資訊揭露之內容	57
(一)資訊揭露之內容	57
(二)處置規定	58
(三)上市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59
(四)各國關係企業資訊揭露制度	59
(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59
九、國際組織募集與發行情形	59
陸、證券交易	60
一、有價證券交易制度及相關規定	60
(一) 集中市場交易制度	60
(二) 韓國店頭股票市場	72
(三) 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76
二、信用交易相關規定	77
(一)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相關法規	77
(二)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77
(三) 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之標準	77

(四) 委託保證金之比率及其法源依據	77
(五) 市場之管制措施	77
(六)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之資金來源及證券來源	78
(七) 授信機構確保債權的方法	78
(八) 轉融通之制度	78
柒、證券結算交割	79
一、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79
(一) 結算交割流程	79
(二) 結算會員資格申請標準	83
(三) 違約交割之處理	84
二、有價證券借貸規定	85
(一) 有價證券借貸市場概況	85
(二) 市場參與者	86
(三) 借券交易型態	87
(四) 交易流程	89
捌、市場監視制度	93
一、集中市場監視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93
(一) 線上監視作業	95
(二) 離線監視作業	96
(三) 不法交易之查核工作	96
二、處置措施	96
三、跨市場監視制度	98
四、店頭市場監視制度	98
(一) 監視業務單位	98
(二) 監視作業概述	99
玖、集中保管	100
一、集中保管機構概況	101
(一) 組織型態	101
(二) 資本額	101
(三) 股東成員	101
(四) 成立法源	102
(五) 業務項目	102
二、參加人結構	103
(一) 種類功能	103
(二) 資格條件	104
三、保管作業	104
(一) 保管標的及其保管方式	104
(二) 保管方式	104
(三) 送存、領回作業	105
(四) 瑕疵或偽(變)造股票之處理	106
(五) 金庫管理	106

(六)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106
四、帳簿劃撥作業	107
(一)制度架構	107
(二)結算交割帳簿劃撥流程	107
(三)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109
(四)機構法人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	109
(五)跨國交易之帳簿劃撥交割及保管	110
五、股務作業	111
(一)是否具擬制人身分	111
(二)服務項目	111
六、借券作業	113
(一)法源依據	113
(二)借券標的種類及其擔保品價值比例	113
(三)市場參與者種類	114
(四)借券交易種類	114
(五)交易時間及借券期限	114
(六)借券作業流程	115
拾、證券商管理	115
一、證券商設置及營運相關規定	116
(一) 證券商設置標準	117
(二)證券商營運規範	123
(三)券商自律相關規定	129
(四)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組織與運作	131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134
(一)各類保證金	134
(二)風險管理措施	134
三、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35
(一) 集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135
(二) 店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與監督	141
四、證券商業務範圍、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141
拾壹· 投資人保護	141
拾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投資顧問事業相關法律規範	143
一、金融投資業的設置與管理	144
(一) 金融投資業的認可	144
(二) 金融投資業的登錄	146
(三) 對金融投資業之一般監督	147
(四) 共同營業行為規則	149
二、集合投資業務的經營與執行	153
(一) 集合投資的登錄與責任	153
(二) 集合投資的設立類型	156
(三) 集合投資種類	161
(四) 集合投資證券的買回	165

(五) 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與會計	168
(六) 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及管理	169
(七) 監督及檢查	170
(八) 營業行為準則	172
(九) 其他	179
三、投資顧問業及投資代操業的經營與執行	180
(一) 營業行為準則	180
(二) 韓國強化金融投資業公司治理計畫	185

韓國證券市場相關制度

壹、主要法規

一、立法緣起

韓國證券市場遠在 1920 年代即有現貨交易市場，獨立後於 1955 年由 5 家證券商成立之協會訂立「證券買賣規約」而有店頭市場式之買賣。為便利政府債券的流通，韓國政府於 1956 年 11 月推動設立大韓證券交易所(Daehan Stock Exchange)，成立初期，僅有 12 家公司上市，主要交易對象限於政府債券，股票交易並不活絡。爾後，為利用證券市場籌集第一期五年（1962 至 1966 年）經濟發展計劃所需資金，於 1962 年 1 月頒定「證券交易法」，並依該法重組證券交易所為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造成股市一時交投熱絡，然而迅即因為投機交易與違約交割盛行導致崩盤，因而休市達 57 天之久。基於此，同年 4 月重修證券交易法，以訂定較諸以往嚴格的管制措施。然而這些措施並未對當時之股市發揮振衰起敝的效果，於是自第二期五年（1967 至 1971 年）經濟發展計劃開始，韓國政府又進一步採行多項改善措施¹。

在改善措施方面，最重要的就是公布「扶植資本市場法」(Law on Fostering the Capital Market)，藉著該法所列租稅獎勵及其他優惠規定，冀求達成擴大上市公司家數和分散股權於投資大眾之目的。其次，1972 年發布經濟穩定與成長之總統緊急命令 (Presidential Emergency Decree for Economic Stability and Growth)，促使企業發行股票以減輕籌措資金時所負擔之沉重成本；次年，訂定「公營事業誘導法」(Public Corporation Inducement Law)，擇定合適公司促其公開上市；1974 年以總統特別命令 (Presidential Special Instruction) 利用銀行優惠貸款和租稅獎勵等，鼓勵閉鎖性公司(Closely-Held Corporation) 上市，同年韓國投資信託公司 (Korea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成立，從事投資基金經理，因而引起廣泛投資大眾對於證券投資的注意。再者，1976 年大幅修訂證券交易法，重點在加強證券商監理和投資人保護，並依該法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韓國證券市場主要即歸因於這方面改革的影響，而展現出前所未有的榮景，上市公司家數由 1972 年的 66 家激增至 1978 年的 356 家²。

1987 年 11 月，為適應新時代，韓國證券交易法完成第九次修正，並導入幾項新制度，簡要說明如次³：

¹ 李新仁，韓國證券市場簡介（上），載於證券管理第七卷第十期，民國 78 年 10 月，頁 35。

² 李新仁，同前註，頁 35。

³ 蘇松欽，韓國證券交易法修正之內容，載於證券管理第六卷第八期，民國 77 年 8 月，頁 16 以下。

- (一) 改善有價證券申報制度，其中包括 1.延長募集、銷售期間；2.提出修正申報書義務；3.擴大免除提出申報書之對象。
- (二) 投資顧問業之制度化。在修正之前，該法對於投資顧問業之管理尚未建立制度，為健全投資環境，爰規定投資顧問業於設置時須向財政部辦理登錄，限制全權委託並兼業，且嚴格規範不得有不公正之行為。
- (三) 證券交易所轉變為會員制。
- (四) 強化證券管理委員會機能。
- (五) 充實企業公開制度。上市公司發生支付不能等重要事項時，必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申報。但因申報義務事項規定不周延，對謠傳事項等之公開說明又未涵蓋，以及對不誠實公開之法人亦無適當之處罰規定。因此修正證券交易法，擴大申報義務事項，對謠傳科予申報義務，以及強化對未誠實公開法人之處罰規定，以提高公開制度之實效。
- (六) 強化內部人交易之規範。對利用未公開內部消息之內部人交易，未作一般性規範及處罰規定，且對上市公司之董監事、主要股東等內部人短線買賣利益歸入之舉證責任又屬證券管理委員會及公司，以致對內部人交易之規定未具實效。為此爰對獲知內部消息並利用買賣公司股票之不正行為者增科刑事責任，對內部人交易買賣利益歸入之舉證責任轉換為內部人；以及將內部人交易擴大包括未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
- (七) 加強保護民營化公企業之經營權。原本之證券交易法對一般上市公司之經營權作有一系列之保護規定，但對民營化公企業經營權之保護則尚略顯不足。為確保公共性企業之經營權，本次修正增訂保護民營化公企業經營權之規定，包括縮小股票持有限度、限制外國人取得以及禁止公開收購等。
- (八) 使股票劃撥交割業務更具效率。以往為使有價證券管理效率化並交割作業圓滑流暢，實施集中保管制度，特別是為了預防在停止過戶期間，客戶為辦理過戶大量領回股票所發生保管事務之混雜及交割不能狀態，依劃撥交割業務規程，實施期末繼續保管制度，惟原保管制度對有價證券所有人權益保護略有不足，透過修法以保護實質股東之權益。
- (九) 其他。包括：1.引進有價證券期貨交易制度；2.告知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義務化；3.延長提出年度報告書之期限；4.對外國人取得股份超過規定限額時，限制其表決權；5.廢止證券業許可手續費；6.廢止證券公司提存營業保證金制度；7.擴大證券管理委員會管理場外交易之有價證券，涵蓋所有上市公司、登錄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1997年11月韓國發生金融危機，4個月後，韓國政府便著手進行金融改革。金融改革首要工作即是將金融機構予以整合，其結果設立了一個專司金融事務的「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由

於 FSC 重在政策之形成，至於實際之執行工作，則交由「金融監理服務公司」（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在組織架構調整的同時，法律架構亦必須相應建立，配合金融體系建制之金融法規計有 15 項。

上述 15 項法律，除「金融監理組織設置法」、「證券投資公司法」、「資產證券化法」及「信用專業金融事業法」係在 1997 年及 1998 年金融改革推動後新訂者外，其餘均係舊法，但為配合改革之執行，全部均於 2000 年進行翻修，由此可見其推動改革速度之快及涵蓋面之廣⁴。

韓國在 2007 年 7 月 3 日通過「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為克服監督機關規範之界線，並提高市場之透明性等觀點，該法明定擴大金融監理服務公司檢查權委託交易所執行，並於 2008 年 8 月 6 日將證券業協會、期貨協會、資產運用協會整合為韓國金融投資協會，授與對於會員進行業務之檢查權限。其次，該法整合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資產管理法、不動產投資公司法、投資管理公司法、信託法等六個資本市場相關法令，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以負面表列的方式規範金融投資商品範圍，同時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機制，並以金融功能別為中心以進行金融行業的監理，上述的種種改革稱為韓國的金融大改革（Big Bang）。

二、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概述⁵

（一）立法緣起

韓國在 1997 年 11 月的亞洲金融風暴中爆發金融危機，造成韓元大貶、股價暴跌，外匯存底快速流失，韓國經濟及金融接近崩盤，最後被迫由國際貨幣基金 (IMF) 接管，也迫使韓國政府展開一連串的金融改革，搶救國家金融體系。南韓有鑒於之所以發生金融風暴，主要因為過去沒有健全的金融產業，且現代金融商品界線日益模糊，金融市場管理應採行前瞻與創新之作法，使從事相同的行業，受相同法令規範，並鼓勵金融創新與落實對投資人的保障。為達成這項目標，韓國政府參考英國模式，於 2003 年初提出整合金融法規計畫，制定一部規範範圍更為廣泛，讓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能提高其附加價值及全球競爭力⁶，使韓國朝向成為東北亞的金融中心（financial hub）的目標邁進，該法已於 2009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4 年 1 月 28 日。

（二）法規內容概述

⁴ 劉科，韓國金融改革概述，載於證券暨期貨管理第二十卷第二期，民國 91 年 2 月，頁 7。

⁵ 葉公亮，投資銀行業務的整合與效率—以韓國金融改革為例，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圓桌會議，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⁶ 陳春山，金融整合及資本市場發展策略(上)，證管雜誌，93 年 10 月 12 日。

該法共有十章，計449條，茲將該法各章內容簡述如下⁷：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第 10 條）

主要為該法之立法目的、金融投資商品之範圍，並對證券、衍生性商品加以定義，說明金融投資業及其排除規定，本法用語等。

第二章 金融投資業（第 11 條~第 117 條）

該章主要就金融投資業的認可與登錄程序、經營之健全性與行為規則進行規範。

第三章 有價證券之發行與交易（第 118 條~第 132 條）

該章包括有價證券之申報、企業併購的相關制度、掛牌企業的業務與財務報告、場外交易等內容。

第四章 不正交易之規範（第 172 條~第 175 條）

涵蓋包括內線交易、操縱市場等不當交易行為之規範。

第五章 集合投資機構（第 181 條~第 282 條）

包括集合投資機構之設立型態、種類與集合投資證券的買回、評價、會計，以及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及管理。

第六章 金融投資業相關機構（第 283 條~第 293 條）

包括金融投資協會、集保結算機構、證券券金融公司、綜合金融公司、資金仲介公司、短期金融公司、金融投資相關團體等之設置與監理。

第七章 韓國交易所（第 373 條~第 414 條）

包括韓國交易所的設立、監督、市場監視、持股限制等規定。

第八章 監督與處分（第 415 條~第 434 條）

規定主管機關的命令、核准、檢查、處分、調查、罰鍰等相關權限。

第九章 附則（第 435 條~第 442 條）

第十章 罰則（第 443 條~第 449 條）

（三）主要變革⁸

⁷ 本法全文請參見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網頁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lang=ENG&hseq=43324，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⁸ Legislation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 March 29, 2007,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REPUBLIC OF KOREA,

1.功能性監理

新法對金融商品之相關規範從「產業別」改為「功能別」，依照功能重新調整監管方式與法規、避免相同的金融商品因適用不同的規定，而產生套利等不公平現象。

2.重新定義金融商品範圍

新法除了將金融商品明確定義，管理的架構也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使得金融業有較大的空間可以創新新金融商品。

3.擴大業務範圍

該法整併原來分業的證券、期貨、投信投顧、資產管理等行業，統稱為金融投資公司，並擴大其經營業務的範圍。

4.提昇投資人保護機制

新法案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一般投資人，銷售推薦商品上適用不同的行為規範，例如針對一般投資人的銷售金融商品，納入相關「適當性原則」的相關規範。

由於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於2009年2月公布後，對業者與投資人而言不啻投下震撼彈，當然也引發諸多爭議與討論，故2010年6月8日再度修訂部份條文，並於同年6月實施。主要修訂項目如下表所示⁹：

	主要變動	立法目的
1	公司財務重整時引進私募股權基金與共同基金，並規定至少投資三年。	增加公司籌資機制，使公司借助資本市場進行重整。
2	允許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證券（CPs）。	
3	強化金融投資公司在增加新業務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同時降低對主要股東之要求。	透過延伸金融服務業務範圍，以改善金融服務品質，並強化公眾對金融服務公司之信心。
4	擔任公司非常任董事（non-registered）者，亦應符合金融投資公司經理人（executives）之資格條件。	
5	對基金銷售與管理服務費用訂定上限。	對金融投資人與消費者提供

http://english.mofe.go.kr/issues/policyissues/others_view.php?sect=laws_issues&pmode=&code=3=43&cat=&sn=5364&page=1&SK=ALL&SW=

⁹ Press Release: Amendment to the FSCMA Passed at the National Assembl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eb. 23, 2010.

http://www.fsc.go.kr/eng/roadahead/sub03/sub03_read.jsp?bbsid=BBS0116&page=1&sch1=subject&sword=FSCMA&r_url=&no=2068

6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採事前審查。	更好的保護。
---	-----------------	--------

2011年，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同樣進行部份內容修正¹⁰，其中包括：

	主要變動	修法目的
1	符合特定法規要件（如權益資本或風險管理能力）的證券公司亦得為適格之投資銀行（或者是「綜和型金融投資服務提供者」）。	發展有能力資助新興產業及海外大型計劃的韓國在地之投資銀行。
2	修正包含公司借貸及命令執行內部化的相關規定，以幫助投資銀行得以提供一整套綜合的公司金融服務。	
3	若投資銀行提供機構經紀之服務，除了證券外，得被允許提供信用予投資的避險基金。	
4	為了反應投資銀行事業的風險，除了淨資本比例的規定外，證券公司另應適用巴賽爾資本適足性的規定。	
3	資產管理公司應依照投資人的利益行使其於基金資產的股東表決權；為促進小型基金的整併，在不影響投資人利益的情形下，簡化整併的程序。	加強資產管理的管制。為因應日趨高齡化但低生育率的社會，修正的目標之一即在於更進一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以提供投資人穩定獲利的投資商品。
4	更多元的金融資產提供個別化投資服務的需求增加，集體投資事業與權衡性投資服務的區分更加明確，並修改信託事業的規定，放寬基金運作的規範。	
5	允許設置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替代性的交易系統。金融投資業可在FSC核准後開始替代性交易系統的運作，若其交易數量超過一定標準，可進一步要求核准為證券交易市場，惟應具備上市及市場監督的自我管制之功能。	資本市場平台改革。在投資銀行方面，發展在資金能力及聲譽上能與國際投資銀行競爭的本土投資銀行，使其能提供完整的公司金融服務予有潛力之新興公司；在資本市場平台方面，增加交易市場的競爭而激盪出更強之競爭力；在公司方面，可以取得更多元的資金工具及服務；就投資人方面，有更多
6	創設新類型的金融投資交易之結算事業，以提供各類商品的結算服務。	
7	將信評事業納入資本市場整合法的規範，亦加強其投資人保護及公開揭露要求的義務。	

¹⁰ 證交資料，第611期，102年03月。<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essay.php>
建業法律事務所，金融海嘯後亞洲資本市場改革措施之研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101年9月。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Revision Bill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http://www.fsc.go.kr/eng/wn/list_qu.jsp?menu=01&bbsid=BBS0048&selQuarter=&selYear=2011&nxPage=2

8	加強不當交易的管制，操縱價格或濫用市場將受到相關的處罰。	元的創新商品之選擇，但同時又透過規範的加強保障其權益。
---	------------------------------	-----------------------------

FSC 更於 2011 年訂定「消費者金融保護法」，除配合金融服務業整併後，監理一元化與客戶保障應予一致外，更呼應金融海嘯後美、英兩國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並設置專責機構附則相關業務之作法。預計該法將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FSC 亦將建立一套資訊系統，以協助消費者為投資決策前，仍事先查詢各類資訊，從而選擇出一個對自己與其家庭最適合之投資決定¹¹。

為因應國際高頻交易與金融科技發展，FSC 除於 2014 年開放設立電子交易平台（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 ECN）¹²業務外，2015 年 7 月更依 FSCMA 授權，開放新創公司與小型企業透過群眾募資平台（Crowdfunding）¹³以股權募集資金。並再度修正金融監管架構，重新定義金融監管機構的角色，賦予金融企業更多的自主權，促使企業良性競爭，金融監管機構將充當「裁判」來要求企業遵守所有規範，並確保其正確執行，而不再以「教練」來指導企業如何發展業務。

FSC 於 2016 年 1 月發布金融政策方向，其重點為經濟風險管理和金融穩定，並聲明金融改革將持續進行，並將特別致力於促進金融產業的競爭力及創新力，執行的方式包括：為創新企業融資以提升“創意經濟”、促進金融科技和金產業成為關鍵的成長動力及實現更加便利與創新的金融服務。

2017 年 FSC 公布金融政策方向：

(一) 施政主軸：

1. 針對金融市場風險做出即時且全面的反應
2. 以金融穩定家庭生計
3. 金融改革創新復甦經濟

(二) 金融科技創新：

1. 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和 FinTech 公司開發更多創新且便利的金融服務提供予金融消費者
2. 2017 上半年將推行「監理沙盒」，提供 FinTech 公司實驗試行新服務與新商業模式免受監理規範

(三) 法規監理：推動金融改革增加金融業的創新與競爭力

¹¹ FSC 官網 https://www.fsc.go.kr/eng/new_search/eng_search_board.jsp

¹²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 ECN

<http://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167388&vSct=%EC%A0%95%EB%B3%B4%ED%86%B5%EC%8B%A0%EB%A7%9D#0000>，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¹³Crowdfunding，

https://www.fsc.go.kr/eng/new_press/releases.jsp?menu=01&bbsid=BBS0048&selYear=2016&nXP age=5，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四) 提升企業籌資便利：

1. 政府投入 85 兆韓圓資金推動新成長產業（如高科技製造、文化或生技醫療產業）
2. 透過群眾募資、KOSDAQ 和 KONNEX 掛牌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籌資
3. 增加科技新創公司的借貸與投資，並為創業公司吸引更多風險資本
4. 支持中小型企業，政府將提供總計 128.2 兆韓圓（較去年增加了 6.8 兆韓圓）支持中小企業

(五) 穩定金融市場：

1. 透過 24 小時緊急回覆系統，韓國 FSC 將會密切監控金融市場來控制風險因素
2. 採取措施穩定公司債市場，確保企業籌資狀況穩定以因應漸增的市場波動

(六) 公司治理：

1. 加強公司管理和金融交易的透明度，改善現行的會計和審計系統
2. 鼓勵更多公司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守則」，建立金融市場準則實施範例

(七) 強化投資人能力：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幫助金融消費者充分了解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更好的保護以防範金融詐騙或是不正當行為

2018 年 FSC 發布金融政策：

(一) 值得信賴的金融：FSC 將持續金融產業改革。監理機構將帶頭進行更透明且可信賴的監理規範。並將與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合作。

1. 加強金融機構治理
確保更透明的 CEO 續任程序、外部董事專業和獨立性及小股東的積極參與。
2. 金融集團的綜合監管，FSC 將對所謂金融集團實施綜合監管系統。
3. 加強公司治理：FSC 將設計政策和監理誘因而鼓勵採用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守則。公司治理的強制揭露將分階段實施於掛牌公司（從大型公司開始）。

(二) 金融生產力：FSC 將進行改革以將更多資金導入新創事業

1. 新創企業生態系統：FSC 將在新創企業每個成長階段促進融資：包括草創、擴張、退出階段。10 兆韓圓的資金將提供創投投資新創企業。亦將活化 Kosdaq 市場支持新創和風險事業成長。
2. 修訂資本要求：FSC 將修訂對金融機構的資本要求，如 BIS 規定、存貸款(LTD)比率，以防止資金過度集中於個人和資產借貸，並有助資金導向企業部門。
3. 以未來潛力作為「抵押品」：將修訂或調整評價模型以更加反映公司成長潛力與創新科技價值的信用評價。

- (三) 普惠金融：FSC 將擴展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並減少低度受金融服務或金融邊緣化族群的金融成本和債務負擔。
1. 對低收入戶的金融支持：FSC 將提供政府資金的微型貸款(每年 7 兆韓圓)及中利率貸款(至 2020 年共 3 兆韓圓)
 2. 紓減低收入戶的金融成本：法定最高利率將減至 24%。降低小型零售業者的信用卡費用。
 3. 對長期的小型貸款進行債務舒緩：將藉由政府支持的基金沖銷小型及長期貸款，以幫助長期以來有還債困難的低收入借貸者重新開始。
- (四) 金融創新：FSC 修訂阻礙能使金融業創新的新參與者出現的進入障礙。幫助金融科技業者及改革金融法規以鼓勵金融創新。
1. 監管部門批准新業者：將重新檢視金融服務業進入的監理規範，讓更多元與專精的業者進入金融服務業。
 2. 金融科技政策路線(Fintech Policy Roadmap)：FSC 發布金融科技政策路線，包含如何促進行動支付服務、如何為自動駕駛工具發展新保險商品及如何在金融服務使用區塊鏈技術的計畫。
 3. 監理沙盒：FSC 去年已推出「金融監理測試床(financial regulatory test bed)」，今年亦將繼續發展監理沙盒計畫。
 4. 推動金融創新的特別法案：FSC 將啟動特別法案「推動金融創新特別法案(Special Act to Foster Financial Innovation)」，以允許授權試行或監理放寬以實施創新金融服務。

三、其他主要法規

(一) 銀行法

「銀行法」於 1950 年 5 月 5 日公布(法律編號第 139 號)，最近一次修正(第 31 次修正)為 2013 年 8 月 13 日，其與「韓國中央銀行法」及「金融監理組織設置法」為提供韓國金融監理系統之基本架構，「銀行法」之立法目的為建立金融市場穩定，提升金融機構健全運作，以發展國家經濟，強化基金效率與調和功能，保護存款大眾，並維持信用秩序。

(二) 信託業法

「信託業法」於 196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法律編號第 945 號)，最近一次修正(第 20 次修正)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目的為保護與監管信託事業以保護受益人，並對信託公司進行合理且有組織之管理。

(三) 保險業法

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布(法律編號第 10688 號)，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3 年 4 月 5 日，為全面性修正。立法目的建立健全保險業發展，透過確保保險業正常營運，及保護保單持有人極其受益人之利益與權利，以發展國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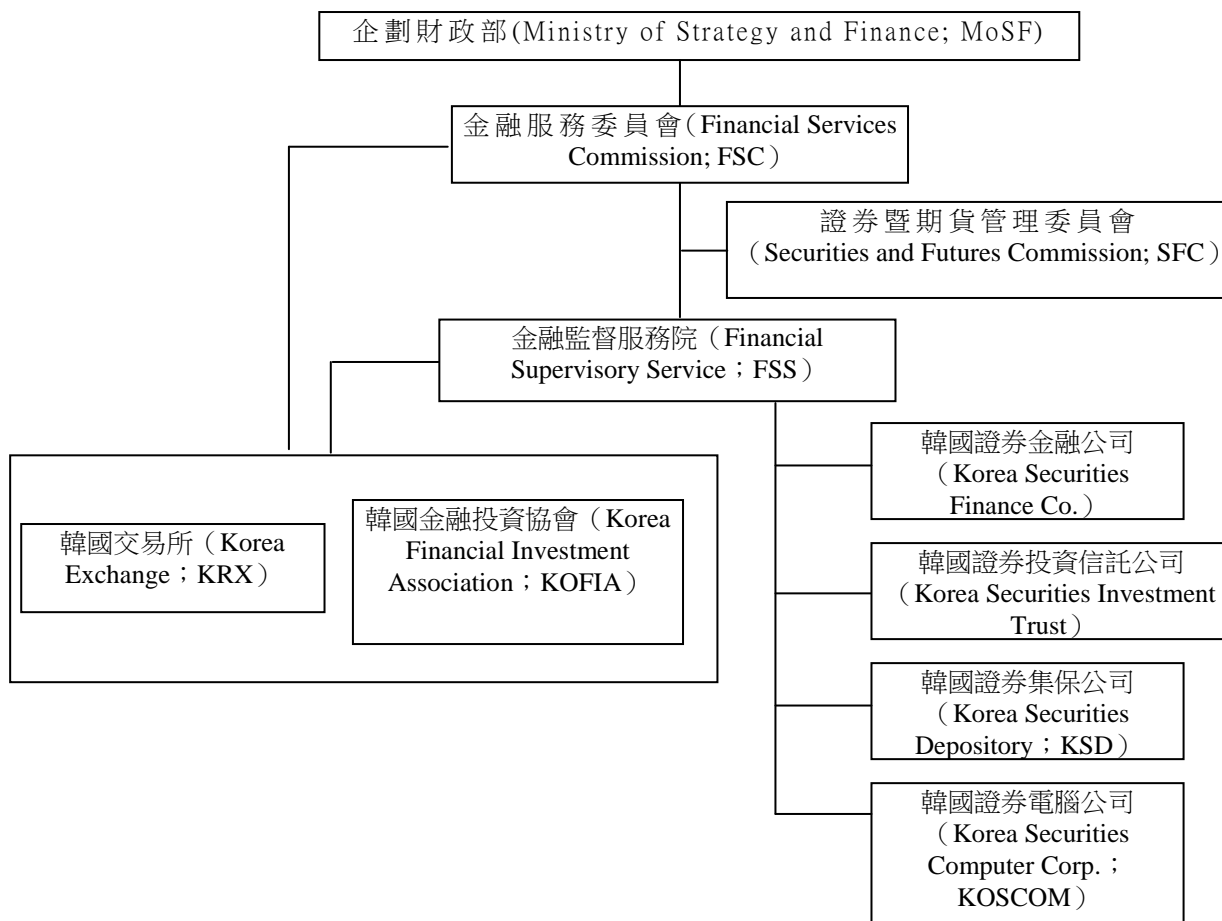
貳、市場架構

一、韓國證券交易市場架構

(一) 管理架構

韓國金融業管理單位為「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掌管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相關行業。有關證券市場方面，FSC 旗下設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另有一特殊目的之非營利公司組織－「金融監督服務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負責執行 FSC 之政策。

韓國證券市場管理架構



過去韓國金融市場採多元監理架構，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政府體認整合金融監管系統之重要性，遂於1998年4月整合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與韓國央行(Bank of Korea)之監督職能，設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1999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整合銀行監理局、證券監理委員會、保險監理委員會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理局等四個金融監理單位，成立「金融監督服務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FSS)，以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工作。

2008年2月29日，韓國金融管理架構再度出現重大變革，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吸納原財經部金融政策局(Financial Policy Bureau)之金融政策制定職能，改組為今日的「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專職金融政策制定、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監管、洗錢防制等。FSC負責草擬並修改金融相關法案及規定、發放金融機構之證照、管理跨境金融活動(如外匯交易)等。此外，原韓國財金智庫(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及政府基金監督委員會(Public Funds Oversight Committee, PFOC)亦納入FSC監管範圍，分別負責洗錢防制及金融反恐，以及管理金融重建政府基金等事宜。財經部其餘單位亦於2008年與企劃預算部合併，改組為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服務委員會設立法」(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FSC負責韓國整體金融及證券市場之監督、特定政策之制定、市場公平性之維護、市場相關機構管理及有關法令、措施及其從業人員之控管等。FSC為獨立政府機關，編制為9位委員，其中包含主委及1名副主委。FSC下設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並設金融政策局(Financial Policy Bureau)、銀行及保險局(Banking & Insurance Bureau)、金融及企業重組政策局(Financial &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Policy Bureau)、消費者金融及保護局(Consumer Finance & Protection Bureau)、資本市場局(Capital Markets Bureau)、規劃及統籌局(Planning & Coordination Bureau)等6局以及資本市場調查單位(Capital Market Investigation Unit)。

SFC為FSC組織內的委員會，主席由FSC副主委兼任，設立目的主要即在於代FSC執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調查、管理與監督工作，以防止不公平交易或市場操控、內線交易等問題，並制定會計準則及審計檢視。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438條(原證券交易法第206-2條)規定，FSC可根據總統令，將部分權限委任SFC辦理。SFC在受委任事項決議前需向FSC報告，如SFC所作決議違法或不符合保護公共利益與投資人之要求時，FSC可全部或部分取消該決議，或使其中止執行。

FSS為FSC依據「金融服務委員會設立法」所成立之特殊目的非營利公司組織(no-capital special-purpose incorporation)，FSS受FSC或SFC之指示及監督，負責執行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內容包括：有價證券發行人登記、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和上市公司之管理、市

場買賣交易之監督等檢查作業，及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業務，其部分營業費用須由發行人、證券經紀商、受檢機構等分擔。

（二）證券市場架構

韓國證券市場早於 1911 年即已形成一個有組織的體系，但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市場被迫關閉。大戰結束後，數家證券公司組成證券俱樂部，形成一個非正式的市場。1949 年起，證券商相繼設立，1953 年 11 月，韓國證券業協會成立。直至 1956 年 2 月，大韓證券交易所(Daehan Stock Exchange，即韓國證券交易所前身)正式成立，然成立初期，證券市場仍由韓國證券業協會主導，在國民收入不高、無投資餘力及觀念，能夠進行公開募集的公司也很少之下，市場規模尚小，交易商品以政府公債為主。

1968 年 12 月，韓國政府為鼓勵企業上市，在稅制及金融方面制定優惠政策，並推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特別法，股票交易因而迅速發展。1969 年，韓國政府開放設立投資信託基金，以便利小額投資人投資股市；1970 年 5 月，首家投資信託公司成立，「機構投資人」時代開始。1971 年 6 月，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ecurities Exchange, KSE)允許投資人進行保證金交易，亦即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處買賣委託時，可先行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之保證金，成交後以扣除保證金餘額結算。1973 年「企業公開發行促進法」出爐，韓國政府開始半強制地推行企業公開發行政策。1973 年 8 月，KSE 引進帳簿結算系統，其後更透過韓國證券集保公司(KSD)進行帳戶間記帳結算，有效節約交割結算所需之人力及時間，降低證券在流通過程中遺失風險，並增進結算業務之效率。1975 年，KSE 引進韓國境內最早的電子交易系統。1977 年 9 月，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 KOSCOM)設立，正式推動證券交易之電子化。韓國證券市場在不斷改善籌資及資金運用規則及政府積極扶植下，規模逐漸擴大。

1980 年代起，韓國證券市場開始逐步對外開放，主要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1981—1984)為間接參與階段：1981 年 1 月，政府公布分階段開放證券市場之基本計劃，有限度地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韓國證券市場所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及有外國公司管理的封閉式基金對韓國證券市場進行間接投資。

第二階段(1985—1987)為有限度地直接參與階段：1985 年 11 月起，允許外國人透過購入優質國內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CB)、信用債券(DR)、保證債券(BW)直接投資韓國市場，並准許本國公司在外國證券市場發行可轉換債券，准許外國證券公司在本國開設代表處。

第三階段(1988—1990)為開放對內及對外投資階段：1988 年允許韓國證券公司到外國證券市場從事經紀業務、韓國居民海外直接投資額度提高到

200 萬美元、國內基金得在國外證券市場發行融資、國內機構投資人得在一定的限額內對外進行證券投資；外國投資人亦得在互惠基礎上投資韓國證券市場、外國證券公司得在韓國建立分支機構，並可成為 KSE 的會員，同時開始逐年降低外資持股上限比例之限制。

第四階段（1990 年以後）為完全開放投資階段：1996 年 6 月，宣布在兩年半的時間內，完全開放外國人在韓國開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限制、同年 12 月起廢除外國公司在外資信託公司中股份不得超過 50% 的限制，1998 年 9 月通過「外國人投資促進法」，對於持有股票等之外國人及外國企業提供支持與便利，2000 年起全面廢除外資持股上限限制，並允許外國證券在韓國證券市場上市。

1997 年 4 月，證券交易法大幅修改，開放投資人在證券營業廳以外場所以數據通信方式直接下單，翌年大信證券推出最早的網路下單系統 CYBOS，自此網路證券交易市場出現。在訊息流通自由、便利且交易手續費率較低等因素下，網路下單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投資方式，亦減少證券商之營業據點等投資費用。中小型證券商因此紛紛下調交易手續費，一度抱持觀望態度之大型證券商，在 1999 年 5 月亦隨之將網路交易手續費下調至傳統交易手續費的 1/4。惟適值韓國發生金融風暴，網路交易不盛，直至其後韓國經濟逐步復甦，網路交易方才大幅成長，證券商亦競相投入人力及資訊設備以發展網路交易。2000 年 5 月，韓國出現首家專門從事網路交易之證券商。2005 年韓國交易所經由網路下單之成交量比重已達整體市場之 74.32%，交易值比重亦高達 47.22%。

配合 FSC 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大力重整金融市場，韓國交易所亦積極推動國內企業至海外上市、引進國外企業上市、改進市場結構、放寬外資進入市場之限制、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買賣和結算制度、提高市場透明度和發展尖端電腦系統等，以改善金融投資環境，便利國內外投資人，推動與國際市場之接軌。

而為提高投資便利性及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韓國全國與地方經濟均衡成長，建立北亞地區金融市場的核心地位，韓國政府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將韓國證券交易所（KSE）、韓國期貨交易所（KOFEX）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合併成單一交易所，以建構一個統一的證券、期貨交易市場。

2004 年 1 月，韓國國會通過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修正案，將證券期貨市場詳細改革計畫納入法案。2 月，「韓國交易所推動委員會」成立，委員包括財經部次長（委員會主席）、金融監督委員會副主席、KSE、KOFEX、KOSDAQ 委員會（KOSDAQ Committee）之董事長、KOSDAQ 證券市場總經理，以及學界人士三人，成員共計九人。

2004 年 7 月，由 Young Wha 顧問諮詢公司實地查看，就 KSE、KOFEX、

KOSDAQ 委員會及 KOSDAQ 之資產負債，以公平市價計算各該機構之淨資產，決定合併比例。三家機構達成合併協議，並獲得三家機構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多數決方式同意合併協議，確定 2004 年 8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

2004 年 8 月，韓國政府宣佈證券期貨市場詳細改革計畫，主要內容為成立公司制交易所，整合 KSE、KOFEX、KOSDAQ，納入管理機制；新交易所之總部設立在釜山。

2004 年 11 月韓國政府成立韓國交易所執行長之甄選委員會（nomination committee），成員七人，由學者擔任主席，並開放登記參加甄選，12 月推舉國務協調室（Minister for Government Policy Coordination）長官李永鐸博士（Young-Tak Lee）擔任韓國交易所首任執行長及董事長。

2005 年 1 月 21 日，韓國財經部正式核准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簡稱 KRX）成立，1 月 27 日首任董事長李永鐸博士正式就職。

2005 年韓國證券主管機關大幅修改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大幅簡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當地證券場買賣股票與債券之程序，主要改革措施包括：開放外資可採單一帳戶下單、擴大可進行場外交易之範圍及放寬對證券商手續費與回饋金額等相關規範。而新整合成立之韓國交易所除積極爭取中國大陸企業至韓國掛牌，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排除相關法規障礙外，更於 2006 年 11 月完成選取 IPO 承銷商之工作。

韓國為強化資本市場的資金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投資業的競爭力及培育大型投資銀行，自 2003 年起著手討論、草擬「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CMA）」。歷經 4 年多，該法草案於 2007 年 7 月 3 日獲韓國國會審議表決通過，2009 年 2 月 4 日施行。這項被稱為韓國金融大改革（Big Bang）的新法律，整合原來的「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綜合金融公司法」、「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等 6 部資本市場相關法律。此後金融機構得申請各種金融投資服務，只要是相同的業務，將受到相同的法規監理，並引入「負面表列」的監管原則，在此規範下，金融投資者可以將符合金融投資商品定義的所有金融商品，進行創意性的開發，提高金融業的競爭力。

2009 年 9 月，富時集團將韓國資本市場從開發中市場晉升為已開發市場。同年 11 月，道瓊指數亦將韓國從“Global Dow Index”中改列為已開發市場。

2013 年 8 月 29 日，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開放證券商設立另類交易平台（Alternative Trading Platforms），打破 KRX 長達 57 年的股票交易獨占地位。另類交易平台將與 KRX 適用相同的市場監視及投資人保護規範，例如每日價

格波動限制、暫停交易等，但在交易單位、價格變動單位、交易時間、匿名鉅額交易等機制設計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及彈性。惟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對另類交易平台的成交量訂有限制，成交量不能超過韓國交易所總成交量的 5%、或超過單一股票成交量的 10%。

2014 年 6 月 MSCI 以貨幣無法自由兌換及股票買賣缺乏便利性等理由將韓國剔除已開發市場觀察名單，韓國仍持續努力推動升等。2016 年 5 月 FSC 公布推出外資單一證券帳戶系統的測試，並預計將於 2017 年正式推出，期使外國投資人的交易行為更便利；在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公布後，FSC 編制了全天候監視各國金融市場波動及緊急擬定因應措施的團隊，該團隊於朴槿惠總統遭彈劾後擴大規模，開放各類型產業及公共金融機構的參與；2016 年 11 月，FSC 宣布將改變放空規則及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規範，限制放空者於上市公司增資時不得認購新股，韓國交易所(KRX)則在每日收盤後依據放空餘額及價格變動編列賣空過度的股票名單，限制隔日不得從事放空交易，FSC 也將提高違反放空交易相關規定的罰款，並縮短放空交易的申報期限。為促進更透明的資訊揭露，FSC 縮短了自願性資訊揭露的更正期限，擴大強制性揭露的範圍，並提高罰金上限至 5 倍。

2018 年 3 月 FSC 公布新公司治理揭露規定，自 2019 年起，強制要求總資產規模達 2 兆韓圓的 KOSPI 上市公司揭露其公司治理遵循狀況，而其餘 KOSPI 上市公司則將於 2021 年開始。

為增進公司治理，監管機關於 2013 年決議廢除影子投票制(shadow voting)，並給予緩衝期至 2017 年底。影子投票制自 1991 年推出，上市公司可請求 KSD（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將未出席的小股東投票權依股東會已實現之投票比例分配，以確保出席票數超過提案通過的最低標準；2017 年，26.1%的 KOSPI 上市公司以及 37.8%的 KOSDAQ 上市公司採用影子投票制。自 2018 年起，韓國上市公司股東會不得採影子投票制，而 KSD 亦推出相關電子投票的配套措施，提供更便捷的電子投票管道，鼓勵小型股東參與。

韓國政府 2018 年提出三項金融改革方向，首先是活絡 KOSDAQ 市場，加強與 KOSPI 市場的差異化戰略，積極引導大型退休基金投入 KOSDAQ 市場，降低相關稅收優惠之門檻，使更多創投基金投資，並且放寬 KOSDAQ 市場之上市條件，為類似 Tesla 具高成長性但尚未盈利的公司擬訂相關規定，為創新型企業提供優質發展環境。其次，積極引入盡職治理守則，預計於下半年通過基金運營委員會審議並研擬相關規定，在退休基金領域積極引入盡職治理守則，另針對機構投資人及退休基金實行優惠政策，並修法放寬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的股東資訊揭露規範。第三，韓國政府也提出將改善資本市場中不合理的慣例，加強相關調查單位之職能，加速調查市場違規行為，並擴大罰款範圍；同時，交易所方面則實施特別獎勵制度，鼓勵舉報違規交易行為，並進一步將違規行為之損害賠償期限自 3 年延長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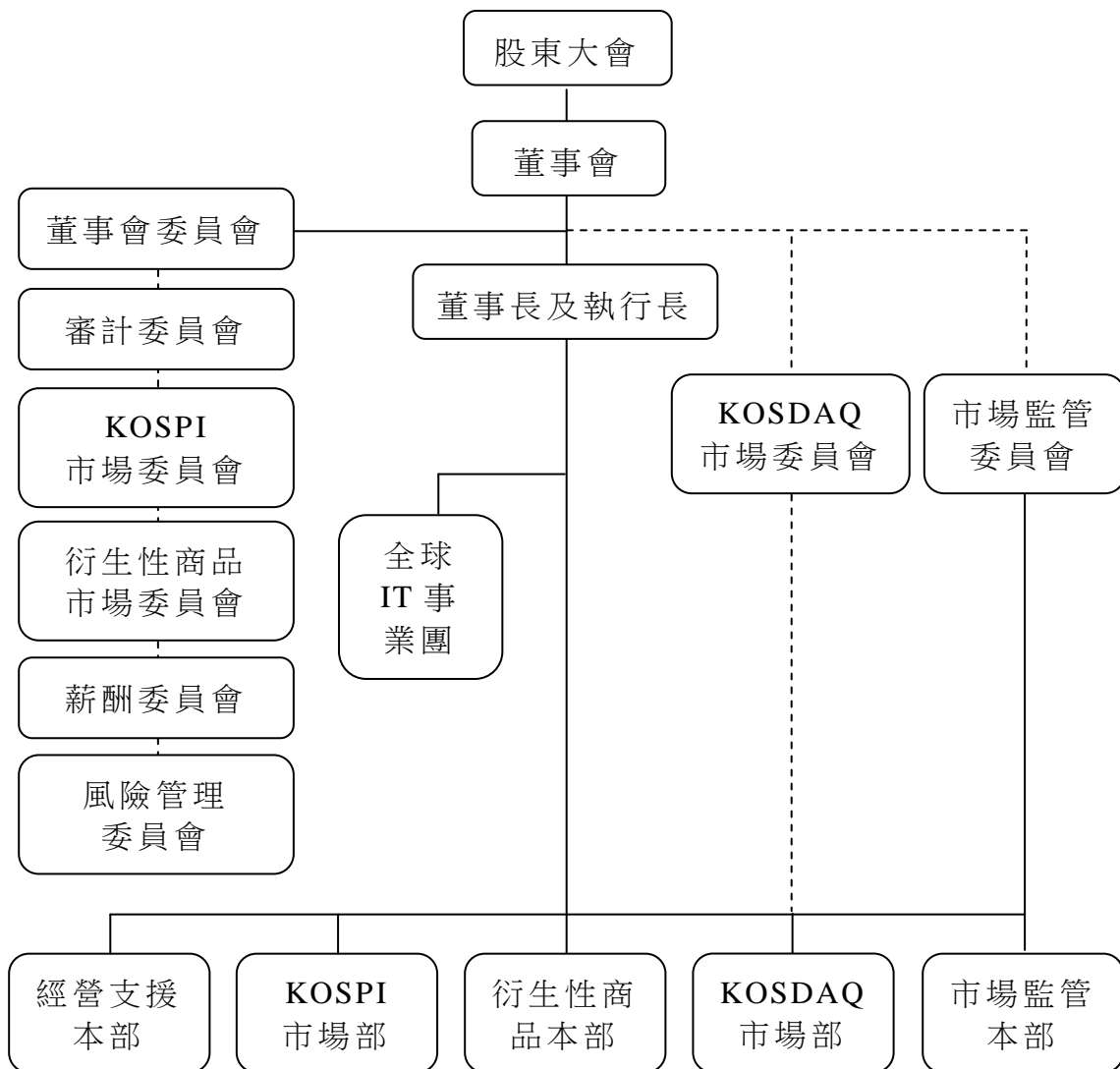
加強監管力道；最後，將透過增加上市實質審核內容、強化下市審核內容，提升 KOSDAQ 市場整體信任度。

二、證券相關機構組織功能及運作

(一) 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 KRX)

2005 年 1 月 27 日，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KSE）、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 Futures Exchange，KOFEX）及 KOSDAQ 合併為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KRX），新交易所組織採股份制公司架構，下設有管理策略部、KOSPI 市場部（原 KSE）、KOSDAQ 市場部（原 KOSDAQ）、衍生性商品部（原 KOFEX）及市場監視部。其中管理策略部設置於釜山，負責策略規劃、人事管理、研究等工作，成為其他部門的後勤部門，其餘三個市場運作部門則分別留在原址運作：KOSPI 市場部、KOSDAQ 市場部設立於首爾，而衍生性商品部則設立於釜山，三個市場負責各自之運作及擁有人事、預算部分自主權。此外，新交易所設置「市場監視委員會」，執行所有與市場有關之監視作業，包括證券商之查核及其他自律之相關任務，並且負責發展各項市場所需的法規。

韓國交易所（KRX）組織圖



合併後之韓國交易所更加致力於國際合作。2007 年 8 月，第 1 家外國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同年 10 月，第 1 檔境外 ETF 於韓國交易所掛牌；為吸引中國公司上市，韓國交易所於 2008 年 4 月於中國北京設立辦事處。2007 至 2008 年間，韓國交易所與東南亞數國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寮國及柬埔寨政府於當地成立證券交易所，寮國證交所於 2011 年 1 月成立，KRX 持股 49%，柬埔寨證交所於 2012 年 4 月成立，KRX 持股 45%。

IT 也成為韓國交易所的發展重點。2009 年 3 月 23 日，韓國交易所推出名為 EXTURE 的新世代交易系統，結合交易、結算、交割等功能，並整合原 KSE、KOSDAQ 及 KOFEX 的資訊發布系統。新交易系統處理能力更加提升，每日可處理 4 千萬筆報價，相當於先前系統的 2 倍，單筆交易從下單到成交回報的時間（roundtrip latency）亦縮短至最長 0.08 秒，為當時業界最先進系

統之一。此外，韓國交易所更將其交易系統商品化，行銷至海外交易所：2008年6月，KRX 協助蒙古證交所升級其交易系統；同年11月，KRX 與馬來西亞交易所合作，為馬國交易所開發交易平台。

為進一步扶植新創企業成長，協助降低經濟依賴少數大型企業集團的程度，2013年7月，KRX 推出專為中小企業設立的新市場，名為「韓國新交易所」(Korea New Exchange)，簡稱 KONEX。KONEX 為韓國政府仿倫敦 AIM 市場規劃設立，並非公開發行市場。其掛牌標準較 KOSPI 市場及 KOSDAQ 市場寬鬆，資訊揭露要求亦較低。KONEX 僅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交易，例如創投公司、證券公司、基金、銀行、保險公司等，但個人投資人可透過共同基金參與該市場。

因應另類交易平台開放設立，KRX 也較過去更注重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2012年3月，KRX 與韓國國家石油公司合作，推出韓國石油現貨交易市場。2014年3月，KRX 推出實體黃金交易平台，意圖減少非法黃金交易。交易係以重量1克、成色99.99%之純金為標準單位，交割則以1公斤重之金條為基本單位。交易商可獲得3%黃金進口關稅減免，未以黃金實物交割者可減免企業稅並豁免增值稅，以黃金實物交割者則須支付10%的增值稅。平台成立初期，交易商包括南韓黃金交易中心 (Korea Gold Trading Center) 和57家煉金/金飾公司、證券商和投資公司。

2015年1月，KRX 啟動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場。根據新的碳交易方案，韓國發電產業、石化產業、鋼鐵產業、汽車產業、電機產業及航空產業均已核定固定數量的碳配額 (Korean Allowance Unit, KAU)，以涵蓋2015年至2017年的碳排放。任何排放量超過許可的公司，必須在市場上從他人手上買進碳配額。

KRX 於2015年5月19日加入聯合國永續交易所倡議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 SSE)，簽署了永續交易所承諾書 (SSE Commitment Letter)，承諾與投資人、企業及監管當局共同努力提升長期投資，並改善韓交所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的揭露與表現。

2015年12月臺灣證交所與 KRX 所簽立合作備忘錄，為未來雙方發行追蹤對方市場指數的商品與合作做好準備。

2016年 KRX 積極提升其國際市場地位，以增進外資交易意願，並推動南韓於 MSCI 市場中升等為「已開發市場」，在資訊揭露方面，KRX 持續推動促進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的相關措施，縮短資訊揭露期限，提高違規的最高罰款；此外，為降低外國投資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KRX 考慮必要性及英文資訊揭露能力選取 KOSPI 市場中共169家公司，針對174項重要揭露項目，設計英文資訊揭露的激勵機制，並於2017年開始實施。

2016年5月，KRX決議將交易異常股票的暫停交易天數從1天延長至最長5天，並在6月底時推出針對會員高頻交易錯單的交易穩定機制，交易會員可申請取消尚未執行的委託單，並封鎖之後額外增加的訂單，可於10分鐘後申請恢復正常交易，當錯單規模較大導致損失超過100億韓圓時，交易會員可於錯單後30分鐘內向KRX申請損失緩解(Relief)，因錯誤下單導致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前次成交價10%以上者，經KRX同意後可調整為10%；針對流動性過低的公司，KRX也依據撮合時間、成交量及買賣價差訂定篩選標準，將流動性過低的股票變更為每10分鐘集中競價一次，並定期調整公司清單。此外，KRX也設立放空交易揭露機制，若投資人的放空餘額超過上市股數的0.5%，則必須向FSS揭露其放空資訊，由KRX彙整資訊公布於網站。

2016年11月，KRX針對群眾募資新創公司設立一個以區塊鏈為基礎的整合平台，讓新創公司得以透過平台交易股票。

2017年KRX計畫讓上市標準多元化，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讓各種不同成長階段的公司都能從市場募集資金，並專注於高附加價值的領域，持續追求並營造資本市場的成長，並加強其清算業務的基礎建設。

KRX於2017年實施「遵從或解釋」的公司治理報告規範，依據KRX所公布的10項公司治理核心準則，上市公司須在報告中揭露其是否遵從，並解釋未能遵從的原因；2017年公司治理報告需於9月底之前遞交，自2018年起繳交期限為5月底。因應FSC增加應強制揭露公司治理項目的公司名單，KRX也增加針對10項公司治理核心準則的相關說明，並提供指導原則，以提升整體資訊揭露品質。

KRX對於放空交易的相關規定也逐漸嚴格，KRX於2017年9月修改放空交易過熱之條件，擴大交易過熱股票的認定基準；而投資人違反放空相關規範的罰則亦於2017年10月提高。

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373條規定，韓國交易所之設立目的為謀求證券及場內衍生性商品公平價格之形成及其買賣，並提升其他交易之穩定性及效率性。以下介紹韓國交易所歷史背景及其證券市場相關組織功能及運作：

1. KOSPI 市場部 (KOSPI Market Division；即原 KSE)

KOSPI 市場部前身為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Stock Exchange, KSE)，設立於 1956 年，成立伊始係採會員制組織架構，負責有價證券之公正價格形成、市場之穩定及順暢流通。KSE 開業首日僅有 12 家上市公司和 3 種政府債券，買賣交易商品以國債為主。1962 年 4 月 KSE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次年 5 月進一步改組為政府所有的非營利公司，直至 1988 年，KSE 再度改組為會員組織，會員限於由韓國財經部發給執照、得以從事證券結算及經紀業務

者，包括證券公司及銀行、信託業或短期融資公司（Short-term finance corp.）兼營證券業務者。1991年，KSE 開放外國證券公司成為其會員。2001年，除原有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外，新增非結算會員及 ATS 會員。截至 2003 年底，KSE 共有 50 個會員，包括：29 個一般會員、20 個特別會員及 1 個 ATS 會員。

2005 年 1 月，韓國證券交易所（KSE）、店頭市場（KOSDAQ）、及韓國期貨交易所（KOFEX）整合成為韓國交易所（KRX），並改制為公司制。韓國證券交易所（KSE）成為韓國交易所（KRX）證券市場部（Stock Market Division），並負責原有的 KSE 市場。證券市場部隨後更名為 KOSPI 市場部（KOSPI Market Division）。

KOSPI 市場部為韓國交易所最主要的市場，上市商品包含股票、債券、ETF、ETN、受益憑證、權證、不動產投資信託、股權連結證券（Equity-Linked Securities）等有價證券。此外，配合 KSE、KOSDAQ 及 KOFEX 三市場整合，原於 KSE 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已於 2004 年 1 月 2 日移轉至 KOFEX（即其後成立之 KRX 衍生性商品部）交易。

KOSPI 市場部業務涵蓋維持市場公平性、投資人保護、市場交易監視、協助公司上市、促進公司治理及推動國際合作等相關業務。

2. KOSDAQ 市場部（KOSDAQ Market Division；即原 KOSDAQ）

KOSDAQ 原係以美國 NASDAQ 市場為藍本，由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KSDA）於 1996 年 7 月將股票之場外市場加以組織建立之證券市場，其買賣標的為證券業協會登記法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旨在供應高科技中小型企業長期穩定資金，為投資人提供高風險、高收益的投資機會。KOSDAQ 之業務包括營運交易平台、受理報價及公布行情、辦理韓國券商公會委任之市場公告、停止交易等措施。

KOSDAQ 利用電腦自動買賣撮合系統，在一定的交易秩序下，以競價交易方式營運，是不同於過去狹義的場外市場的新概念，自成立以來交易量逐年提高。KOSDAQ 作為高科技、高風險企業的直接融資市場，重要性不亞於過去的韓國證券交易所，對於歷經金融風暴後之韓國產業結構調整也有一定之貢獻。

2005 年 1 月韓國證券交易所（KSE）、店頭市場（KOSDAQ）、期貨交易所（KOFEX）整合成為韓國交易所（KRX）。KOSDAQ 成為韓國交易所（KRX）的 KOSDAQ 市場部，並負責原有的 KOSDAQ 市場。KOSDAQ 市場部延續原 KOSDAQ 定位，為韓國交易所之高科技企業板塊。歷經多年發展，KOSDAQ 市場部服務對象已由過去中小型科技股，轉為藍籌科技股。

(二) 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KSD)

隨著證券種類及交易量激增，為確保交易及結算業務之順利進行，並有效集中管理有價證券，KSE 先後於 1974 年 12 月和 1977 年 9 月成立兩家附屬公司：韓國證券結算公司(Korea Securities Settlement Corp. ; KSSC)及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 ; KOSCOM)。韓國證券結算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第 173 條(對應新法「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294 條)設立，後於 1994 年更名為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KSD)。

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294 條，KSD 之成立宗旨係為從事證券等之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交易衍生之交割業務，並確保證券等之流通順暢。依據同法第 296 條，KSD 之業務包括：

1. 證券等之集中保管業務。
2. 證券等之帳簿劃撥業務。
3. 證券市場證券交易衍生之證券等交割支付業務。
4. 證券市場外之證券交易衍生之證券等交割支付業務。
5. 關於外國集保結算機構之帳戶設定、證券等之保管、帳簿劃撥、以及交易衍生之證券等交割支付業務。

KSD 負責 KRX 市場包括：股票、金融信用債券、公司債券、政府與公共債券等有價證券之結算及保管業務，其結算方式分為：淨額結算、集中結算及帳簿結算三類。此外，KSD 亦提供：股務代理、雙向借券、國外投資人之常設代理人、代理發行人發放股利及股息、資產管理整合平台及與結算有關之其他各項功能服務。

KSD 於 2016 年 1 月推出群眾募資服務(CrowdNet)，開辦後截至 2018 年 5 月為 336 家中小型企業募得 596 億韓圓，平均募資成功率約六成，並吸引約三萬多名投資人的參與，而群眾募資的證券商也從 5 家增加為 14 家。

為提振股東會參與率，KSD 於 2017 年底推出行動裝置版本的電子投票系統，可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股東們可隨時運用 KSD 所提供的電子投票及電子委任(E-Proxy)服務。此外，KSD 亦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建立反洗錢系統。

根據 KSD 最新年報(2016)，KRX、KOSCOM 合計持股 75.1%，其中 KRX 為單一最大股東，持股 70.4%。

(三) 韓國證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 ; KOSCOM)

為使證券市場更有效率、規模得以逐漸擴大，KSE 與韓國財經部於 1977 年 9 月成立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oration；KOSCOM），根據 KRX 最新年報（2017），KRX 持有 KOSCOM 約 76.6% 之股份。

KOSCOM 負責發展及維護證券市場之各項交易買賣、成交確認及資訊揭露等電腦系統作業；1980 年 12 月由證券商、FSS、KSE、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KSDA）等 11 個代表組成「證券電子化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業務範圍、程序、方法及有關電子化業務營運之所有工作。KOSCOM 為 KRX 對外輸出資訊技術的核心，2008 年及 2012 年協助馬來西亞交易所建置債券交易系統及衍生性商品結算交割系統，2011 年為寮國證券交易所建立交易系統，2012 年為柬埔寨證券交易所建立交易系統，均係透過 KOSCOM 推動。KOSCOM 除了負責 KRX 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之外，亦提供 OTC 市場與海外交易所之交易及資訊揭露系統，同時提供個人、機構投資人以及證券商交易系統與下單程式的相關技術服務及市場交易資訊。

2016 年 3 月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SCOM)已與越南胡志明交易所(HOSE)簽訂 MOU，未來將共同開發 IT 系統服務越南資本市場參與者。KOSCOM 目前正積極推行機器人顧問，已建立測試平台，並進行多次測試。

（四）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KOFIA）

因應「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正式施行，韓國證券商同業公會（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KSDA）、韓國資產管理協會（th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Korea）及韓國期貨協會（Korea Futures Association）於 2009 年 2 月合併成為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FIA）。KOFIA 為會員制自律組織，會員包括金融投資業者以及其他從事相關業務者。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286 條，KOFIA 之職責包括：

1. 自律維護會員間健全之營業秩序，並保護投資人利益。
2. 自律調解會員間有關營業行為之爭議（僅限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者）。
3. 金融投資業從業人員之登錄及管理業務。
4. 評估金融投資事業可否辦理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業務
5. 未上市股票之場外交易業務。
6. 金融投資業相關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業務。
7. 投資人教育及從事該工作之財團設立及其運作業務。
8. 有關金融投資服務之相關研習課程。
9.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所委託之業務。
10. 除第1款至第8款外，另由總統令所定之業務。
11. 伴隨第1款至第9款之業務。

（五）證券公司

「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實行後，韓國在法制上已取消「證券公司」的說法，但凡取得「投資交易業務」(investment trading business)或「投資經紀業務」(investment brokerage business)執照之金融投資公司，均可符合原意上的證券公司。

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388 條及 KRX 會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可經營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買賣交易者，限於報經 FSC 許可、依證券交易法第 12 條取得投資交易業務或投資經紀業務執照，並登記為交易所會員之公司組織；如非交易所會員，則仍須透過會員始得以進行市場交易。因此，一般投資人必須委託具投資經紀業務執照之金融投資公司，方能買賣 KRX 上市商品。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419 條及 KRX 會員管理規則，交易所會員必須接受 FSC、FSS 及 KRX 對其業務及財產之檢查。

(六)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 KSFC)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 KSFC) 於 1955 年由 28 家證券商共同出資設立，原名韓國聯合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United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1956 年於當時的首爾證券交易所 (Seoul Stock Exchange，即 KSE 前身) 上市，1962 年更名為韓國證券金融公司。1974 年為更靈活協助證券市場發展，遂自 KSE 下市，並變更組織型態為官方特許之民營證券融資機構。KSFC 為韓國唯一證券金融公司，政府色彩濃厚。依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 326 條 (對應原「證券交易法」第 147 條)，KSFC 提供證券市場中買賣交易所需資金及有價證券等業務，截至 2018 年 3 月，KSFC 借貸予散戶投資人的餘額已達 5 兆韓圓。KSFC 於 2016 年 12 月獲得 FSC 許可從事企業投資及融資等業務，並於 2018 年 1 月正式開始，目前 KSFC 已可進行公司融資、主要經紀、證券化以及以提升基金產品為目的之貸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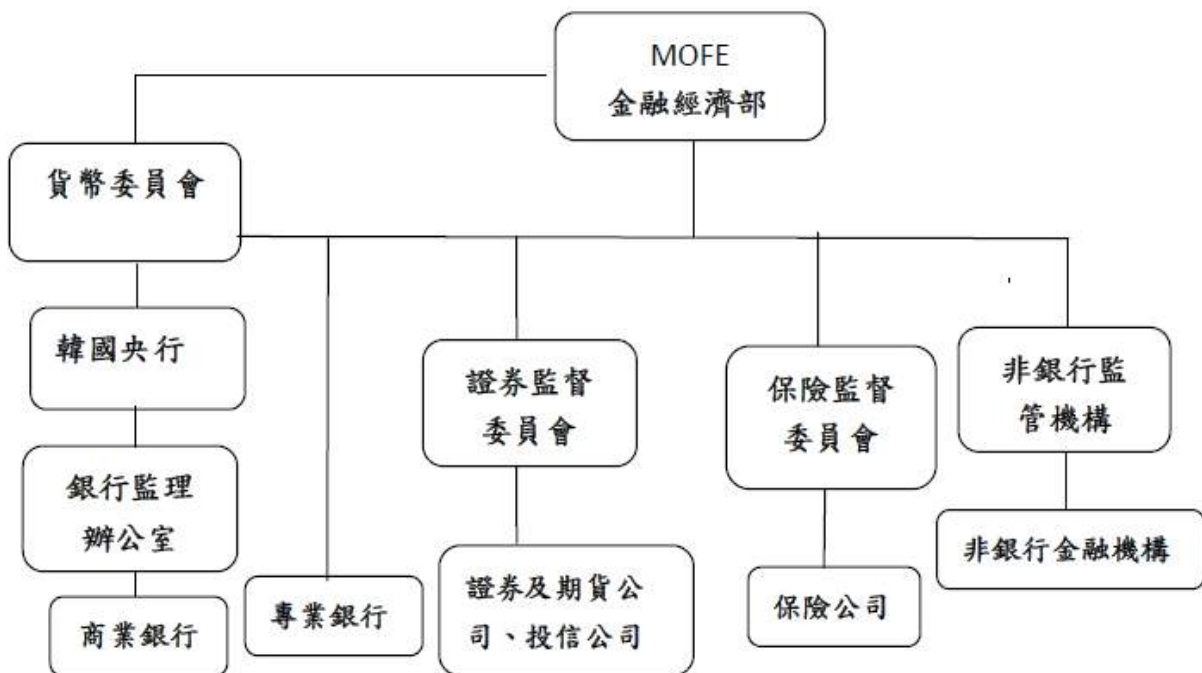
KSFC 股東包括 KRX、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相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截至 2017 年底，KRX 持有 KSFC 股份之 11.4%。

參、主管機關組織及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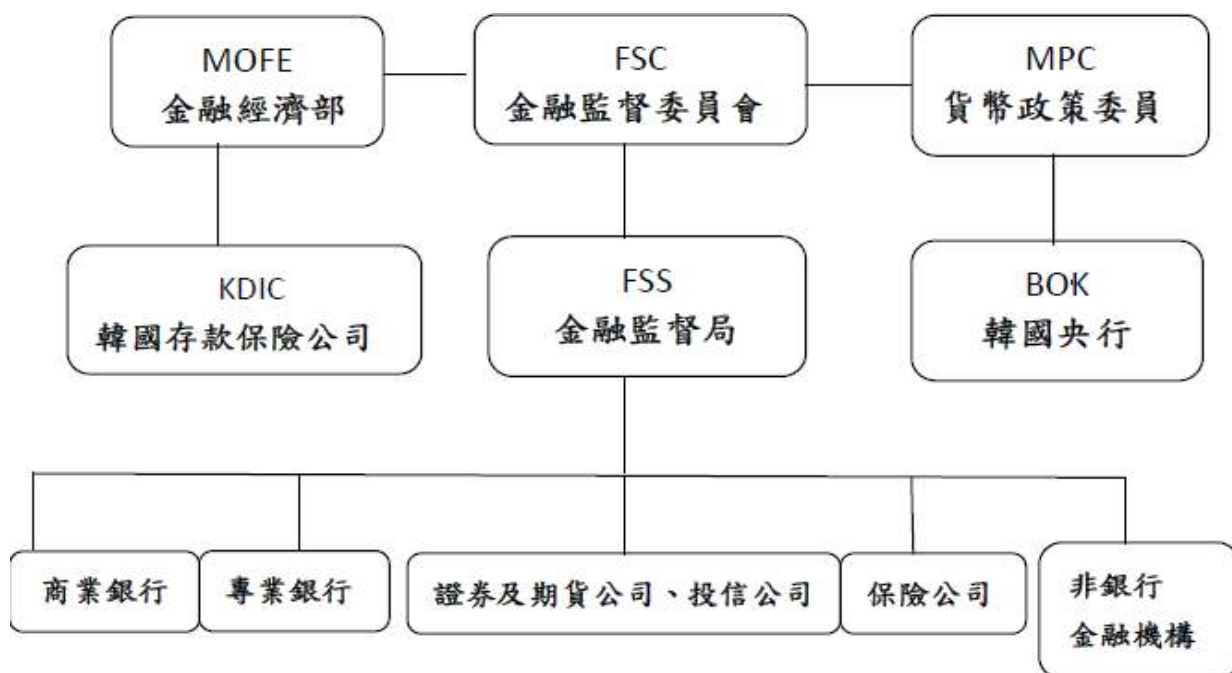
一、發展沿革

(一) 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一九九七年韓國爆發金融危機，除金融產業無以為繼外，構成韓國經濟體系支幹的大型集團企業恐亦將瓦解，金融改革勢在必行。在金融監理組織架構部分，移除以往政府的嚴重干預，進而發揮促進市場機能的積極效果。規劃工作始自 1997 年，由直屬於總統的金融改革小組負責推動，設立一專司金融事務之「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承接一切金融改革事項。該委員會成立同時，既有之銀行、證券、保險及非銀行之金融管理機構等四個單位併入該委員會監理架構之下，但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Supervisory Board) 因所掌理業務有其特殊性，因此在 FSC 下單獨以委員會形式出現外(名稱為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其餘均以功能為取向，整併為「組」(Office) 或「局」(Bureau) 運作。



韓國金融監理整合前架構圖



韓國金融監理整合後架構圖

由於 FSC 之功能重在政策形成、法律制定（事實上金融法律案之提案權在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¹⁴，但依法均應徵詢金融監理委員會意見後方為適法），而由「金融監理服務公司」（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負責實際執行工作¹⁵。金融監理委員會設於總理之下，置委員九人，委員均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其中主任委員係由內閣建議，再由總統派任，主任委員同時兼任金融監理服務公司總裁；至於副主任委員則依財經部建議由總統派任，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FC）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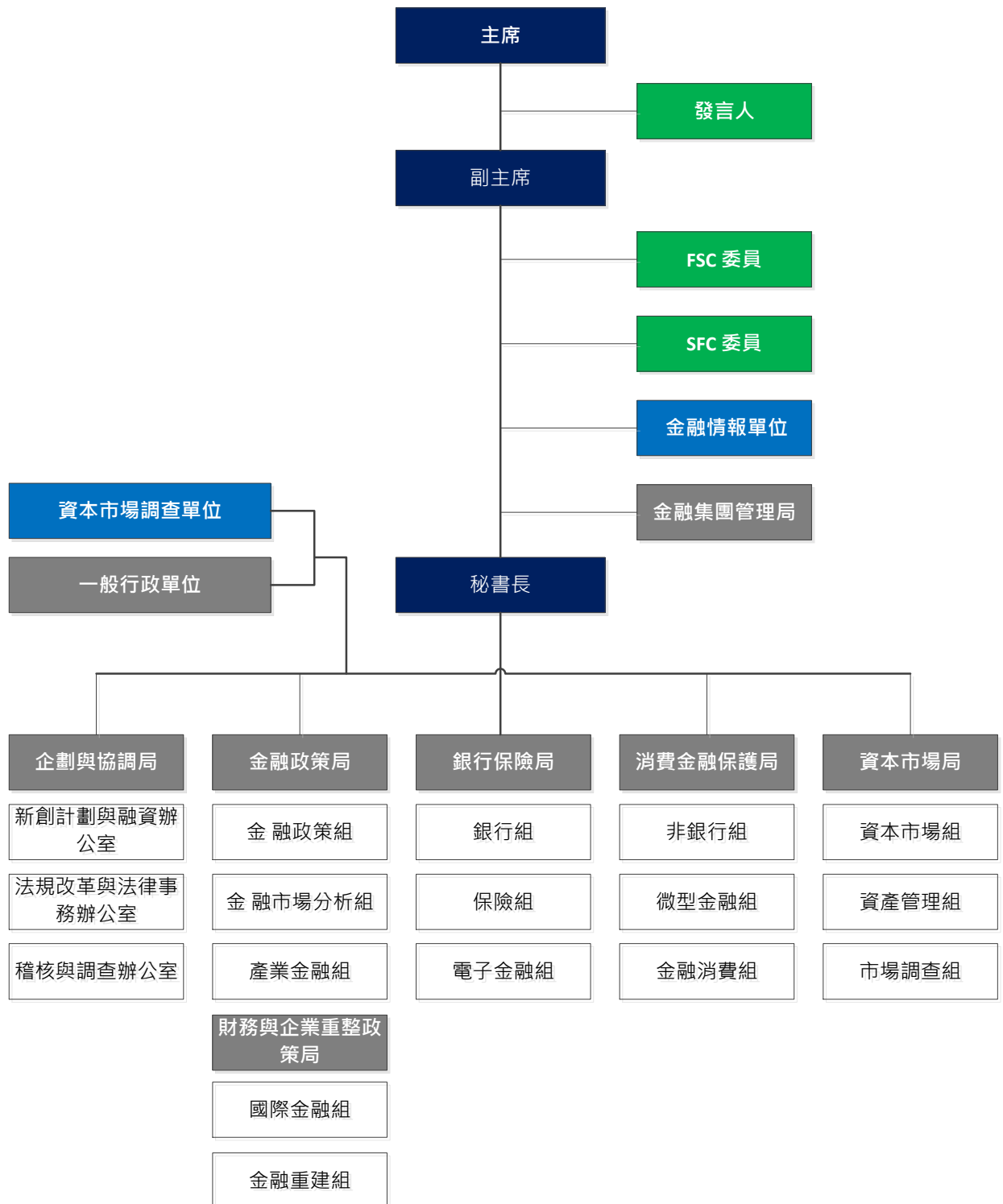
在金融監理的組織架構中，獨對證券、期貨業務部分，因其市場管理之特殊性，另於委員會中設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責證券期貨業務之處理，所聘請之委員，除主任委員係 FSC 副主任委員兼任外，其他四位，依規定均必須是對證券與期貨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行政管理或學界、業界人士擔任。主要職責為：不公平交易之調查、審查會計標準與審計作業、FSC 所指派之管理與修訂相關法規等事務，以及與配合其他部門執掌業務之事項等。

FSC 委員中有二席為常任，五席為非常任，非常任委員包括策略與金融部之前任副部長、韓國 FSS 局長、韓國央行副總裁與韓國存保公司總經理。另有兩席由商業與產業委員會（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主席推薦

¹⁴ 已改名為策略與金融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¹⁵ 韓國金融監理兩階段之建置，將政策與執行相互分開，在執行部分，則以公司組織方式運作，而不仰賴政府預算，透過對被監理事業收取管理服務費之方式，達到一定程度獨立運作目的。

產業代表擔任¹⁶。金融監理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包括：（一）與金融監理有關問題之解決；（二）對下級金融監理單位為督導；（三）金融重建計劃之推動。茲將 FSC 組織架構圖示如後：



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組織架構圖

¹⁶ FSC 網頁，FSC Commission, http://www.fsc.go.kr/eng/new_about/fsccomm.jsp?menu=06

資料來源：韓國 FSC 網頁，
http://www.fsc.go.kr/eng/new_about/organization_chart.jsp?menu=0
8，瀏覽日期：2018年5月。

2008年2月29日起，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與原財金經濟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的金融政策局(Financial Policy Bureau)合併，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專職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監管、金融政策制定、洗錢防制等，此外，金融服務委員會亦負責草擬並修改金融相關法令、發放金融機構的證照、管理跨境金融活動等。在有關證券市場方面，金融監理委員會設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FC)，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特殊目的之非營利公司組織 FSS 負責執行金融監理委員會的政策，並受 FSC 或 SFC 指示及監督，負責執行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包括：有價證券發行人登記、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和上市公司之管理、市場買賣交易之監督等檢查作業，及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業務，其部分營業費用須由發行人、證券經紀商、受檢機構等分擔。因此，FSS 監督韓國交易所、韓國金融投資協會、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韓國金融公司、韓國證券集保公司等)。

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衝擊韓國金融穩定，韓國政府檢討資本市場制度，確立 FSC 政策目標應涵蓋四大項目：

- 1.提升金融業；
- 2.穩定金融市場；
- 3.健全信用體系；
- 4.實踐公平交易。

韓國為此修訂「金融監理組織建制法」、「銀行法」與「信託事業法」，以改善銀行與信託業從事投資業務，並強化投資人保護¹⁷。之後因歐債危機持續進而影響經濟成長，並使全球金融市場動盪，韓國面臨經濟成長趨緩造成小型企業或低收入戶之衝擊，FSC 在 2012 年特別訂立三大金融政策方向及其下六項的重要目標¹⁸：

(一)、針對危機預作準備

1.採取事前行動確保市場安定

- (1)創設緊急因應機制以於危機發生時採取立即的行動，FSC 將隨時檢測國內銀行的外匯流通條件以及監管外國資金的流動，並時刻檢視及增補其所擬定的面臨危機時之市場安定行動計畫是否能有效及時的做出因應。
- (2)將貸款的成長控制在能掌控之範圍。

¹⁷ FSC 官網 <http://www.fsc.go.kr/eng/index.jsp>

¹⁸建業法律事務所「金融海嘯後亞洲資本市場改革措施之研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101年9月。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2 Financial Policy Agenda, January 6, 2012.

- (3)加強外匯之健全性，要求銀行在危機發生時應維持足以應付其三個月的
外匯流動性，加強政策性金融機構提供外匯資金的能力，使外匯資金的來源多元化（特別是利用中東市場），彈性管理外匯資金的流動，以及監管國內銀行在海外分行、外國銀行在國內分行及非金融機構的外匯流動性狀況俾利採取即時的行動。
- (4)使金融機構更能抵抗金融危機，如增加金融機構應保留的盈餘等。
- (5)加強金融業整體的完善性。

2.韓國資本市場更進步

- (1)改革資本市場制度，包含幫助本土投資銀行及避險基金可以在韓國資本市場穩固地設立、提升公司信評的評價系統、在保障投資人的同時促進韓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健全發展等。
- (2)改善金融公司的治理結構，包括薪酬制度的合理性及透明性，透過獨立性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加強公司管理的透明度及可靠度等。
- (3)促進電子金融服務。
- (4)建立透明公平的市場。
- (5)加強韓國金融業的全球化。

(二)、支持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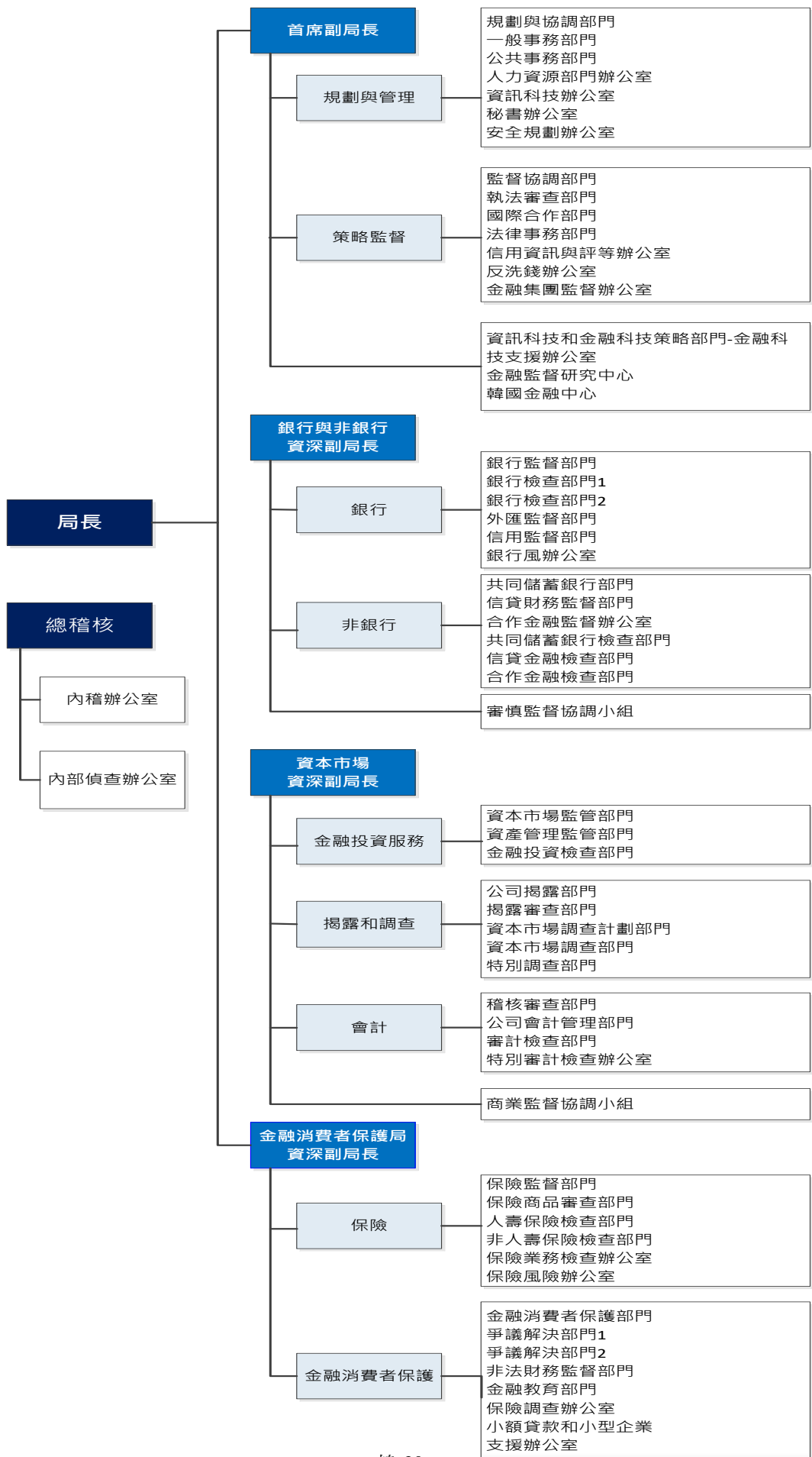
- 1.提供新設公司及小型企業成長的金融服務環境
 - (1)支持新設立的公司，使其取得金融上的資金支持。
 - (2)增加或放寬提供給小型企業的金融或資金工具。
 - (3)擴展政策性金融機構對於小型企業的資金援助及增加就業。
- 2.提供持續發展的金融服務
 - (1)加強對新興產業及綠能產業的資金援助。
 - (2)因應長壽時代來臨提供金融安全網，如加強相關長期投資的稅務優惠及退休金計畫的福利。

(三)、增加一般民眾的金融保護

- 1.擴展對低收入戶的金融服務
 - (1)增加低收入戶取得金融服務的機會，如提供低利率的微型信貸等。
 - (2)保護低收入戶不受金融詐欺的傷害，如加強規範非法放貸服務等。
 - (3)幫助信用不佳者回復其信用評價，如提供資金及計畫幫助合適的信用不佳之人回復正常的信用狀態。
- 2.加強金融機構的社會貢獻及金融消費者的保護
 - (1)促進金融機構對社會提供貢獻，如增加捐助或者提供低利學生貸款及聘僱高中畢業生。
 - (2)加強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如要求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費用的資訊以促進公平競爭、規範保險產品的廣告行為等。
 -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
 - (4)加強電子金融交易的安全性。

（二）金融監督服務組織（FSS）

金融監督服務組織(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為財團法人組織，於1999年1月2日依「金融監督組織設立法」(Act 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s)之規定設立。設立目的係為統合銀行、證券、保險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監理作業，為自律監理組織，依FSC與SFC之授權，負責市場監視與執法工作。茲將FSS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金融監督服務組織 FSS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FSS 網站 <http://english.fss.or.kr/fss/eng/wpge/eng115.jsp> 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FSS 之負責人為局長（Governor），下設三大副局長各依其職務範圍帶領各部門，負責下列業務：

1. 策略規劃與管理支援；
2. 消費者保護；
3. 監督服務協調；
4. 銀行監督與服務；
5. 非銀行（信用貸款機構）服務；
6. 保險服務；
7. 金融投資服務；
8. 公司揭露與調查；
9. 會計。

FSS 轄下監管之金融業		
銀行	商業銀行	全國性商業銀行
		區域性銀行
		外國銀行分行
	特殊銀行	如韓國發展銀行、輸出入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等
非銀行 金融機 構	互助存款銀行(mutual saving bank)	
	特殊信用 金融公司	信用卡公司
		租賃公司
		分期付款融資公司
		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VC）
共同信用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漁業、林業合作社等)		
保險公 司	人壽保險公司	
	非人壽保 險公司	產物與責任保險公司
		再保險公司
		保證保險公司 Gguarantee insurance)
金融投 資服務	交易商	
	經紀商	
	集合投資基金	
	投資顧問服務	
	全權委託服務	
	信託服務	
金融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FSS-Supervis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網頁，

二、主要權責

(一) 一般權責

設於金融監理委員會（FSC）下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FC）負責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管，其主要功能為：調查市場之不法行為，包括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行為，此外，尚有會計準則與內部稽核之查察。

(二) 內線交易處罰¹⁹

1、法律基礎：金融服務暨資本市場法第 172-175 條。

2、定義：

- (1) 內部人範圍：包括董事會成員、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以及與公司有契約關係而被視為公司內部人之人。
- (2) 利用未公開消息：內部人基於職務、業務上的關係，而獲悉有關公司尚未公開的資訊，。
- (3) 內部人賣空：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董事、受僱人或公司大股東在尚未擁有公司股份前，不得出賣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認購（售）權證等。

3、處罰：

- (1) 任何董事、受僱人或公司大股東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賣出股票後、六個月內又買進，該公司或金融監理委員會可要求其歸還所受利益。
- (2) 違反內線交易的規定時，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1 到 3 倍交易利得之罰金，但罰金上限為五億韓圓。
- (3) 因違反內線交易的規定所獲利得為五十億韓圓以上時，所處有期徒刑不得低於五年以下；若所獲利益為五億韓圓以上，未超過五十億韓圓時，所處有期徒刑不得低於三年以下。

(三) 干擾市場行為之禁止

除傳統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禁止規定外，FSC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 FSCMA，於不公平交易項下增訂「干擾市場行為」（Market Disruptive Activities）之禁止條款，任何人從事 FSC 所定義之干擾市場行為者，將被處以 5 億韓圓以下之罰鍰，若其獲利超過五億韓圓者，處以其獲利上

¹⁹FSCMA 第 10 章第 443 條，瀏覽日期 2018 年 5 月。

限 1.5 倍之罰鍰²⁰。其行為類型如下：

1. 基於其工作職務或職權所知悉，或自內部人處知悉，或自內部人取得資訊之第三人（Tippees）處所知悉未公開資訊，或以不當行為（入侵電腦系統、竊取或勒索等方式）取得為公開資訊，進而使用為上市證券、上市衍生性商品或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2. 操縱市場價格之行為：如在市場上進行高度不可能執行之大量報價，或於市場上大量報價後，隨即更正或取消報價；並無真實交易意願，而為沖洗交易之行為；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互為報價，使約定人同時為買進或賣出之交易行為；散播謠言或設定計畫，意圖誤導上市證券或上市衍生性商品之市場供需或價格，或攪壓其價格者。

肆、市場規模

一、集中市場

（一）市場商品種類

1. 有價證券：普通股、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REITs）、權證、認股權憑證（Subscription Right Certificates）、單位投資信託（Unit Investment Trusts）、受益憑證（Beneficiary Certificate）、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ETF（Exchange-traded Funds，2002 年 10 月上市）、股權連結證券（Equity-Linked Securities；ELS，2003 年 4 月上市）、證券商所發行之認購權證（Equity Linked Warrants；ELW，2005 年上市）及 ETN（Exchange-traded Notes，2014 年 11 月上市）。
2. 債券商品：中央公債、地方政府債券、貨幣穩定債券（Monetary Stabilization Bond）、公司債、金融債券、根據特定法規由相關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外國債券、外幣計價債券（美元、日圓、歐元）及附買回債券交易。
3. 衍生性商品：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個股期貨/選擇權、韓國公債期貨、貨幣期貨/選擇權、農產品（豬肉期貨）、商品（黃金現貨/期貨、石油現貨、碳排放權）。

²⁰ LAWS TO CURB ‘MARKET DISRUPTIVE ACTIVITIES’ TO TAKE EFFECT FROM JULY 1, 2015, [HTTPS://WWW.FSC.GO.KR/ENG/NEW_PRESS/RELEASES.JSP?MENU=01&BBSID=BBS0048&SELYEAR=2015&SCH1=&SWORD=&NXPAGE=3](https://www.fsc.go.kr/eng/new_press/releases.jsp?menu=01&bbsid=BBS0048&selyear=2015&sch1=&sword=&nxpage=3)，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二) 主要指數

1. KOSPI 市場部

KOSPI 綜合股價指數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於 1983 年推出，以 1980 年 1 月 4 日為基期，為 KOSPI 市場部所有普通股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KOSPI 取代原 1972 年推出的藍籌股價平均指數 KCSP (Korea Composite Stock Price Index)，乃韓國股市投資人重要的市場參考指標。

KOSPI 200 指數：於 1994 年 6 月 15 日推出，以 1990 年 1 月 3 日為基期，由 200 支 KOSPI 市場部之藍籌股組成，其市值約涵蓋 KOSPI 市場的 90%，為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主要標的。

2. KOSDAQ 市場部

KOSDAQ 綜合指數 (KOSDAQ Composite Index)：於 1997 年 1 月 3 日發布，以 1996 年 7 月 1 日為基期，為 KOSDAQ 所有股票之市值加權平均指數，係可迅速掌握 KOSDAQ 市場整體股價變動之投資分析指標、KOSDAQ 市場之代表指數。

KOSDAQ 150 指數：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推出，以 2010 年 1 月 4 日為基期，成分股包括 150 支 KOSDAQ 市場部之藍籌股，用以衡量 KOSDAQ 市場部大型指標股票之表現。

3. 跨市場指數

KRX 100 指數：為反映 KOSPI 市場與 KOSDAQ 市場的合併，KRX 於 2005 年 6 月 1 日發布 KRX 100 指數，挑選 100 支在證券市場部及 KOSDAQ 市場部之藍籌股為成分股，作為代表整體韓國股票市場之主要指數。該指數使用公眾流通量 (Free Float) 加權平均以及有上限之市值加權平均等方法加以貼近市場流向，指數基期為 2001 年 1 月 2 日。

KRX 300 指數：為進一步平衡 KOSPI 及 KOSDAQ 市場的資金流向，KRX 於 2018 年 2 月 5 日發布 KRX 300 指數，自 KOSPI 及 KOSDAQ 整體市場中市值排名前 700 的公司，篩去交易量位於整體市場後 15% 的股票，並參考流動性比率及財務狀況相關標準，共選取 300 支股票，其中 IT 產業占超過 40%。KRX 300 指數目前涵蓋 237 家 KOSPI 上市公司及 68 家 KOSDAQ 上市公司，並涵蓋整體市場 84.7% 的市值，其中多出的 5 家公司為原先 2017 年 12 月預定名單中分割或重新上市的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指數調整時縮減為 300 家，並每半年重新調整；指數基期為 2010 年 1 月 4 日。

此外，KRX 亦計畫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發布 KRX 中型 200 指數(KRX Mid 200)，以類似 KRX 300 指數之條件，篩選 KRX 300 成份股以外的 200 家公司，預計將占整體市場總市值之 4.5%，與 KRX 300 指數合計將涵蓋近 90%的整體市值。

(三) 市場規模

1. KOSPI

股票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上市家數	771	770	779	774
	上市檔數	897	887	896	887
	市值 (單位:兆韓圓)	1,192.3	1,242.8	1,308.4	1,605.8
	市值對 GDP 比例 ¹	85.93	89.04	90.87	115.2
	成交值 (單位:兆韓圓)	976	1,327.2	1,112.7	1,294.2
	日均成交量 (單位:百萬股)	278.1	455.3	376.8	340.5
	週轉率 ¹ (成交值)	106.28	147.54	128.97	121.89
	KOSPI 期終指數	1,915.59	1,961.31	2,026.46	2,467.49
	本益比 ¹	15.32	15.07	13.92	12.99
債券	發行總數	11,861	12,385	12,695	13,129
	上市面額 (單位:兆韓圓)	1,462	1,561.2	1,598.7	1,659.3
	交易金額 (單位:兆韓圓)	1,394.9	1,792.2	3,245	2,410
ETF	日平均交易金額 (單位:十億韓圓)	688.3	696.1	790.0	979.2
	檔數	172	198	256	325
	市值 (單位:兆韓圓)	19.7	21.6	24.8	35.6
ELW*	日平均交易金額 (單位:十億韓圓)	80.4	84.8	84.0	89.0
	檔數	2,624	2,284	2,573	1,930
	市值 (單位:兆韓圓)	3.7	5.0	4.5	6.2
ETN	日平均交易金額 (單位:十億韓圓)	0.2	17.5	32.3	44.9
	檔數	10	78	132	184
	市值 (單位:兆韓圓)	0.5	1.9	3.4	5.2

*：韓國交易所於 2005 年成立 ELW 市場，ELW（Equity Linked Warrants）即是由證券公司發行，以某特定之股票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在事先約定好之條件下可進行認購（售）之交易。

註 1：資料來源為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 2：其餘資料來源皆為 KRX 網站。

2. KOSDAQ 以及 KONEX

KOSDAQ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期終指數	542.97	682.35	631.44	798.42
	股票家數	1,032	1,091	1,147	1,266
	股票檔數	1,036	1,093	1,150	1,270
	市值 (單位:兆韓圓)	143.1	201.6	201.5	282.7
	日均成交值 (單位:兆韓元)	2.0	3.5	3.4	3.7
	日均成交量 (單位:百萬股)	354.5	604.5	694.3	735.4
KONEX	股票家/檔數	58	99	141	154
	市值 (單位:兆韓圓)	1.4	4.0	4.3	4.9
	日均成交值 (單位:十億韓元)	0.4	1.8	2.5	1.8

註：資料來源為 KRX 網站統計資料。

3. 投資人結構（成交值比重）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政府部門	2.1%	0.6%	0.6%	0.4%	0.3%	1.9%
金融機構 ¹	17.6%	19.3%	19.7%	15.0%	15.2%	15.7%
其他機構	1.2%	1.1%	1.3%	1.2%	1.2%	1.1%
自然人	61.5%	56.8%	56.0%	65.3%	64.3%	60.2%
外國投資人	17.6%	22.2%	22.5%	18.1%	19.1%	21.1%

資料來源：KRX 網站統計資料，KOSPI 與 KOSDAQ 市場部合計之股票、ETF、ETW 及 ETN。

註 1：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共同基金、私募基金、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等

二、店頭市場

（一）市場商品種類

1、股票：K-OTC市場（K-OTC Market）、K-OTCBB

KOFIA的前身KSDA建置了KOSDAQ，於2005年併入KRX，KOFIA繼而自同年7月開始營運管理另一系統化的店頭市場，名為自由板（Free Board），作為未上市股票交易場所，協助新創公司及SME籌資。然而KRX為SME所建置的KONEX於2013年7月開板，漸取代Free Board部分功能，因此FSC及KOFIA重新定位KOFIA的店頭市場角色，在於促進未上市股票交易透明度及交易順暢，並將KOFIA店頭市場重新命名為K-OTC。

K-OTC分成兩部分，分別為K-OTC Market及K-OTCBB。K-OTC Market係未上市股票的交易市場，且該等公司須依KOFIA規定提交年度報告並遵守相關資訊揭露規定。K-OTCBB提供各類未上市股票交易，該等公司不限於符合資訊揭露規定之公司。

於K-OTC Market交易的公司股票包含即將上市之股票及KOFIA所指定之股票，這些公司須透過FSS申報系統DART提交年度報告，且應於交易開始前辦理公開發行。

2、債券：FreeBond

KOFIA營運管理名為FreeBond的OTC債券交易系統。

（二）市場規模

1、股票

K-OTC Market 近五年度股票市場統計如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司家數	52	52	117	128	138
新註冊/由 KOFIA 新指定 之公司家數	6	4	74	30	16
取消註冊/指定 之公司家數	17	4	9	19	6
市值(兆韓元)	0.59	0.62	12.71	11.11	10.7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投資業協會(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KOFIA)

2、債券

韓國債券市場2014年至2016年各年發行金額及年底流通餘額如下表所示。

韓國各類債券發行金額及餘額

單位：兆韓圓

類別		2014	2015	2016	增減	增減比率 (%)
政府公債	發行金額	146.6	163.1	138.2	-24.9	23.8
	餘額	493.3	544.8	581.4	36.6	33.2

市債	發行金額	4.3	5.8	3.6	-2.2	0.6
	餘額	19.4	21.5	21.3	-0.2	1.2
特別債	發行金額	67.4	91.4	61.8	-29.6	10.6
	餘額	354.1	334.2	336.6	2.4	19.2
貨幣穩定債	發行金額	189.9	188.0	161.1	-26.9	27.8
	餘額	178	180.9	168.4	-12.5	9.6
金融債	發行金額	115	143.4	143.3	-0.1	24.7
	餘額	278.4	351.6	374.3	22.7	21.4
公司債	發行金額	78.9	82.5	72.5	-10.0	12.5
	餘額	266.9	270.3	269.0	-1.3	15.4
合計	發行金額	602.1	674.3	580.5	-93.8	100.0
	餘額	1,590.0	1,703.6	1,750.9	47.4	

資料來源：KOFIA2016年度報告

(http://eng.kofia.or.kr/brd/m_20/down.do?seq=22&file_seq=1&data_tp=A)

韓國債券市場從2007年到2014年的每年交易量如下表所示。2014年當中，政府公債及貨幣穩定債券則分別佔有69.45%及18.70%的比例，而金融債及公司債分別佔有8.87%及2.98%的比例。

歷年韓國各類債券交易量

單位：兆韓圓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政府債 Govt. and Public bonds	1,942.7	2,125.9	2,880.1	3,963.2	4,194.3	5,015.5	5,252.9	4,526.8
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72.1	75.1	150.8	156.2	206.1	225.2	214.6	194.3
貨幣穩定債 Monetary stabilization bonds	768.1	897.4	1,071.9	1,403.7	1,606.8	1,485.1	1,399.8	1,218.6
金融債 Industrial finance debentures	294.7	470.9	548.8	628.0	589.3	512.9	534	578
債券合計	3,077.8	3,569.3	4,651.6	6,151.1	6,596.5	7,238.8	7,401.3	6,517.7
GDP(at current price)	975	1,023.9	1,063.1	1,172.8	1,237.1	1,272.5	1,428.3	

								1485.1
--	--	--	--	--	--	--	--	--------

資料來源：KOFIA

http://eng.kofia.or.kr/brd/m_20/list.do

下載(年度) Capital Market in Korea

至於，韓國債券次級市場之交易，則可大致分為交易所集中市場交易(exchange trading)與店頭櫃檯買賣交易(OTC market trading)二種，其中以店頭櫃檯買賣交易居大多數，如下表所示；

歷年韓國債券次級市場交易值統計

單位：兆韓圓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交易所集中交易(KRX)	711.7 (23.1)	752.7 (21.1)	502.4 (10.8)	584.3 (9.5)	818.0 (12.4)	1347.8 (18.6)	1312.8 (17.7)	1322.2 (20.8)
店頭櫃檯買賣交易(OTC Market)	2,366.1 (76.9)	2816.6 (78.9)	4,149.2 (89.2)	5,566.8 (90.5)	5,778.5 (87.6)	5891.0 (81.4)	6088.5 (82.3)	5195.5 (79.7)
總計(Total)	3,077.80	3,569.30	4,651.6	6,151.1	6,596.5	7238.8	7401.3	6517.7

註：括弧內為百分比重

資料來源：韓國證券商公會

http://eng.kofia.or.kr/brd/m_20/list.do

下載(年度) Capital Market in Korea

韓國政府於2009年實行了一些重要的措施，因此使得韓國公債Korea Treasury Bond(簡稱KTBs)及貨幣穩定債券 Monetary Stabilization Bond(簡稱MSBs)對外國投資人來說將更具有吸引力及更容易取得。他們主要實行下列三點：

1)2009年四月韓國國會核准免除外國投資者於投資KTB及MSB所得稅的課徵，此政策實施之後立見成效；2)2009年10月韓國證券集中公司(KSD)與國際證券集中結算公司(ICSD)首次建立「連結」；3)為了因應金融海嘯危機，韓國政府實行了一項激勵措施，而使得韓國政府債券的發行量從2008年的2,167億美元增加到2009年的4,010億美元。

這些重要的措施僅是韓國政府為了改善KTBs及MSBs的流動性於過去幾年所採取的努力成果。之前，許多外國投資人無法稅鈍減免(原先的稅鈍為15.4%)。在實施了減免的前六個月後，外國投資人持有KTBs成長了30%。2008年1月一項特殊的法

律生效，與KSD建立起的「橋樑」將使得ICSD打開多層次帳戶。當國際投資人建立起這些帳戶，他們將可以由ICSD的子帳戶持有KTBs及MSBs。

再者，投資人經由ICSD多層次帳戶將不再需要投資人登記證明書(IRC)。因此，海外對手的交割程序將變得更容易並且允許於韓國時區外交割。再者，ICSDs持有的KTBs及MSBs將可以在國際上被用來當作擔保品，此舉將使KTBs及MSBs於財務投資上變得更容易及更便宜取得。跨境附條件交易也變得容易執行。歐洲結算所(Euroclear)於2009年10月建立起這項「橋樑」，而Clear stream也正在從事相類似的服務。韓國策略及財政部門正積極的與外國投資人溝通並尋求回應。其他重要的管理者-韓國財政部，韓國銀行以及韓國監管單位已經被妥善的通知。市場上不寬鬆的利差造成市場相對性流動。KSD國內的交割及集中保管變得平順及有效率。KTB及MSB的外匯及選擇權市場與國內IRS及韓國non-deliverable forward市場一樣具有流動性及積極性的交易。

韓國投資協會(Kofia)實施了一項當地語言的附條件契約，內容非常接近國際附條件契約內容。另外，外匯交易所規定不限制KTBs及MSBs的購買及銷售數量-或是與債券部位做連結避險。甚且，外國投資人借貸限制也將解除，且外國投資人投資KTBs及MSBs無限制上限。

當流動性改善之後，交易員將可以大範圍的使用交易策略，而這樣的作法在未來的1年半內已預作準備。以往，外國投資者持有不超過韓國公債流通餘額的8%，相較於持有30%以上韓國證券市場。亞洲證券工業及財政市場組織(Asifma)預期外國投資人持有韓國公債的比例將會提升至20%。再者，市場高度預期KTBs將於2010年被納入花旗世界公債指數(WGBI)，而這是一個由許多日本固定收益經理人所追隨的。藉由韓國的加入將導致一項重要的基金流入韓國公債，而這將需要持續投資於韓國公債除非韓國不參與指數。

長期而言，韓國市場歡迎像是KTBs及MSBs發行整合的演變，如此他們才能基金化，任何重要的改變，例如像是KTBs納入WGBI，或是宣佈銀行可以合併發行KTBs及MSBs併同賣空KTBs及MSBs，將導致外國投資KTBs及MSBs的大量增加並改善流動性，以提供衍生性商品一個較佳的市場。截至2010年底，韓國債券市場已有超過15,400種債券商品，且主要投資人仍以機構投資人為主。

伍、證券發行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

(一)有價證券公開發行規定

在韓國規範證券市場的主要法令為證券交易法。

(二)初次公開發行

為了增進證券發行之公平性及公司資訊揭露之透明度，韓國建置了公司註冊制度，在此制度下，當公司符合欲公開募集資金、準備申請上市(KOSPI)或上櫃(KOSDAQ)、亦或準備與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時，必須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FSC)辦理註冊。另中央及地方政府、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適用特定法律之公司則不適用向金融監理委員會辦理註冊之規定。

金融監理委員會對註冊之公司有管理調查之權利，即當金監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註冊公司提出報告及相關說明，或調閱相關之會計帳冊及文件以維持公眾利益及保護投資人。

(三)二次發行

公司準備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時，必須檢附申報書及相關書件(相關書件必須包含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招股之條件)向金融監理委員會申報，相關文件在經過金融監理委員會審查後，若無問題將於一定期限內通過，通過後公司即可對外募集資金。又公司必須在公開銷售之前揭露公開說明書。另審查過程中，若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申報書不齊全或有相關疑義，可能暫緩核准公司之申請，並待公司補件說明完備後，始通過公司公開募集資金之申請。

(四)其他金融商品之公開發行

如公司債、政府及地方政府債券之發行。

二、有價證券上市上櫃申請程序

(一)上市申請程序

有意申請在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須先申請掛牌資格審查(Listing Eligibility Review)，於接獲核准通知後，再辦理公開銷售股份(public offering)，方得申請初次掛牌上市。其上市申請程序重點說明如下：

1. 申請公司須準備下列申請書及文件，申請掛牌資格審查：

(1)申請書(內容包含公司概況、營業項目及管理階層資料、財務及投資情形、公司治理、關係人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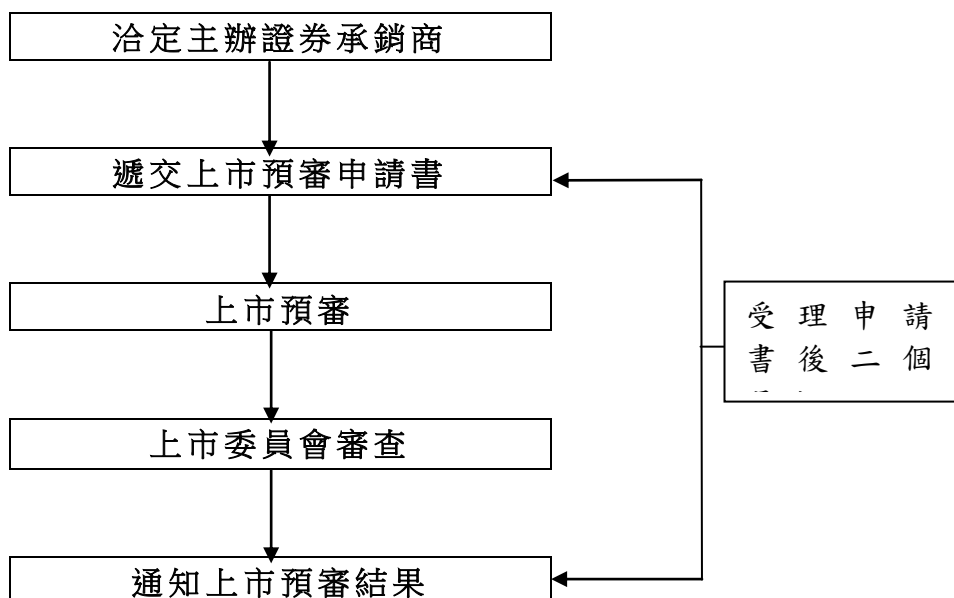
(2)相關文件(公司登記影本、相關特許文件、最近三年財務報告、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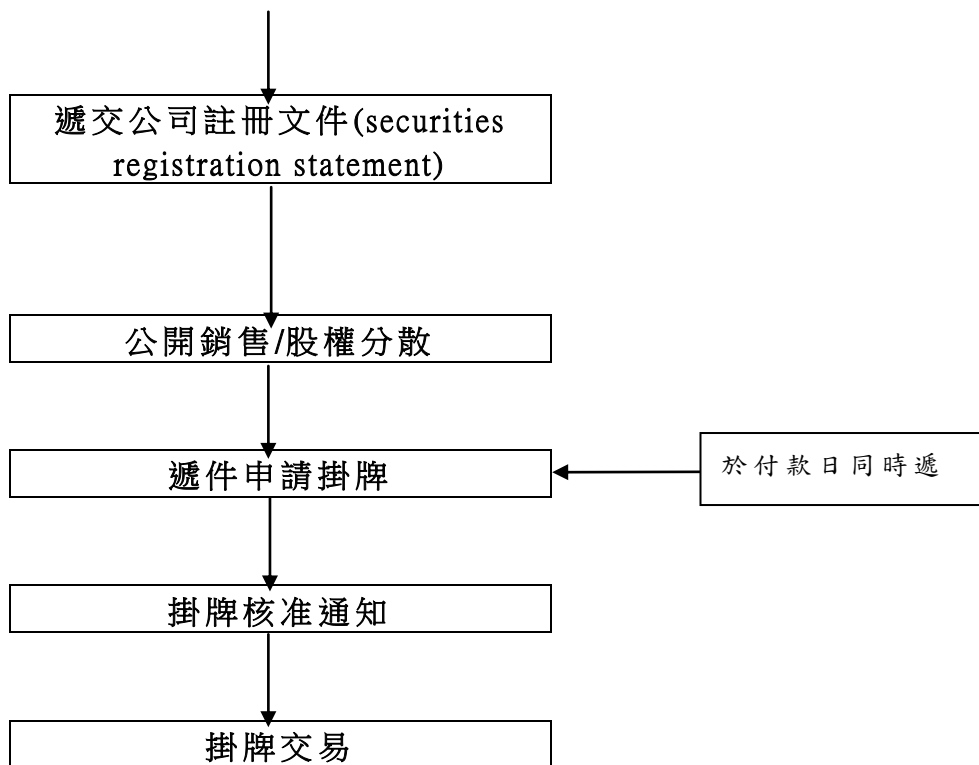
請時期中報告、股務代理契約影本、證券分析報告影本、最大股東集保股票文件、繼續持股承諾書、最大股東及持股 1%以上股東過去一年持股變動狀況表及其他須補充之文件)。

(3)另若能在送件前先行與交易所聯絡溝通有關審查期間及上市計畫時間等事項，將有助於上市審查相關事宜之安排。

2. 交易所於收件後展開審查，審查人員審查後若初步認為適宜上市者，將提交上市審議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審查，審查通過後交易所須以書面通知申請公司及金融監理委員會審查結果。
3. 一般而言，交易所須於收到申請公司之上市申請二個月內完成上市案之審查，但若有特殊原因或申請公司有須更正補充之事項，相關審查進度將會延長，交易所將通知申請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審，上市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後，不論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皆會通知申請公司及金融監理委員會結果。
4. 申請公司於通過上市案後向金融監理委員會申請並辦理公開募資股票承銷事宜，以達到股權分散標準。
5. 前述作業完成後，申請公司應檢附申請初次上市掛牌書件（含上市契約、公司登記文件、股權分散表及其他應檢附書件）向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所於審查相關書件並認為已適合上市者，可准其掛牌上市(於一週內通知)，該公司股票自上市日起即可於交易所買賣交易。

申請上市流程彙總如下圖所示：





申請上市細節如下：

步驟		描述
事前準備	會計師查核	最近一年財務報告經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核准之會計師簽證
	公司註冊	向 FSC 註冊
具體準備工作	與主承銷商簽訂協議	在申請前指定並與主承銷商簽訂合約
	修正申請書件	韓國上市公司協會所提供之標準 AI 可提供指引
	與股務代理機構簽約	股務代理機構可為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Kookmin Bank 或 Hana Bank
	建立員工分紅制度	外國公司無強制要求
	與韓國交易所做初步諮詢	討論上市資格、時程等有關事項
上市預審	上市預審之申請	申請上市預審
	上市預審之審查	將併同考慮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
	上市審議委員審議	決議是否適合上市
	通知預審結果	通知申請公司及 FSC
公開發行	提交有價證券申報書	向 FSC 申請 (15 天內生效)
	詢價及定價	與承銷商共同商議價格
	認購及配售	有價證券款項交付
	提交股票發行計畫	提供予 FSC

掛牌	申請掛牌	付款日前申請掛牌
	掛牌交易	

(二) K-OTC Market 申請程序 -

1. 新申請註冊(New Registration)於K-OTC Market交易之公司應提交申請書及相關佐證符合申請標準之書件，並可透過承作股票承銷業務的金融投資公司申請；申請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應全數申請註冊。
2. KOFIA將於公司申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作成決定，但可能因申請公司書件不齊、須補正或其他因素而有延長作成決定之時間。當KOFIA同意公司之註冊申請，將通知韓國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請公司，並將輸入註冊公司相關資訊及揭露於K-OTC Market。
3. 新申請註冊(New Registration)之股票經KOFIA同意，或KOFIA決定指定(New Designation)某股票得於K-OTC Market交易，應自同意/決定日後三個營業日開始交易。

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

(一)上市標準

韓國證券交易所對於上市標準之規定要求如下：

1. 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成立滿三年且有持續性營業活動。惟若申請公司因合併、分割重大營業項目致經營時間未滿三年，英考量該重大業務之實際營運活動期間。另若申請上市主體為控股公司時，係以其營運主體之實際經營時間以判斷是否符合設立年限條件。
2. 公司規模：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之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達30,000,000美金。
3. 掛牌股數：至少需達1百萬股以上，詳細規定請參閱第4點股權分散內容。
4. 股權分散：
 - A. 首先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1)少數股東所持股份須達已發行股數及具表決權股數之25%以上或達500萬股以上。
 - (2)已發行股數及具表決權股數之25%以上或500萬股以上提出公開銷售。
 - (3)送件申請掛牌資格審查後，提出已發行股數及具表決權股數之10%以上公開銷售者，該等公開發行股數應視申請公司送件申請上市

時之淨值或資本額分別符合下述條件：

- I. 淨值介於 500 億至 1,000 億韓圓或市值介於 1,000 億至 2,000 億韓圓之間的公司：不少於 100 萬股。
- II. 淨值介於 1,000 億及 2,500 億韓圓或市值介於 2,000 億至 5,000 億韓圓之間的公司：不少於 200 萬股。
- III. 淨值 2,500 億韓圓以上或市值 5000 億韓圓以上的公司：不少於 500 萬股。

(4)在韓國證券交易所及海外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的公司，提出已發行股數及具表決權股數之 10% 以上公開銷售，其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數可算在公開銷售股數之內；惟在韓國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銷售之股數至少須 100 萬股(以面額韓圓 5,000 元為計算依據)。

B. 其次尚須滿足下列條件：

(1)擁有表決權之少數股東至少 700 人。

5. 該申請上市公司之獲利條件需符合下列二組條件 (A 或 B) 之一：

A. 銷售額及利潤條件：

(1)最近一年之合併財報揭露之銷貨收入需達 1 億美金以上，並符合最近三年之銷貨收入平均數達美金 7,000 萬以上；

(2)ROE 及淨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 最近年度稅前利益及淨利之最小值達美金 300 萬以上且最近三年合計達美金 600 萬以上。

II. 最近年度 ROE 達 5% 以上，且最近三年比率合計達 10% 以上；

III. 若申請公司為股東權益達美金 1 億以上者(所謂的大型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

①最近年度 ROE 達 3% 以上，或稅前利益以及淨利之較小值在美金 500 萬以上。

②最近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

B. 最近一年之銷貨收入需達美金 2 億以上，且總市值不低於美金 4 億。

6. 會計師意見：會計師須出具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無保留查核意見，據韓國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申請前兩年度會計師可出具保留意見或無保留意見，惟查核範圍受限制之保留意見將不被接受。

7. 股份移轉不得設限。惟因其他法令在不妨礙股市交易之前提下，所訂之限制不適用。

8. 上市後股分鎖定：最大股東及特殊關係人持有股分於上市後鎖定 6 個月；惟申請公司若已在合格境外交易所上市，可免除該鎖定義務。

9. 若申請公司為控股公司，則於送件申請上市之時，該公司虛設置獨立

董事人數達董事會人數之四分之一；惟資產總額達 2 萬億韓元以上時，應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且達董事席次半數以上。

10. 若申請公司為控股公司，應於送件申請上市之時即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至少三分之二為外部董事。

11. 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最大股東交易之揭露、建立資訊揭露系統。

12. 永續經營原則：

(1)營業可靠性：申請公司應確保營業獨立、主要營業維持以及建立堅實之營業基礎。

(2)管理以及利潤結構：申請公司應確保主要營業之成長潛力、維持近期獲利水準之能力並建立財務穩定性。

13. 經營透明原則：

(1)管理層組成：確保最大股東以及與公司有特殊關係者於擔任公司職務時將忠實履行其義務。

(2)公司治理結構：建立與公司章程或法令依據有關之規章，並建立與集團相獨立之內部控制系統。

上市條件		詳細內容
規模條件	企業規模	淨資產 300 億韓圓以上
	上市股票總數	100 萬股以上
分散條件	少數股東持股數量	<p>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股東持股比率 25%以上 ● 公開銷售股票數量占 25%以上 ● 於提出掛牌審查資格申請後，公開銷售比例 10%以上、且公開銷售股數需符合依下列不同條件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 500 億至 1000 億韓圓，或者總市值 1000 億至 2000 億韓圓者，需達 100 萬股以上 ■ 淨資產 1000 億至 2500 億韓圓，或者總市值 2000 億至 5000 億韓圓者，需達 200 萬股以上 ■ 淨資產 2500 億韓圓以上，或總市值 5000 億韓圓以上者，需達 500 萬股以上 ● 國內外同時掛牌之公司，公開銷售股票數量需達 100 萬股且占 10%以

上市條件		詳細內容
		上
	少數股東數量	700 名以上（持有表決權的股東為準）
經營業績條件 （任選一）	營收及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期銷售收入達 1000 億韓圓以上，且 3 年平均收入達 700 億韓圓以上 ●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潤:最近一年淨利達 30 億韓圓，且 3 年合計達美金 60 億韓圓以上 ■ ROE:最近一年度至少 5%，且 3 年合計 10%以上 ■ 就股東權益為 1000 億韓圓以上且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為量正數之大型企業，最近一年度 ROE 至少 3%或利潤達 50 億韓圓以上
	銷售額及基準總市值	最近一期營收為 1000 億韓圓以上，且總市值達 2000 億韓圓以上
	獲利及基準總市值	最近一期利潤為 50 億韓圓以上，且總市值達 2000 億韓圓以上
	基準總市值及股東權益	總市值達 6000 億韓圓以上，且股東權益達 2000 億韓圓
公司健全條件	經營年限	成立後 3 年以上，且持續經營（若有合併情形，可以考慮實際經營期間）
	審計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期需為無保留意見，前兩年無保留或保留意見（但不包括查核範圍受限制而出具的保留意見） ● 需由四大會計師事務(PWC, KPMG, Ernst & Young, Deloitte)所出具查核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需採用 IFRS 或 US
公司治理	上市後股分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股東等之持股上市後鎖定六個月 ● 申請上市前一年內，自最大股東獲得之股分上市後鎖定六個月
	企業持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可靠性 獨立的業務，主要業務連續性，建立

上市條件	詳細內容
	<p>穩固的業務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及利潤架構 <p>主要業務的成長，維持現有獲利水準之能力及建立財務穩定性</p>
管理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架構 <p>確認其最大股東，有特殊關係的人與本公司將忠實履行職責的公司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治理架構 <p>建立有關管理規定，如公司章程和業務規則，建立內部控制，獨立於企業集團</p>
揭露及股東權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的會計 ● 與最大股東之交易 ● 建立揭露機制
獨立董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KRX 指定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間達到 3 年以上，符合所屬國或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標準的，KRX 將承認該企業在獨立董事相關事項上達標。 ● 獨立董事的任命：上市企業的獨立董事須達到董事會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以上； ● 資產總額超過 2 兆韓元的大型企業，其獨立董事須達到 3 人以上，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一半。
常務監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KRX 指定的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間達到 3 年以上的外國企業，符合所屬國或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的標準時，KRX 將承認該企業的常務監事以及監事委員會達標 ● 資產總額超過 1000 億韓元的企業須履行委任常務監事義務。 ● 資產總額超過 2 兆韓元的企業須履行委任監事委員會義務。 ● 監事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二須由獨立董事構成，並確保委員會成員中有 1 人以上的會計或財務專家。

(二)K-OTC Market 申請標準

於K-OTC Market交易之股票，其可採註冊(Registration)之方式申請或由KOFIA指定(Designation)。

1. 新申請註冊(New Registration)公司應同時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 (1) 最近一會計年度之淨值為正(最近一會計年度截止日至申請日所發行新股或資產重估等致淨值增加之金額，可併入計算)；
 - (2) 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收達韓元5億元以上；
 - (3) 最近一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4) 股票憑證須符合韓國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
 - (5) 須與股務代理機構簽訂股務代理合約；
 - (6) 公司章程或其他組織文件不得有限制股票轉讓之規定，亦即不得限制其於K-OTC Market交易。

2. 經KOFIA檢視韓國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揭示之股票資訊系統，符合下列標準者，KOFIA得指定(New Designation)其得於K-OTC Market交易：
 - (1) 已依規定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並揭露最近一會計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逾會計年度起始日六個月者，應含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已公開發行、或已依KOFIA特定規定註冊有價證券或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相關書件；
 - (3)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掛牌；
 - (4) 符合前開新申請註冊公司之申請標準。

四、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審查作業規定

(一)上市審查作業規定

韓國證券交易所於收到上市申請案後，將展開上市審查作業，審查重點如下：

1. 審查人員將依「上市規則」中所訂定之各項上市標準（詳參三、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標準之(一)上市標準），檢視申請公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 除檢視上述已量化之上市標準外，審查人員必須檢視下列非量化標準：
 - (1)營業活動之穩定性
主要營業活動會不會因執照或法令之變更有重大變化、市場占有率穩不穩定、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性、替代性及

政府對該產業之政策態度、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上市後是否得以維持、收益結構穩定與否。

(2)企業管理之透明度

該公司遵循相關法規之情形、該公司之會計師是否能獨立執行業務、該公司是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若有關係企業或為他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是否能獨立運作，擁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精確的會計制度。

(3)公司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相關事項

是否藉由交易之安排使大股東獲得超額利潤、該公司是否建置資訊揭露之機制及負責人員，以及時揭露重大財務業務狀況，保障投資人。

3. 交易所審查人員可視實際情形需要，至申請公司進行實地查核。

4. 當交易所審查人員認為經綜合考量結果，該公司初步符合上市標準時，即可將上市案提交上市審議委員會審查。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該公司上市案後，交易所即完成上市審查作業，之後交易所應將審查結果通知金融監理委員會。

5. 交易所須於收到申請公司之上市申請二個月內完成上市案之審查。

(二)K-OTC Market 審查作業

KOFIA將於公司申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作成是否同意公司申請註冊之決定，但可能因申請公司書件不齊、須補正或其他因素而有延長作成決定之時間。

五、有價證券上市上櫃費規定

(一)上市費規定

1. KRX 將對遞件申請上市預審之公司收取 500 萬韓圓之手續費。

2. 首次上市時需繳納首次上市手續費，該費用係依據上市企業之資本額及平均市值規模分級繳納，詳細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上市證券市值	費用(韓圓)
200 億韓圓以下	120 萬韓圓

200~ 500 億韓圓	120 萬韓圓+0.004%(上市資本額-200 億)
500~1,000 億韓圓	240 萬韓圓+0.003% (上市資本額-500 億)
1,000~2,000 億韓圓	390 萬韓圓+0.0015% (上市資本額-1,000 億)
2,000~5,000 億韓圓	540 萬韓圓+0.0007% (上市資本額-2,000 億)
5,000~20,000 億韓圓	750 萬韓圓+0.0006% (上市資本額-5,000 億)
20,000~50,000 億韓圓	1,650 萬韓圓+0.0004% (上市資本額-20,000 億)
超過 50,000 億韓圓	2,850 萬韓圓+0.0002% (上市資本額-50,000 億)

3. 新股掛牌及重新掛牌費用，詳細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上市證券市值	費用(韓圓)
30 億韓圓以下	0.03%x 上市金額
30~ 200 億韓圓	90 萬韓圓+0.012%(上市金額-30 億)
200~500 億韓圓	294 萬韓圓+0.010%(上市金額-200 億)
500~1,000 億韓圓	594 萬韓圓+0.008%(上市金額-500 億)
1,000~2,000 億韓圓	994 萬韓圓+0.006%(上市金額-1,000 億)
2,000~5,000 億韓圓	1,594 萬韓圓+0.003%(上市金額-2,000 億)
5,000~20,000 億韓圓	2,494 萬韓圓+0.002%(上市金額-5,000 億)
超過 20,000 億韓圓	5,494 萬韓圓+0.001% (上市金額-20,000 億)

4. 每年掛牌費用，詳細收費標準列表如下：

上市證券資本額	費用(韓圓)
200 億韓圓以下	120 萬韓圓
200~ 500 億韓圓	120 萬韓圓+0.0008%(上市資本額-200 億)
500~1,000 億韓圓	144 萬韓圓+0.0007% (上市資本額-500 億)
1,000~2,000 億韓圓	179 萬韓圓+0.0006% (上市資本額-1,000 億)
2,000~5,000 億韓圓	239 萬韓圓+0.0005% (上市資本額-2,000 億)
5,000~20,000 億韓圓	389 萬韓圓+0.0003% (上市資本額-5,000 億)
20,000~50,000 億韓圓	839 萬韓圓+0.00012% (上市資本額-20,000 億)
超過 50,000 億韓圓	1,199 萬韓圓+0.00008% (上市資本額-50,000 億)

(二)上櫃費規定－自由板 (Free Board) 市場

Free Board 登錄之公司，除了需負擔上櫃審查費用 100 萬韓圓(免稅)以外，原則上並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六、有價證券下市下櫃規定

(一)下市規定

上市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公司、外國存託憑證上市公司，或者債券（包括外國債券）上市公司擬終止該股票、外國股票、外國存託憑證或者債券上市時，應當向交易所提交有價證券下市申請書，及決定下市的股東會決議影本或簽署全部債權人意見的下市同意書的影本；惟交易所可以拒絕其下市申請。

當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時，交易所所有權對上市公司處以股票下市之處分：

1. 未按法令規定時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滿一定時間。
2. 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會計師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均出具查核範圍受限制之保留意見。
3. 公司遭銀行退票或有與銀行拒絕往來情形而未解決。
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或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顯示淨值減損 50%以上者。
5. 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顯示股權分散未達一定標準。
6. 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月平均交易量連續兩季未達上市單位數一定比率。
7. 公司申請重整。
8. 連續二年度獨立董事未達規定比率或未建置審計委員會。
9. 公司解散。
10. 公司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資訊揭露義務者，但以該等資訊與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關係者為限。
11. 股份移轉遭限制者。
12. 由另一上市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者。
13. 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收入低於 50 億韓圓。
14. 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股票每日收盤價格低於面值 20% 達一段期間。
15. 被指定為管理股票之公司，股票市值低於 50 億韓圓達一段期間。
16. 反向併購上市公司無法符合反向併購上市要求。
17. 其他：公司繼續經營有疑慮、管理資訊不透明等，基於公眾利益或保護投資人，交易所認為有必要者。
18. 除了交易所所有權處以公司股票下市處分之外，上市公司也可在取得股

東會通過後自行申請股票下市，但若該上市公司不符合下市條件或未曾因特殊理由遭交易所公告投資人注意，則基於公眾利益及保護投資人，交易所不得核准該公司下市。

就主動申請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據 KOSPI 市場上市規則第 7 條(1)規定，上市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公司、外國存託憑證上市公司，或者債券（包括外國債券）上市公司擬終止該股票、外國股票、外國存託憑證或者債券上市時，應當向交易所提交有價證券下市申請書，及決定下市的股東會決議影本或簽署全部債權人意見的下市同意書的影本，並俟交易所審閱相關申報書件後，召開「KOSPI 市場上市及揭露委員會」決議其下市申請。另依據 KOSPI 市場上市規則第 155 條(3)規定，交易所得進行相關有價證券下市公告。
2. 據 KOSPI 市場上市規則施行細則第 6 條(1)1.規定，申請下市公司應檢具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其中下市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出席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同意股東持股數應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3. 據 KOSPI 市場上市規則施行細則第 6 條(2)規定，申請下市公司或其大股東應對流通在外股份進行要約收購（包含其他購回方式），或自交易市場買回該等流通在外股份，並應採行符合公眾利益及投資者保護之相關措施；同條亦規定，申請下市公司或其他股東應持有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方得向交易所提出下市申請，並應於下市後一段期間內允許小股東賣回其持有股份。

(二)終止於 K-OTC Market 資格之規定

1.K-OTC Market取銷註冊之規定

若公司有下列情事或自行申請取銷註冊，將取銷其註冊資格：

- (1) 註冊申請文件或其他攸關投資人保護之文件有重大虛偽隱匿不實情事。
- (2) 支票跳票或經往來銀行中止交易。
- (3) 最近會計年度淨值為負值；倘公司能於截止日前提交年度資料顯示已無該情事並經KOFIA核可，則免予取消資格。
- (4) 最近連續二會計年度營收低於5億韓圓。
- (5) 最近會計年度財報經會計師簽證意見係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連續二會計年度為基於查核範圍受限的保留意見
- (6) 當企業主要營運活動已經終止6個月以上，或是處分整個企業而無法繼續經營。當最近半年營收低於3千萬韓圓或最近會計年度營收低於1億韓圓即被認定為無法繼續營運。
- (7) 撤回依「債務人重建及破產法所」而為之債務重建申請、取消該申請決定、重建計畫經駁回或經法院裁決中止重建計畫等。

- (8) 為其他公司所併。
 - (9) 經強制解散。
 - (10) 定期應揭露之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甲、未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年度定期應申報文件，且於申報截止日後30天內仍未申報；或
 - 乙、最近4會計年度內曾未申報半年報且再次未申報，並於申報截止日後15天內仍未申報。
 - (11) 經KOFIA公告該公司有揭露不實之情事且2年內達6次以上。
 - (12) 未達股權分散標準：
 - 甲、普通股少數股東數少於50。
 - 乙、普通股少數股東持有股數少於普通股發行股數的百分之一。
 - (13) 公司申請取銷註冊。
 - (14) 公司已上市。
 - (15) 公司未符合新註冊規定的第4點至第6點。
 - (16) 其他經KOFIA認為應取銷註冊之事由，例如違反揭露規定或違法等情事。
2. K-OTC Market取銷指定之規定
- 當公司遇有前項(2)至(10)、(14)至(16)之情事，KOFIA應取銷指定該公司於K-OTC Market交易。

七、有價證券承銷制度

(一)證券承銷方式

韓國證券承銷方式可分為確定包銷(firm commitment)、餘額包銷(stand-by commitment)及代銷(best efforts arrangement)三種方式，目前在韓國最常見者為確定包銷，茲就此三種承銷方式簡述如下：

1. 確定包銷
承銷商自發行公司處認購有價證券後，再行全部銷售或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後銷售。
2. 餘額包銷
與發行公司於承銷契約中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完畢者，剩餘部分將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3. 代銷
承銷商與發行公司之間的關係，主要在於為發行公司安排銷售事

宜，或是直接間接參予公開募集資金事宜。負擔之銷售責任較確定包銷及餘額包銷少。

(二)證券承銷作業相關規定

要從事承銷業務必須要取得金融監理委員會之許可執照，依目前之現況，雖然商業銀行、短期金融公司及投資信託公司也可參與承銷業務，證券商仍是參與承銷市場中主要的角色。

目前承銷方式中，最為常見為確定包銷，故承銷的過程中，承銷商需負擔全數包銷後無法全部銷售完畢，而須自行認購之包銷風險。

在目前之承銷作業中，相關單位為主辦承銷商、承銷團其他成員及代銷單位。主辦承銷商之主要工作係分析蒐集資料並決定有價證券銷售價格、負責銷售後剩餘之有價證券、代表承銷團向金融監理委員會遞交承銷計劃及該有價證券掛牌上市後之安定操作。承銷團其他成員則協助主辦承銷商完成上述事務。至代銷單位之工作則為協助辦理有價證券之公開銷售事宜。

一般而言，在申請公司通過上市之申請後至上市掛牌前，與承銷相關之作業如下：

1. 承銷價格之訂定

承銷團成員於收集產業前景、同業情形、企業財務評價、鑑價及欲公開招募股票之數量（考量需求及供給情形）等資料並綜合評估後，於公司協商議定承銷價格。

2. 公開招募及付款

公司透過承銷團成員及代銷單位公開招募股票，投資人則將其股款繳交負責收款單位。

3. 通知金融監理委員會

上述作業完成後，應將股票公開募集結果通知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委員會。

4. 實體有價證券之發行

將實體股票交付投資人，另公司並須檢附相關書件向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申請案獲准並擇期上市後，投資人可開始在交易所買賣該有價證券。

八、資訊揭露之內容

(一) 資訊揭露之內容

上市及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資訊揭露規則」及櫃檯買賣中心(KOSDAQ)「市場運作規則」之規定須定期及不定期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1. 定期：

依規定公司應於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公布年報，半年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半年報，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季報。

2. 不定期：

- (1)發行之支票、本票、匯票遭拒絕付款或遭銀行拒絕往來時。
- (2)營業活動部分或全部停止時。
- (3)依法申請公司重整，或事實上已開始重整時。
- (4)為變更事業目的之決議時。
- (5)因災害而遭受巨大損失時。
- (6)提起對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將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時。
- (7)發生營業讓與、合併、分割時。
- (8)發生法定解散事由時。
- (9)董事會為增資、減資或銷除股份（含外國股份）之決議時。
- (10)因特殊事由而停止營運或無法繼續營運時。
- (11)往來銀行對該公司開始為經營管理時。
- (12)董事會、代表董事或其他大統領令規定之人為取得或處分自己之股份之決議或決定時。
- (13)最大股東、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發生變動時。
- (14)最大股東、最大股東之特殊關係人、主要股東及關係企業為 FSC 指定之交易時。
- (15)取得與新物質或新技術有關之專利權時。
- (16)董事會為增設占公司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新型設施投資、設施增設及其他用途工廠之決議時。
- (17)為回收或廢棄相當於最近事業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品之決定時。
- (18)發生相當於資本金百分之十以上之特別損失或特別利益時。
- (19)作成與現金股利分配有關之決議時。
- (20)發生其他 FSC 基於有價證券之公正交易及投資人保護之必要而訂定之事實時。
- (21)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須揭露之其他事項。

(二)處置規定

韓國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引進忠實揭露資訊制度以解決投資者間存在資訊不對稱之問題，該制度規範公司在公開揭露資訊前，不得提供資訊予特定人，該資訊包括企業未來營運管理計畫、營業收入及獲利之財務預測及年報、半年報、季報等，若公司一再違反資訊揭露規定將有可能下市。

為了公眾利益及保護投資人，當上市上櫃公司不遵守其忠實揭露之義務時，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可要求公司更正或補充其揭露之訊息，並可視公司情節之輕重給予如警告、公告公司有不忠實揭露之情形、停止交易或通知金融監理委員會等處分。停止買賣交易制度係對上市股票有重大影響事項發生時，將事實告知投資人，俾保護投資人之措施。另金融監理委員會可對該公司處以限制公司增資、向該公司股東會建議更換相關負責人員等處分。

1. 停止買賣交易態樣以及期間

- (1)因不誠實公告停止買賣交易：不誠實資訊揭露法人指定日當天一天停止買賣交易。
- (2)未於申報期限內，回覆所要求之公告：申報期限以後開始到查詢公告答復期間，停止買賣交易。
- (3)因重要公告內容停止買賣交易：公告時點開始停止買賣交易 30 分

2. 不誠實訊息揭露法人係指：

- (1)不履行公告：主要經營事項等公告期間內沒有申報時
- (2)否定公告：對於已公告的內容進行全面取消，否認或同等的內容來公告時
- (3)公告變更：公告的事項中發生變更重要部分時

3. 針對不誠實訊息揭露法人，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 (1)停止買賣交易：被指定為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並且罰分超過 5 分以上時，根據買賣交易日在指定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的當天停止交易。

(2)發表不誠實公告事實

- I. 從定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指定日開始，連續 5 次在證券市場上發表此事實以及經過。
- II. 證券市場以及證券資訊的市場表格上標記一個月“不”或者“不誠實公告法人”。
- III. 電子公告系統記錄名單持續一年，指定事由以及罰分等。

(3)對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的教育：交易所對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的公告責任人以及公告負責人，採取不誠實公告預防教育。

(4)改善計畫書遞交要求等：交易所給不誠實公告法人的累計罰分為十分或定為管理專案時，為防止不誠實公告的再次發生，可以要求遞出改善計畫書，該法人必修在十日內遞交。

(5)制定管理專案：因指定不誠實資訊披露法人的罰分日開始計算過去一年內累計罰分為十五分以上時，指定為管理項目。

(三)上市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之管理，主要仍在於強調資訊之公開。簡言之，如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發生任何足以影響其股價之重大事項時，公司應主動充分對外揭露或依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揭露相關重大之訊息。

(四)各國關係企業資訊揭露制度

依法令規定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公司，須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另證券交易所並規定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所「資訊揭露規則」規定時，投資控股公司應代子公司揭露相關事項。

(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平時與例外管理

在 K-OTC Market 交易的公司，其資訊揭露規定主要依據 FSC 或 KOFIA 相關規定進行，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第 159、160 及第 161 節、以及 Securities Issu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s 第 4-1、4-2 及第 4-3 節，包含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90 天內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報至證交所及金融監督委員會，每季及每半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則應檢送財務報告。FSC 對於未依規定揭露資訊之公司，得採取暫停交易、公佈該缺失及加強相關人員訓練等

九、國際組織募集與發行情形

韓國證券交易所允許外國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至其市場掛牌

交易，上市準備期間因企業而異，一般從申請上市預審到上市大約需要 4~5 個月。KRX 在接收未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的上市預審申請書時，應在 3 個月(以營業日為準 65 天)以內，接收在合規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中國企業上市預審申請書時，應在 2 個月(以營業日為準 45 天)以內通知審查結果(目前韓國交易所認可之合規境外交易所如下：NYSE 泛歐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德國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但在審查過程中出現重大問題需追加審查時，審查時間將會延長。

外國公司上市標準與韓國企業並無重大差異，惟就股權分散部分，韓國交易所要求外國公司之少數股東人數需達 1,000 人以上。

茲將主要上市條件內容摘述如下：

條件	主要內容
上市方式	IPO(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或第二上市
持續經營年限	與韓國國內上市規定相同，以提交上市預審申請日為準，持續經營年限不得少於 3 年(承認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的有限公司經營業績)
上市股票或 DR 總數	100 萬股以上
股權分散	IPO 及存託憑證均要求少數股東 1,000 名以上
經營績效	與韓國國內上市規定相同
會計師審計意見	與韓國國內上市規定相同
股權變更限制	與韓國國內上市規定相同

陸、證券交易

一、有價證券交易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 集中市場交易制度

1、主要市場參與者

韓國證交所、韓國期貨交易所及 Kosdaq 市場於 2005 年 1 月 27 日合併組成韓國交易所，僅有經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發執照之證券公司可成為交易所會員，非會員證券公司可透過會員公司參與交易所之買賣。韓國證交所於 1991 年開放外國證券公司得成為會員。

韓國交易所所有三種會員型態：普通會員、特別會員、ATS 會員。普通會員擁有投票權及對交易所資產之請求權，但特別會員僅有在市場交易之權利。

韓國證交所另於 2001 年引進新型態之特別會員叫作非清算會員，非清算會員有權利在市場交易但無權利辦理市場交割，因此，非清算會員必須委託普通會員替其名下成交之交易進行交割。

2001 年，韓國證交所同樣引進 ATS 會員制度以允許 ECN 型態之私人交易系統可利用韓國證交所市場資訊於盤後證券交易。ATS 會員可使用證交所收盤價之市場資訊、公司揭露及市場管理等。

除了會員證券商，韓國證交所於 1999 年九月引進特別參與公司(special participant)制度，因此商業銀行、商人銀行及非交易所會員證券公司可參與政府公債之自營及附買賣。

2014 年 4 月，共有 94 家交易所會員，明細如下：

會員類別	家數
有價證券會員 (Securities)	58
股權有價證券會員 (Equity securities)	1
債權有價證券會員 (Debt securities)	28
衍生性商品會員 (Derivatives)	39
股權衍生性商品會員 (Equity derivatives)	20
合計	94

2、交易時間

(1)普通交易

韓國證券交易所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投資人於市場開盤前一個小時，即上午 8 時起就可輸入委託。8 時至 9 時間輸入之委託會被集合起來，並於 9 時依集合競價決定開盤價格。開盤

價格產生後，將以連續競價方式持續交易至市場收盤前 10 分鐘，在此 10 分鐘內委託將再被收集及依集合競價決定當天收盤價格。

(2) 鉅額交易

a、鉅額交易：9:00~15:30。5,000 交易單位以上(ETF、ETN500 交易單位以上)或成交金額逾 1 億韓元，議定價格需介於當日委託之最高及最低價區間，買賣雙方委託需來自於同一交易會員。

b、A-Blox (Auction-based Block Trading)：07:30~08:30(盤後)、9:00~15:00(一般)。匿名交易，委託與普通交易委託分開撮合，不揭示交易資訊，僅依證券別揭露是否有買賣委託。成交金額逾 5 億韓元，交易單位為 100 股。連續交易(continuous trading)，當有相對方委託即撮合，依時間順序撮合。盤後交易時段成交價為該日之 VWAP；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價為撮合時間至收盤時之 VWAP，成交價格於收盤後通知交易雙方。若當日無成交，則以收盤價或開盤參考價(base price)取代 VWAP。

c、盤後鉅額交易：07:30~09:00、15:40~18:00。5,000 交易單位以上(ETF、ETN500 交易單位以上)或成交金額逾 1 億韓元，投資人於當日漲跌幅範圍內議定價格，買賣雙方委託需來自於同一交易會員。

(3) 盤後交易

a、盤後定價交易：交易時間 07:30~08:30、15:40~16:00，委託輸入時間 07:30~08:30、15:30~16:00。盤後交易以當日收盤價為成交價，盤前交易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為成交價，撮合原則為時間優先原則，交易單位為一股。

b、盤後集合競價交易：16:00~18:00。每 10 分鐘集合競價撮合一次，交易單位為一股，可下單價格範圍為當日收盤價之 10%，但須於當日漲跌幅範圍內，委託種類為限價委託。

3、交易方式

(1) 交易單位：

以 KOSPI 市場而言，各證券種類之交易單位如下：

證券種類	交易單位	實施時間
------	------	------

股票 (Stocks)	1 share	2014.6.2
KDRs	1 DR	2014.6.2
ETFs	1 share	2002.9.4
ETNs	1 share	2014.11.1
Warrants	1 warrant	2009.8.3
Rights	1 right	2009.8.3
ELWs	10 warrants	2005.8.26
受益憑證	1 share	2014.6.2

債券之交易單位為面額十萬韓元。

(2)競價方法：

開盤、收盤及恢復暫停交易之第一盤成交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依委託時間為優先順序。其餘盤中正常交易則以連續競價方式撮合，再依價格、時間為優先順序，及客戶優先、委託量大者優先為原則。

所有委託依特有競價基礎執行，特有競價分為集合交易之單一價格競價及連續交易之多價格競價。

a、單一價格競價(集合競價)：

單一價格競價係指特定時間內申報至交易所之所有買進及賣出委託，將被視為同一時間接受及依同一價格成交。盤後交易階段輸入之委託依時間優先原則，以當天普通交易之收盤價格成交。集合競價單一價格之決定必須使高於決定價格之買方申報及低於決定價格之賣方申報完全滿足。決定價格之價位，若買賣雙方委託不平衡時，一方之委託必須全部滿足；另一方之委託可以部分滿足。此種方式使用在決定開盤及收盤價格。

b、多價格之競價(連續競價)：

多價格之競價係指買進及賣出委託雙方互相撮合，此使用於開盤價格決定後之連續交易階段。在此方法下，一筆新的買進或賣出委託進入系統後，將與委託簿內已存在之賣出或買進申報成交。

(3)買賣優先順序：

a、價格優先：最高買進申報或最低賣出申報優先於其他委託。

b、時間優先：同價位之買進或賣出申報，較早之委託優先於較晚之委託。時間優先的例外如下：

(i)客戶優先：同價位且同時輸入之委託，客戶之委託優先於會員證券商之委託。

(ii)委託量大者優先：此原則僅應用於集合競價，同價位且同時輸入之委託，委託量較大者具分配優先權，並依下列程序分配：

次序	分配量
1	100 股
2	500 股
3	1,000 股
4	2,000 股
5	剩餘量之半數
6	剩餘量

(4)股價升降單位：

股票升降單位依據每股市價而有不同，詳如下表。另債券交易係以殖利率報價並依一個基本點為升降單位。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以一韓元為升降單位。

股票價格(韓元)	KOSPI 升降單位	KOSDAQ 升降單位
低於 1,000	1 韓元	1 韓元
1,000-5,000(不含)	5 韓元	5 韓元
5,000-10,000(不含)	10 韓元	10 韓元
10,000-50,000(不含)	50 韓元	50 韓元
50,000-100,000(不含)	100 韓元	100 韓元
100,000-500,000(不含)	500 韓元	100 韓元
500,000 以上	1,000 韓元	100 韓元

(5)委託種類：限價委託(Limit Order)、市價委託(Market Order)、未成交限價委託於收盤前變更為市價委託(Limit-to-market-on-close Order)、立即執行限價委託(Immediately Executable Limit Order)、最佳限價委託(Best Limit Order)、目標價委託(Target Price Order)及競價鉅額交易委託(Auction-based Block Trading Order)等。

a、委託輸入

投資人必須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證券商處開戶後，方可輸入委託。外國投資人投資特定股票之委託必須經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之外國投資管理系統(Foreign Investors Management System)確認投資人持股上限足夠。投資人下委託同時，必須交付足夠之保證金給證券公司，保證金可以現金或替代證券支付，因為每家證券公司可自行決定其向客戶徵收之保證金比率，所以每家公司之比率可以不同，當比率改變時，證券公司必須通知交易所。目前所有公司之平均比率約為委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左右。

b、委託傳輸

韓國證券交易所是一個典型之委託驅動市場，在此市場下買方及賣方委託會依最佳價格競價。市場時間內，投資人之委託將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連續地以滿足雙方之價格予以撮合，但開盤及收盤價格之決定係依集合競價，市場開盤(上午 9:00)及收盤(下午 3:30)時，委託於一定時間內輸入及依買賣雙方間不平衡最小化之唯一價格成交。交易所以電子交易平台處理全部交易，韓國證券交易所為 EXTURE+。

(6)股價漲跌幅限制：

股票價格過度波動是無法維持投資人對市場之信心，為避免異常之價格波動及為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韓國證交所設定個別股票價格每日可變動之範圍，目前設定為 30%，意指單一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不可超過前一日收盤價之 30%。股價漲跌幅限制修訂歷史如下：

期間	股價漲跌幅限制
1995.04.01	6%
1996.11.25	8%
1998.03.02	12%
1998.12.07	15%
2015.6.15	30%

(7)交易斷路措施：

為使市場出現暫時不平衡委託流量之衝擊降至最小，且提供投資大眾一段冷靜時間，韓國證券交易所於 1998 年 12 月引進市場斷路措施，並持續修改斷路措施。

當韓國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KOSPI)下跌至前一日收盤指數之 8%(階段 1)、15%(階段 2)或 20%(階段 3)以上，且情況持續達一分鐘時，所有商品之交易皆實施交易斷路措施。

KOSPI 下跌超過 8%，階段 1 斷路措施開始；KOSPI 下跌超過 15%且階段 1 斷路措施開始後仍下跌 1%，階段 2 斷路措施開始。階段 1、階段 2 斷路措施實施股票及期貨/選擇權市場將暫停 20 分鐘。實施交易斷路措施時段內，不得新增委託，但可取消委託。交易斷路措施結束，先接受 10 分鐘之委託後，再依集合競價開始繼續交易。但收盤前 40 分鐘內不得執行，且斷路措施各階段每日只限執行乙次。

KOSPI 下跌超過 20%且階段 2 斷路措施開始後仍下跌 1%，階段 3 斷路措施開始，全市場將暫停交易，不得新增、取消委託，收盤前 40 分鐘內仍會執行。

(8)交易暫停條件

當股票之價格或交易情形受到未經確認之謠言或新聞影響而出現異常波動，或市場交易已出現異常變動時，韓國證券交易所可暫停該股票之交易以保護投資大眾對抗可能之虛假交易行為。在此情形下，交易所會要求被關切公司針對該事件作說明，一旦該公司針對該事件作

出正式公告，交易可在三十分鐘內繼續進行，但萬一上述訊息之揭露被認為無法解決上開情形時，將會延遲恢復交易。若於下午 2 時 30 分後才揭露重大訊息，則該股票將於次一營業日再予交易。

4、相關費用

(1)經紀商手續費

會員證券商於執行完投資人之買賣委託後，於投資人交割時將收取手續費，證券商可自行決定手續費收取之比率及方式，並製成表格於正式生效前五個交易日向交易所申報，修正時亦同，手續費收取標準應公開，以使投資人瞭解。

(2)證券稅負

在韓國與證券交易相關之稅負包括所得利得稅(股利)、住民稅、證交稅。關於課稅方式有以下兩種：合併課稅及分離課稅。過去股利及利息獲得之所得依分離課稅方式課徵。但是自從金融所得依合併課稅之作法，於 1996 年加入所得稅法中，並於 2001 年一月起實施後，股利及利息獲得之所得依合併課稅方式課徵。同時，上市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稅(證所稅)免課徵。

a、所得稅分為個人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個人所得稅又依居住情形分為住民稅及非住民稅兩種，且不分國籍。若是住民，係指在韓國擁有住所或在一年或更久時間內曾於韓國擁有臨時住所者，其個人所得稅依在韓國及國外之所有所得課徵；若是非住民，其稅負僅依國內來源所得課徵。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也分為兩類，即國內法人及外國法人，將總公司或主要辦事處設於韓國之法人，屬國內法人，其他為外國法人。

b、住民稅目前係依所得稅金額之 10%額外課徵。

c、證交稅係對賣方依賣出金額之 0.3%課徵。

5、鉅額交易

(1)鉅額交易：9:00~15:00。500 交易單位以上或成交金額逾 1 億韓元，

議定價格需介於當日委託之最高及最低價區間，買賣雙方委託需來自於同一交易會員。

(2)A-Blox (Auction-based Block Trading)：07:30~09:00(盤後)、

9:00~14:30(一般)。匿名交易，委託與普通交易委託分開撮合，不揭示交易資訊，僅依證券別揭露是否有買賣委託。成交金額逾 5 億韓元，交易單位為 100 股。連續交易(continuous trading)，當有相對方委託即撮合，依時間順序撮合。盤後交易時段成交價為該日之 VWAP；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價為撮合時間至收盤時之 VWAP，成交價格於收盤後通知交易雙方。若當日無成交，則以收盤價或開盤參考價(base price)取代 VWAP。

(3)盤後鉅額交易：07:30~09:00、15:10~18:00。500 交易單位以上或成交金額逾 1 億韓元，投資人於當日漲跌幅範圍內議定價格，買賣雙方委託需來自於同一交易會員。

6、零股交易

無。

7、外資投資規定

(1)外國投資限制

自從 1998 年 5 月起，外國投資人購買韓國證交所及 KOSDAQ 股票已沒有任何限制，但是證交法及金融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外國人註冊及投資證券規定(Guide to Foreign Investor Registration & Foreign Equity Purchase)等所限制之公開發行公司，暨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如電力、電信、傳播、航空等被視為國家策略重點事業，仍規範有外人投資上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外資投資上限規定於金融監管委員會所發布之外國人註冊及投資證券規定中，而公共部門公司之外資投資上限規定於個別產業法律中。這些規定外人投資上限之特定產業法律包括通信事業法、廣播法、國營企業民營化法、航空法及漁業法。

再者，發行公司可藉公司章程進一步限制全體外人投資，同時單一外國人之投資上限被規範於欲限制之各家公司章程中。

(2)外國人投資程序

外人投資韓國股市之程序規定於金融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外國人註冊及投資證券規定(Guide to Foreign Investor Registration & Foreign Equity Purchase)中，這些外人投資之準備程序包括：投資登記、代理人指定及帳戶開立。

a、依據規定，外國人係指擁有外國籍且未在韓國境內居住達六個月以上。

(a)具投資登記資格之外國人

- 擁有外國籍之個人
- 依外國法律組織之公司
- 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之韓國公民
- 依條約成立之國際金融組織或社團
- 外國政府、地方政府及公共實體
- 依外國法律成立、規範及管理之基金或工會

(b)境內外國人免除登記

- 在韓國境內公司工作或經營企業之個人
- 在韓國境內設有總公司之外國公司
- 外國公司在韓國境內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b、可投資標的

- 所有在韓國證交所及 KOSDAQ 掛牌之股票
- 所有在韓國證交所掛牌之債券
- 所有在韓國證交所掛牌之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 股權及債權型態之受益憑證
- 正當收購之憑證
- 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 CPs、公司承兌匯票

c、投資程序

- 向金融監管局申請投資登記證明

- 指定外匯銀行
- 指定保管銀行
- 訂立代理人契約
- 在配合之銀行及證券公司開戶
- 透過配合之銀行匯款
- 下委託
- 資金由配合之銀行及證券公司帳戶移轉
- 成交確認
- 確認資金由配合之銀行轉回

d、投資登記

依據規定，任何想投資韓國證券市場之外國投資人，必須以他本身真實名義向金融監督院登記，以取得投資登記證明，該申請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同時，境內外國人免除登記。

e、代理人之指定

雖然法律未強制規定必須指定代理人，但建議非境內外國人能有一位代理人以確保其投資相關事務能適時執行，證券公司、外匯交易銀行及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符合成為外國投資人之代理人。代理人之主要服務包括申請投資登記、開立帳戶、下委託單、交割，股利之收取等。

f、開立帳戶

投資韓國證券市場，外國人應該於證券公司開立帳戶，以下資訊對開戶言係必須的：

- 投資登記證明上之身分證明號碼
- 帳戶持有者全名
- 居留型式
- 郵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
- 代理人及保管銀行名稱

g、下委託

可以電話、電報、傳真及個人電腦或以書信方式進行委託，當下委

託時，以下資訊必須指定：

- 買進或賣出
- 帳號
- 若有密碼，提供密碼
- 股票名稱
- 股數
- 委託型式(限價或市價)及價格

h、保證金之交付

當交易所會員收到客戶之委託，不管客戶國籍為何，於委託當時必須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每家證券公司決定自家之保證金比率且將該比率與買進或賣出證券價金相乘計算得保證金金額。

i、外國人在 OTC 市場交易部分

理論上言，外國人僅可在交易所或 KOSDAQ 市場交易證券，但下列情形，他們可以在 OTC 市場進行交易：

- 零股委託之交易
- 從海外證券轉換過來之股票
- 因繼承、捐贈或贈與取得之股票
- 執行股東權取得之股票
- 超過外人投資上限部分之股票交易

8、其他相關規定（場外交易）

(1)盤後交易

a、盤後定價交易：交易時間 07:30~08:30、15:40~16:00，委託輸入時間 07:30~08:30, 15:30~16:00。盤後交易以當日收盤價為成交價，盤前交易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為成交價，撮合原則為時間優先原則，交易單位為一股。

b、盤後集合競價交易：16:00~18:00。每 10 分鐘集合競價撮合一次，交易單位為一股，可下單價格範圍為當日收盤價之 10%，但須於當日漲跌幅範圍內，委託種類為限價委託。

9、債券交易相關規定

韓國證交所視債券類型，提供四種不同交易平台：普通債券市場、小額公債及地方債券市場、政府債券市場及附買回交易市場。

普通債券市場提供公司債及股權相關市場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小額公債及地方債券市場提供小額發行之公債及地方債券交易之場所；政府債券市場被設計為政府債券大宗買賣之市場；附買回交易市場(Repo Market)提供政府債券之附買回契約交易之市場。

上述市場中，政府債券市場成立於1999年四月，普遍被認為對指標利率及正常利率曲線之發展提供重大貢獻。藉由提供電子交易平台，其使政府債券交易更具效率及透明化。

雖然大部分之債券交易於OTC市場完成，但大部分於韓國發行之債券仍於韓國證交所上市。主要原因為只有上市債券可作為替代證券，換言之，當繳付與政府簽約之擔保金時，上市債券可替代現金；或交付證券交易之保證金。

(二) 韓國店頭股票市場 (Korean Over-the-counter Market; K-OTC) 交易制度

1.K-OTC簡介

韓國財經部為了進一步擴展店頭股票交易市場，提供未上市的中小企業或新創科技事業 (venture business) 一個方便而有效率的市場以進行籌資，並為了使在韓國證券交易所 (KSE) 或KOSDAQ下市的公司股份仍能有一個流通的市場，照顧這些公司股東的權益，遂在1999年5月指示韓國證券商公會 (KSDA) 參考美國制度，另外在KOSDAQ之外，建立一個類似美國佈告欄股票市場 (OTCBB) 的全國性的第三股票市場。1999年7月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著手修正韓國店頭股票市場相關法規，為韓國佈告欄股票市場的設立與營運建立法源依據。2000年3月27日韓國證券商公會繼而公佈了佈告欄股票市場 (OTCBB) 股票有關掛牌、報價買賣、資訊揭露等作業相關規定，並同時啟用了報價資訊揭示系統 (QDS)，該一店頭市場遂正式開市運作。然而由於所設計的報價與成交機制相對欠缺效率，而相關交易成本與稅負負擔較其他股票市場為高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加上IT產業泡沫破滅的衝擊，市場運作並不順利。

直到2005年1月27日，KOSDAQ與韓國期貨交易所（KOFEX）正式併入韓國證券交易所（KSE）成立一個新的聯合性交易所－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KRX），韓國證券商公會（KSDA）所能經營的股票市場僅僅贖下了佈告欄股票市場（OTCBB）後，公會才痛定思痛，對這個第三股票市場的經營進行了重新檢討與大刀闊斧地整頓。不僅在組織作了大幅的調整，以及頒布了一些新的制度法規。另外，財金當局除了配合頒布了一些對在這個市場掛牌的中小企業或新創科技事業有關財報申報揭露的方便措施外，對於參與這個市場、投資這些中小企業或新創科技事業的小額投資人，也頒布了一些稅賦上的優惠與減免措施。於是經歷一番整頓後，韓國佈告欄股票市場（OTCBB）在2005年7月1日重新開市登場，並更名為「自由板市場」（Free Board Market），強調該市場能提供多數尚未能符合KOSDAQ市場掛牌門檻，甚或無法達到KRX上市條件的中小型企業或新創科技事業，能在這個市場裡以最少的管制、自由地籌資，投資人也能以較低的成本進行買賣交易。然而，為因應KRX於2013年7月亦設立相類似店頭市場「KONEX」，作為中小企業掛牌交易之板塊，FSC 與KOFIA遂於2014年8月，將自由板市場重新定位並更名為K-OTC，作為未掛牌股票交易市場。K-OTC主要包含2類市場，一為遵守KOFIA規定每年揭露年報要求之未掛牌公司的交易市場「K-OTC市場」，另一則為2015年3月設立作為所有未掛牌公司的電子交易平台的「K-OTCBB」。

2.市場交易與交割制度

K-OTC市場除了交易方式與一般市場的交易方式有差異外，其餘在開戶到結算交割的規定上，一般與韓國交易所（KRX）大同小異。而K-OTC市場與一般KRX股票市場最大的差異是，KRX市場採行的是委託單驅動（order-driven），由電腦依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的競價撮合交易，而K-OTC市場在韓國證交法的規定下，採行的是一對一的議價交易（negotiated trading）。以下就以和KOSDAQ市場對照的方式，舉列兩市場之差異：自由板與KOSDAQ市場制度比較－

	K-OTC 市場(前為自由板市場)	KOSDAQ
成立時間	2000年3月	1996年7月
委託報價單位	1股（可部分成交）	1股
交易時段 ²¹	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盤前交易：上午 7:30 至 9:00 盤後定價交易：下午 3:40 至 6:00 ● 下午 3:40 至 4:00 以收盤價為限

²¹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KOSDAQ 及 K-OTC 等市場之正常交易時間(包括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商品)將延長 30 分鐘，證券市場之盤後交易時間將縮短 30 分鐘，但整體收盤時間仍維持 18 時不變。

(<http://global.krx.co.kr/contents/GLB/06/0601/0601000000/GLB0601000000.jsp#>、<http://global.krx.co.kr/cn/board/GLB0202020300/bbs#view=12>)

		● 下午 4:00 至 6:00 以 single price auction 為限
交易方式	議價交易（可部分成交）	競價撮合
委託單類型	限價委託	限價委託(Limit Order)、市價委託(Market Order)、未成交限價委託於收盤前變更為市價委託(Limit-to-Market-on-Close Order)、立即執行限價委託(Immediately Executable Limit Order)、最佳限價委託(Best Limit Order)等，可接單時間規範同 KSE
漲跌幅	±30%	±30%
交割期	T+2	T+2
預收款券	強制須先預收	一般不要求
買進交割入戶前賣出	最高至買進股票之數量	可，超過部分可以融券支應
經手費	依各證券商之彈性費率	
委託相關規定	開戶、下單、確認等規範兩市場大致相同	
交割單位	均透過韓國證券存保公司（KSD）辦理交割	
證券交易稅	0.50%	0.30%
資本利得稅	(1)大型公司：20%、(2)中小企業：10%、(3)新創科技事業：免徵	免徵
參考價格（評價基礎）	前一營業日市場加權平均成交價	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定價為前日收盤或當日收盤價）

資料來源：K-OTC、韓國證交所(<https://global.krx.co.kr>)

（1）交易方式

不像KRX的市場有所謂的盤前委託市場與盤後交易市場，自由板的股票買賣委託僅能在市場交易時間（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3:30）內，透過其報價揭示系統（QDS）遞送到證券商公會的主機內，按照等價成交的原則進行撮合成交。由於K-OTC採行的是買賣雙方報價驅動的議價成交機制，並無類似KRX市場內之價格優先撮合原則，僅有買賣價格相同的委託，系統才會執行撮合成交。當有兩筆或兩筆以上的買進委託與一筆賣出委託有著相同的價格時，再進一步適用價格優先的原則，先到先撮。至於買賣委託申報價格的檔位（tick），也就是每股申報價格之最低單位，則因個股的市價有所不同，最低為5韓圓，最高可到1,000韓圓。而市場成交價的漲跌幅度，則為參考基準價格的上下30%。

K-OTC買賣委託申報最低價格一

個股市價	最低申報價格
< 5,000 韓圓	5 韓圓
≥ 5,000 韓圓； < 10,000 韓圓	10 韓圓
≥ 10,000 韓圓； < 50,000 韓圓	50 韓圓
≥ 50,000 韓圓； < 100,000 韓圓	100 韓圓
≥ 100,000 韓圓； < 500,000 韓圓	500 韓圓
≥ 500,000 韓圓	1,000 韓圓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KOSDAQ市場跳動單位之決定方式

股票價格	最小變動單位（韓圓）
< 1,000韓圓	1
1,000韓圓 - < 5,000韓圓	5
5,000韓圓 - < 10,000韓圓	10
10,000韓圓 - < 50,000韓圓	50
> 50,000韓圓	100

資料來源：韓國證券交易所

（2）證券交易稅

然而，不管股票之前是否已經上市過，都必須依據賣出時股票價格徵收證券交易稅，但是外國企業不需證券交易稅，相關比例如下表所示。

Minority Shareholder Rights		
交易市場	先前已上市的股票	先前未曾上市的股票
Stock Market of KRX	0.15%	---
KOSDAQ of KRX	0.3 %	---
K-OTC	0.5 %	0.3%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http://www.kofia.or.kr/index.do>)、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3）交割制度

投資人在K-OTC市場買賣股票，其與交易所市場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下委託時證券商即須對其買賣委託進行預收款券。而自由板市場中撮合成交的買賣委託，其款券結算與交割作業則是由韓國證券存保公司（KSD）負責辦理。所有的款券交付，則是在成交日後的第2個營業日（T+2日）才會完成。

在K-OTC市場的掛牌企業，其股票正式掛牌開始交易前，均須將其掛牌股份送存予韓國證券存保公司保管。至於次級市場買賣交割部分，韓國證券商公會在盤中時，則會將QDS系統的成交資料透過電腦連線方式即時傳輸給韓國證券存保公司，存保公司同時會就之與買賣雙方的證券商確認款券預收無誤後，才會辦理後續的款券結算與交割作業。

至於證券商與存保公司之間的款券收付作業，基於議價市場一對一交易之精神，KSD限定僅能採行雙邊互抵（two side parties off setting）。也就是說，僅能在買賣雙方證券商之間對同一檔股票，同時有買進賣出時，才能做款或券的買賣互抵後的淨額結算，相較於KSD對於交易所（KRX）市場內證券商的款或券的交割可採行所謂的多邊互抵（multiple parties offsetting）模式，其規定嚴格許多，證券商資金與作業成本相對較高。另外關於防範證券商預收客戶款項的作業風險部分，相法令規定證券商預收客戶款項須另外在指定的受託銀行開立一獨立專戶，該專戶的款項須獨立於證券商的資產之外，以避免證券商營運困難或倒閉時，影響後續的交割作業，保護客戶的權益。

（三）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韓國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商參與市場從事證券自營與經紀業務，必須為交易所會員，而成為會員之先決條件需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之營業許可證照。韓國證券交易所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第十條規定，證交所之會員因權利義務不同，大致可分為一般會員（Regular Members）與特別會員（Special Members）二類，前者擁有交易所股權，後者僅支付會員年費，並無股權。交易所業務規則（Business Regulation）第二條並將會員再分為結算會員（Clearing Members）與非結算會員（Non-clearing member）二種，非結算會員僅能委託結算會員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故結算會員除執行其自身交易之外，同時受理非結算會員委託之結算業務。

韓國「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 FSCMA）將金融投資業之業務分為投資仲介、投資買賣、集合投資及信託等四種核可業務，以及投資顧問、代客操作－全權委託等二種登錄業務。故依 FSCMA 第 6 條規定，其證券業經紀及自營業務之定義如下：

1. 投資仲介業(經紀):指無論以誰的名義，同時以他人的帳戶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賣出、買進，以及金融投資商品認

購的推薦、認購、認購的承諾，或是對於證券的發行及承受認購的推薦等營業行為。

2. 投資買賣業(自營):指無論以誰的名義，但以自己的帳戶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賣出及買進、證券的發行認購、認購的承諾等營業行為。

3、市場創造功能

依據韓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第廿八條規定，當交易僅有單邊一方證券商參與時，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指定其他方法以執行交易。

二、信用交易相關規定

(一)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相關法規

1. 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之證券業務管理規則。

2. 韓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九條及施行法令第十二條。

(二)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向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登記之證券公司。

(三) 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之標準

1. 得為融資融券之證券：

韓國證券交易所 (KSE) 上市之證券。

韓國店頭市場 (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 KOSDAQ) 上櫃之證券。

2. 各證券公司不得對自己公司之證券從事融資融券交易。

(四) 委託保證金之比率及其法源依據

1998年有關信用交易之法令鬆綁後，由各證券公司自行訂定。

(五) 市場之管制措施

融資融券授信、額度及期限由各證券公司自行訂定，而主管

機關只對下列證券作管制：

- 1.遭證券交易所監視及警示之證券。
- 2.被證券交易所採行預收款券處置之證券。
- 3.被列為管理之證券。

(六) 授信機構辦理融資融券之資金來源及證券來源

1.資金來源：

- 自有資金。
- 銀行借款。
- 融券保證金、擔保金。
- 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資）。
- 金融業間短期借款。

2.證券來源：

- 融資擔保證券。
- 自營買進之證券。
- 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券）。
- 融資融券之抵押品。

(七) 授信機構確保債權的方法

- 1.對客戶授信之成數由各家證券公司自行訂定。
- 2.每日計算資券維持率。
- 3.維持率不足時，客戶需於通知後四日內補足。
- 4.未依規定補足，則逕行處分。

(八) 轉融通之制度

1.韓國證券金融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 KSFC）為韓國唯一之證券金融公司，係政府特許之獨佔事業，負責對韓國各證券公司轉融通之任務。

2.辦理轉融通之資金來源：

- 自有資金。
- 證券公司之存款。
- 發行公司債。
- 發行短期商業本票。
- 附條件交易。

3. 辦理轉融通之證券來源：轉融資之擔保證券。

柒、證券結算交割

在韓國，證券市場結算主要由交易所負責，相關後續交割作業則由交易所委由保管公司處理。韓國交易所（KRX）的前身韓國證券交易所（KSE）設立於1956年，當時上市公司僅12家，故市場以國債買賣為主。1962年由於政府大量釋股，股票交易漸增。1969年起，交割方式由定期（1或2個月）交割改為循環交割作業，1988年改制為會員制，主要負責維護證券集中市場公平及安定運作，制定上市公司共同使用交易所之相關規定，並得依規定要求證券商暫停交易或下市，為一非營利事業之自律性組織。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SD），係於1994年4月25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由韓國證券交割公司（Korea Securities Settlement Corp.，簡稱KSSC）改制而成之非營利事業機構，屬公司組織型態。KRX係於2005年一月依據證券期貨合併法成立，由會員制組織轉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價證券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一）結算交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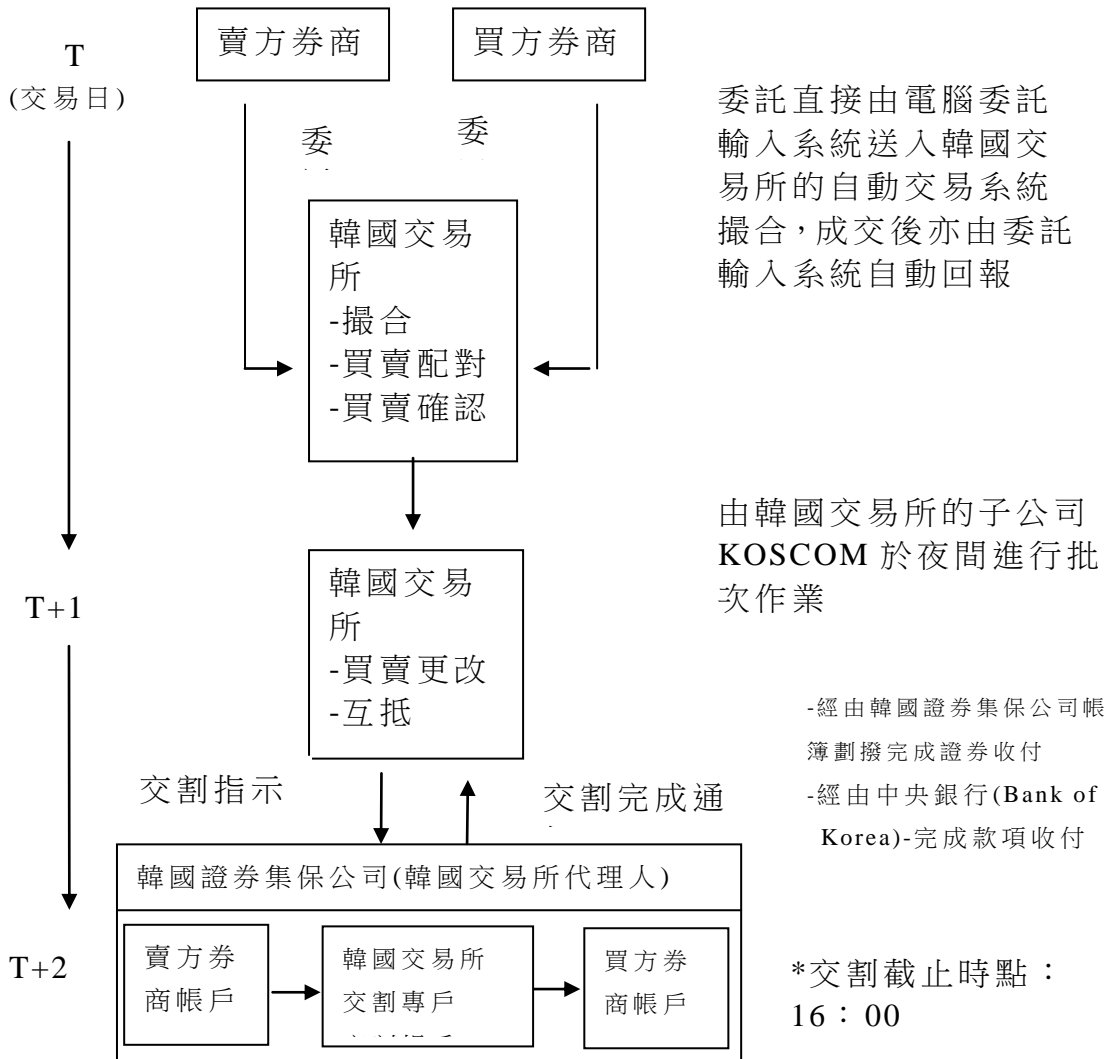
依據韓國證券交易法，KRX負責其市場之結算。目前相關結算作業由KRX子公司KOSCOM進行結算報表之產製。KSD（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負責集中市場之證券劃撥交割作業。KSD同時也負責證券商與機構投資者間交易之結算交割作業及KSD參與者間之OTC債券市場交易結算交割。KSD係依據與KRX前身之協議而提供交割服務。KRX對KSD的持股比重為70.43%，對KOSCOM則持有76.63%，其餘股權則由一百多家機構投資人持有。KRX的結算標的為在其本身市場上市交易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證券交易的結算採CNS（continuous net settlement）制度，交割周期為T+2。交割依交割期之不同，分為兩種方式；一般交易（Regular-way Transaction），所有上市股票均採一般交易，交割期限為T+2日下午4點前完成；現金交易（Cash Transaction），公債交易的交割為T+1，但公債以外債券之交易則為T+0，即採現金交易，如為早盤交易，交割期限為中午一點，如為午盤交易，則交割期限為下午四點。KRX採行DVP交割。KRX在證券市場，除了Repo交易外，並不向證券商收取保證金（margin），但證券商自1988年四月起，得自行決定向客戶收取委託保證金（consignment guarantee money）的比率及方式。

韓國證券結算交割作業流程圖

作業

備註



1.對帳作業

韓國證券市場之交易結算作業包括確認交易以及製作結算帳務資料。由於 KRX 於採電腦撮合鎖定交易方式 (locked-in trade) 完成配對成交，證券商經由與交易所間之連線系統收到成交回報之同時，即視為完成確認。如有錯誤可於 T+1 日前完成更正。

2.互抵方式

在 T+1 日晚間完成多邊餘額沖抵，計算出款、券結算淨額，並將電腦媒體送交 KRX，KRX 於 T+2 日透過電腦自動傳輸系統將結算交割明細傳輸予各交易所會員。證券交割報表包含每一會員券商、證券公司和客戶之應收應付證券數量，價金交割報表包含每一會員券商之應收付金額。KRX 在整合後，將證券商在 KOSPI 市場及 KOSDAQ 市場的應收付金額進行互抵計算，2006 年將證券市場與公債市場的應收付金額進行互抵計算，未來計畫再將與期貨市場的應收付金額進行互抵計算。

3.交割時點

KRX 採 T+2 日帳簿劃撥款券兩訖 (DVP) 之交割方式完成。當 KSD 收到 KRX 之結算交割資料後，即檢查各會員證券商之存券餘額、收取證券來彌補不足額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割。一般交易於 T+2 日下午 16:00 完成交割。公債的交割程序與證券相同，但交割時點為 T+1，其他債券則為交易日當日。KRX 自 2009 年 1 月 28 日修訂其證券市場營運法規 (Stock Market Business Regulation)，依據修訂後第 96 條規定，投資人對證券商之交割時點，由過去的 T+2 交割日中午 12 時，調整為由辦理結算的證券商

自行與其投資人議定交割時點；當證券商與投資人議定或調整交割時點時，須先向證交所報告相關資料。在實際作業流程上，無法確定投資人是否如規定於 T+2 4pm 前對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證交所僅能確認證券商於交割截止時點前對證交所完成交割。

為提升交割效率與客戶方便性，KRX 與 KSD 兩個實施新制，一是自 2010 年 7 月 5 日開始 KRX 對應收結算會員的款券交割撥付時點由過去的 T+2 日下午 4 時提早至 3 時；二是自 2011 年 7 月開始款券交割時點由 T+2 日早上 9 點開始運作。

2012 交割之重大變革有：①由每日餘額交割(Daily net settlement-DNS)改採連續餘額交割(Continuous net settlement-CNS)交割方式及建置補購機制以降低交付失敗比率②交割銀行則由商業銀行改為中央銀行。

4.款券收付方式

集中交易市場係採取多邊互抵固定循環交割，其中款的部份經由韓國中央銀行的 Bank of Korea-Wire 系統進行匯款撥付後，KSD 立即透過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券之餘額交割，證券與債券之交付方式是相同的。未完成交割之款券部位採 re-netting 方式辦理。KSD 使用“SAFE 21”系統通知相關之證券商，淨額交割之證券及現金部位。

韓國證券市場交割系統簡表

	股票	一般債券	公債
結算參加人	證券商	證券商	證券商/銀行
結算所	韓國交易所		
交割機構	KSD		
交割方法	多邊互抵		
交割期限	T + 2	T + 0	T + 1
DvP 款項交割證券交割	是經由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辦理帳簿劃撥	是經由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辦理帳簿劃撥	是經由中央銀行(Bank of Korea)辦理帳簿劃撥

5.機構投資人交易確認及結算交割系統 (INAS : Institutional Affirmation & Settlement)

KSD 在 2000 年 11 月推出 INAS 系統，以提升機構投資者與證券商間其證券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款券交付作業之效率。INAS 最重要的特色之一為藉由 KSD 帳戶管理系統及 SAFE 系統，以單一機構 (KSD) 來統籌證券商及它們的客戶 (機構投資者) 之間的整個結算交割程序。INAS 已將它

的服務擴展至為證券商及為外國投資者之保管機構做交易之結算交割。

(二) 結算會員資格申請標準

	結算會員	非結算會員	資格撤回
1.財務標準	Net Capital Ratio : 180% 以上 (含) 資本額 : 100 億韓元以上 (含)	Net Capital Ratio : 150% 以上 (含)	
2.申請同意費 (Admission Fee)	2 億韓元	1 億萬韓元	不返還
3.違約損失準備 (Fidelity Guaranty Money)	至少 1 百萬韓元	1 百萬韓元	可以返還
4.共同賠償基金 (Joint Compensation Fund)	10 億韓元		加計利息返還

* 共同賠償基金總數四千億韓元。

1. 財務標準：依據韓國證交所 2009 年 1 月新修訂之會員規則 (Membership Regulation) 第 7 條規定，結算會員之淨資本比率 (Net Capital Ratio) 需達 180% 以上 (含)；資本額需達 100 億韓元以上 (含)。非結算會員之淨資本比率 (Net Capital Ratio) 則需達 150% 以上 (含)。
2. 申請同意費：其金額將經過每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同意通過實施。
3. 違約損失準備：依據韓國證交所 2009 年 1 月新修訂之會員規則 (Membership Regulation) 第 31 條規定，該準備金需至少達 100 萬韓圓。
4. 依據韓國證交所 2010 年 12 月新修訂之會員規則 (Membership Regulation) 第 23、24 條規定，結算會員對共同賠償基金之基本應付金額為 10 億韓元，變動部份則在目前證券集中市場之違約損害賠償共同基金 (Joint Compensation Fund) 達 4,000 億韓幣的狀態下，依據每個結算會員自辦與受委辦理之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占全體市場每日平均交易金額之比率，分別計算各結算會員之增繳金額。

(三) 違約交割之處理

1、違約處理程序

- (1) 證券商違約發生時，KRX 以結算會員預收投資人之交易保證金 (Good Faith Deposit)、違約損失準備 (Fidelity Guaranty Money) 及其共同賠償基金繳存部份先行支付，以補足違約損失，如不足時，則依據其他結算會員繳存於共同賠償基金 (common fund) 部份做比例性支付，再有不足，則使用 KRX 的自有資金。
- (2) (2)如果賣方證券商在交割日仍無法交付股票，經買方證券商同意後，由 KRX 開具證券支付憑單 (Securities Delivery Bill, SDB) 代替證券交付，以完成交割；以證券支付憑單代替證券交付之證券商必須在交割日後的第一日補回有價證券，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處罰金 (punitive interest)，處罰金相當於年利率 17%。證券商如不為回補，KRX 得暫停會員證券商之交易。此外，證券商因違約造成市場一連串脫序現象，KRX 得取消其會員資格，甚且，財經部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 Economy; MOFE) 得撤銷其證券商營業許可。

2、交割保證

KRX 居於集中交易對手的角色，為對證券市場提供保證交割，已建置 1.5 兆韓圓的銀行透支額度，以協助完成市場交割。

3、交割結算基金計繳方式、動用原則及回補程序

(1) 基金總額

目前該基金總額為 4000 億韓圓，一半金額 (2000 億韓圓) 供現貨市場，另一半 (2000 億韓圓) 則供期貨市場。為降低會員一次增提的財務負擔，自 2010 年 1 月開始，會員已逐步增提使該基金總金額按月提高同時會員將被允許最高可以政府公債或貨幣市場穩定債券繳交其應繳額之一半金額，目前會員則須全額繳交現金。

(2) 繳存對象 結算會員

(3) 動用原則

- A. 違約會員所繳存部分優先動用。
- B. 其他會員繳存部分依其繳存比率動用。
- C. 如仍不足，由 KRX 自有資金支應。

(4) 回補程序

由交易所向違約會員追償補回。

- (5) 如果會員退出市場，其所繳的共同基金，將扣除必要的費用後加以歸還。

交割價款風險控管表（資料：Payment Systems in Korea）

	Kospi 市場	KOSDAQ 市場
交割保證責任	韓國交易所（KRX）	
交割保證安排	共同賠償基金、交易保證金、違約損失準備，再加上韓國交易所的交易保證責任	
共同賠償基金 (Common Fund)	2000 億韓圓	2000 億韓圓
DvP	經由指定交割銀行進行 DvP 交割作業方式	

二、有價證券借貸規定

(一)有價證券借貸市場概況

證券借貸是一種消費借貸行為，規定於韓國民法第 598 條，當雙方當事人接受返還證券和出借證券之種類及數量相同之意思表示一致時，證券借貸契約成立。

韓國的市場現況係融券制度與借券服務並存。依韓國現行證券交易法，得從事中介證券借貸業務的機構有：

- 甲、 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以下簡稱 KSD）；
- 乙、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 KSFC）；以及
- 丙、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發照之證券經紀商。

為增加證券市場之流通性，與降低證券市場之交割風險，維持證券市場之安定性，KSD於1996年8月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KSFC原為KSD有價證券借貸的保證人，並收取保證費用。為增加有價證券借貸市場的競爭性，KSFC於2000年9月經核准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再為KSD有價證券借貸負保證責任；證券商亦於同年9月獲准得經營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韓國債券市場除了有股票借券交易外，另有債券借券交易，目前股票借券交易較債券借券交易活絡，依2017年截至9月底的借券成交值觀察，股票借券成交值181.2兆韓圓，是債券借券成交值42.6兆韓圓的4.25倍；股票借券市場主要參與者為外國投資人，但境內投資人自2013年起也積極參與借券市場；債券借券交易參與者則以境內投資人為主，外國投資人參與程度非常低。

股票借券交易以KSD之借券交易最為活絡，市場佔有率約七成，因此以下即以KSD為主，簡介其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規定。

(二)市場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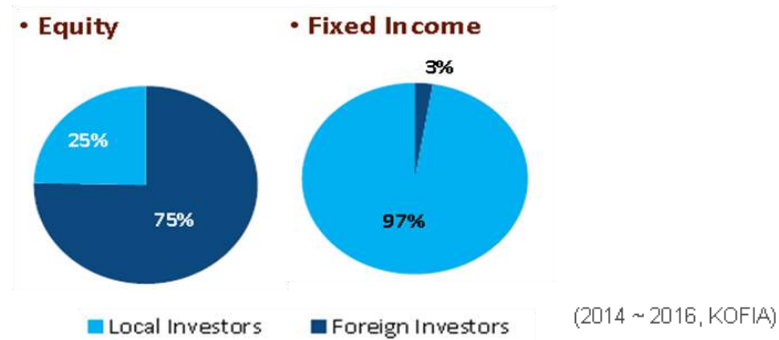
出借人：係出借股票取得費用收入。主要出借人包括：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

借券人：係利用借來的有價證券，實現投資報酬。主要為證券公司、避險基金、資產管理公司等。

中介機構：係提供借券交易之中介、經紀、撮合、交付及返還有價證券、擔保品管理，以及違約時之債務履行處理等服務。主要中介機構有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KSD)、投資經紀公司(investment brokerage companies)、韓國證券金融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KSFC)以及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發照之證券經紀商。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簡稱「外資」）於2001年11月獲准參與韓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就借券市場參與者屬性而言，股票借券交易參與者以外國投資人為大宗，占全體股票借券市場的75%，反觀債券借券市場，是以國內投資人為主要參與者，外國投資人僅占債券借券市場的3%（附圖一）；就

2016 及 2017 年年底 KSD 統計之借券餘額觀察，外國投資人分別占 76.8%及 79.1%，足見外資之參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附圖一 (資料來源：KSD 提供)

(三)借券交易型態

目前 KSD 的借券交易型態共分下列五種：

交易型態	費率訂定	擔保品維持率	擔保品管理人	借貸期間	提前還券
Customized Transaction 議借交易	雙方協議	雙方協議 (亦准許 0%)	出借人	雙方自由議定，可不固定到期日。	雙方皆可
Bid-Offer Transaction 競價交易	競價	100%~105%	KSD	雙方自由議定，可不固定到期日。可續借，但須到期日三日前通知。	雙方皆可
Arranged Transaction 協商交易	雙方協議	100%~105%	KSD	雙方自由議定，可不固定到期日。	雙方皆可
Settlement-Coverage Transaction 交割需求交易	競價	100%~105%	KSD	3 天，可續借	借券人可提前還券，出借人不可要求
Bridge transaction 過渡交易	雙方協議	100%~105%	KSD	雙方各自與中介證券商議定，可以不固定到期日。可續借，但須到期日三日前通知。	雙方皆可

- Customized Transaction，議借交易：

多為外資採用，出借人與借券人彼此知道交易相對方，並自行議定交易條件，如：標的證券、數量、費率、擔保品水準（允許無擔保品的交易）及借貸期間等。由出借人保管所提交之擔保品。

- Bid-Offer Transaction，競價交易：

當一參與人想參與借券業務，但是沒有交易相對方時，可以採用此種交易方法，此時 KSD 扮演集中交易對手的角色，雙方均不知交易相對人為何，可以減少尋覓交易對象之時間與成本，此類交易根據競價進行，最受韓國機構投資人青睞。KSD 收受與管理擔保品，保證出借證券之返還，並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 Arranged Transaction，協商交易：

通常配合套利或多空交易等投資策略運用，如國內參加人欲借入標的成份股以創造 ETF 時，會選用此種交易方式。交易的相對方已事先決定好，並自行議定交易條件，如：標的證券、數量、費率等。KSD 為所提交之擔保品的保管人。

- Settlement-Coverage Transaction，交割需求交易：

此為因應證券市場 T+2 日交割需求所需之借券交易，僅供交割用途，採競價方式，用以預防跟證券市場交易有關的違約交割，KSD 為所提交之擔保品的保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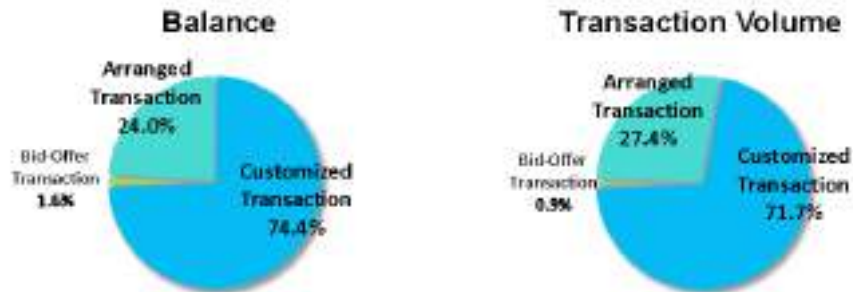
- Bridge transaction，過渡交易

此交易由 證券商擔任中間人，促成原始出借人及最終借券人雙方之交易。借券費率及 借貸期間由借貸雙方透過中介證券商議定，擔保品權利持有人：KSD

其中協商交易、議借交易及過渡交易於 2016 年借貸期間由原來一年期限，改為由雙方議定，不再僅限 1 年。

在計費方式上，KSD 自 2008 年 1 月起改變其借券費用計算方式，由固定費率改為依借券期間每日收盤價逐日逐筆累計之。KSD 除了股票借貸以外，亦有債券借貸服務，同樣自 2008 年 1 月起，KSD 債券借貸交易除成交當日交割撥券外，再推出可選擇於成交後次日撥券之債券借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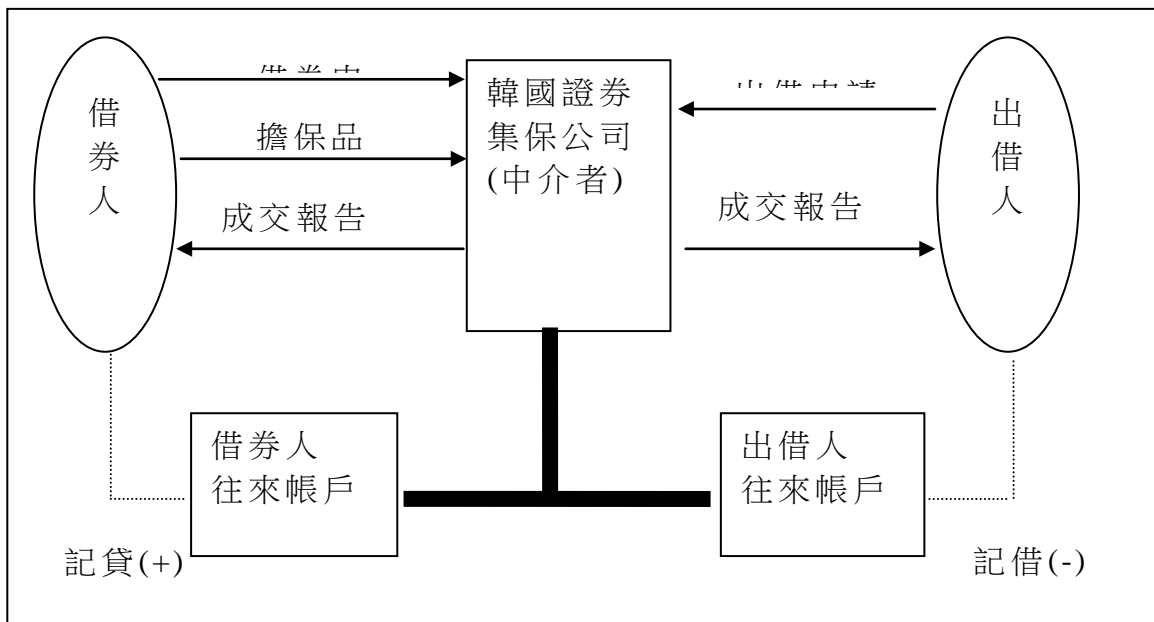
根據 KSD 提供之統計，各項交易型態的比重無論交易量或餘額均以議借交易比重最高，分別均占七成以上，其次為協商交易(附圖二)



附圖二 (資料來源：KSD 提供)

(四)交易流程

1. 申請：借券人及出借人必須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型態及申請借券之條件明細輸入 KSD 提供之網路借貸交易系統(web-based KSD SBL system)，包括證券名稱、數量及費率等。
2. 交易撮合：當借貸條件，包括證券名稱、數量、費率、出借期間及擔保品等條件符合時，交易即成立。
3. 擔保品：借券人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擔保品給 KSD 或出借人，做為未來若未能還券之擔保。
4. 證券撥付：當借券人提供擔保品後，出借之證券即以帳簿劃撥方式由出借人帳戶轉撥至借券人帳戶。



5. 還券與續借

(1) 到期還券與提前還券：

- A. 到期時，相同種類及數量的借貸證券必須返還予出借人。
- B. 借券人得在借貸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返還所借有價證券。出借人可在任意時間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除了交割需求交易外，只要出借人提出還券請求，借券人必須在 T+2 日內提前將所借有價證券還給出借人。
- C. 除了交割需求交易外，借券人得在到期日前，取得出借人同意，只返還部份證券。

(2) 續借：

- A. 所有類型交易均可申請續借延長借貸時間。
- B. 在議借交易中，借券人可在借貸到期日前申請續借，只要出借人在到期日前接受，即可進行續借。
- C. 在競價及協商交易中，借券人可在借貸到期日三個營業日前（含到期日當天）申請續借，只要出借人在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當天）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即可進行續借。

(一) 擔保品管理

1. 擔保品水準：

A. 議借交易

出借人與借券人協商擔保品水準，且允許無擔保品的證券借貸交易。

B. 競價交易、交割需求交易及協商交易

視借券人信用狀況，KSD 將擔保維持率訂於擔保品價值的 100% 及 130% 間（目前為 100%~105%），一旦借券人違約，質權人 KSD 即運用所交付的擔保品購入證券，然後代表借券人交還給出借人。

2. 擔保品洗價與追繳：

所交付擔保品的價值，由 KSD 依據市價或前一日收盤價進行洗價作業 (mark-to-market)，如果擔保品價值低於維持率，借券人應提供額外擔保

品，否則 KSD 會發追繳通知。然而，在議借交易的情況中，只要出借人同意，借券人可不需補繳額外擔保品。當額外擔保品交付後，借券人有權提領超額擔保品，也可以替換擔保品。KSD 管理所有類型交易的現金擔保品，並按月支付借券人利息（rebate）。

3. 擔保品折價比率

項目	種類	折價比率
股票	KOSPI 200 成分股	前日收盤價 8 折
	其他 KOSPI 成分股 及在 KASDAQ 上市之股票	前日收盤價 7 折
政府公債	國庫券 住宅債券(housing bond) 地方政府債券如：鐵路債券、地區開發債券，貨幣穩定債券(Monetary Stabilization Bonds) 特殊債券如：公眾合作債券	市價
現金	韓圓、美金	面額
定期存款	借券人名下之定期存單	本金 95 折
公司債	銀行法規範之金融機構發行之公司債，且經兩家以上 FSC 指定之信評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為 AA-以上	AAA： 市價 95 折
		AA： 市價 95 折
	兩家以上 FSC 指定之信評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為 AA-以上之普通公司債	AAA： 市價 95 折 AA： 市價 9 折
集合投資證券	ETF	前日收盤價 95 折~7 折，視 ETF 成份股而定
CP	信評機構評等 A1 以上	面額 8 折

短期電子債券 (Electronic Short-Term Bonds)	信評機構評等 A1 以上	面額 8 折
外幣計價債券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債券	市價 84%~92% ; 視期間而定
可轉讓存款證明	韓元計價可轉讓存款證明	面額 95%

為滿足外資的需求，韓國於 2008 年 1 月起通過外幣以及外國有價證券得為借貸交易之合格擔保品。KSD 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起開始接受美金及美國國債 (Treasury Bonds, T-bonds) 為合格擔保品，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保管銀行。2009 年 2 月起開放銀行存款證明 (Certificate of Deposit)、2010 年 10 月起開放公司債為合格擔保品，但公司債信評須達 AA 級以上，並經 KSD 擔保品委員會同意。目前 KSD 所公布的合格擔保品共包含股票、公債 (Government bonds, municipal bonds, and Monetary Stabilization Bonds)、現金 (韓圓、美元)、外幣計價證券 (Foreign Currency Securities)、金融債券 (Financial Bonds)、銀行存款證明 (CD) 及公司債 (Corporate Bonds)。

除 2017 年 KSD 提高若干 ETF 之折價比率至最高 90%-95%，2018 年 4 月更宣布股票擔保品種類擴增至所有 KOSPI 成分股及於 KOSDAQ 上市之股票，並放寬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之限額至 30% (原為 20%)，其目的主為呼應借券市場成長所生之擔保品需求，及配合政府活化 KOSDAQ 市場之政策。

(二) 其他規範及近期變革

1. 外資交易申報：

過去外國投資人向韓國人借券受到外匯管制，需依額度事前向韓國央行申報，取得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2008 年 1 月起提高外資向韓國當地出借人借入免事前申報 (prior reporting) 之額度，借入超過 500 億韓圓者需事前申報，除未滿 300 億韓圓者無需申報，其餘仍需事後申報。

現今制度已放寬為事後申報，自 2016 年 3 月起投資人

除了借券餘額首次超過 3 千萬韓圓須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央行申報，其餘每日交易資料只需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交易明細申報央行即可，此舉被視為可增加借券交易量。

2. 借券賣出相關管制：

韓國對於借券賣出並無經常性之總量限制，並與亞洲其他市場相似採盤中價格之控管，適用報升規則 (uptick rule) 之規範，當個股處於下跌時期，放空委託價格不得等於或低於最近之成交價，惟流動量提供者、避險交易需求或議定交易者不在此限。

另外韓國自 2017 年 3 月起，將對突然大量、異常放空交易的過熱股票 (overheated stock) 實施次日禁止放空措施，韓國交易所在當日市場交易結束後，將公布當日放空比例過高、價格異常下跌的股票次日禁止放空股票名單。此肇因於 2016 年 Hanmi 製藥尚未對市場公布該公司與德國百靈佳股格翰 (Boehringer Ingelheim) 藥廠的合約破裂，但是市場上卻已經出現大量放空委託，造成投資人損失。

3. 放空部位資訊揭露：

韓國自 2012 年起規定投資人須申報淨放空部位，申報標準為放空淨部位超過流通在外股份 0.01%，須在達標發生 3 天內至 FSS 網站申報，申報內容包括投資人姓名、股票代號、放空部位、比例。自 2016 年 8 月起調整放空部位資訊揭露規則及罰則，規定放空淨部位超過流通在外股份 0.05% 者需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或漏申報者，可能遭受高達 5 千萬韓圓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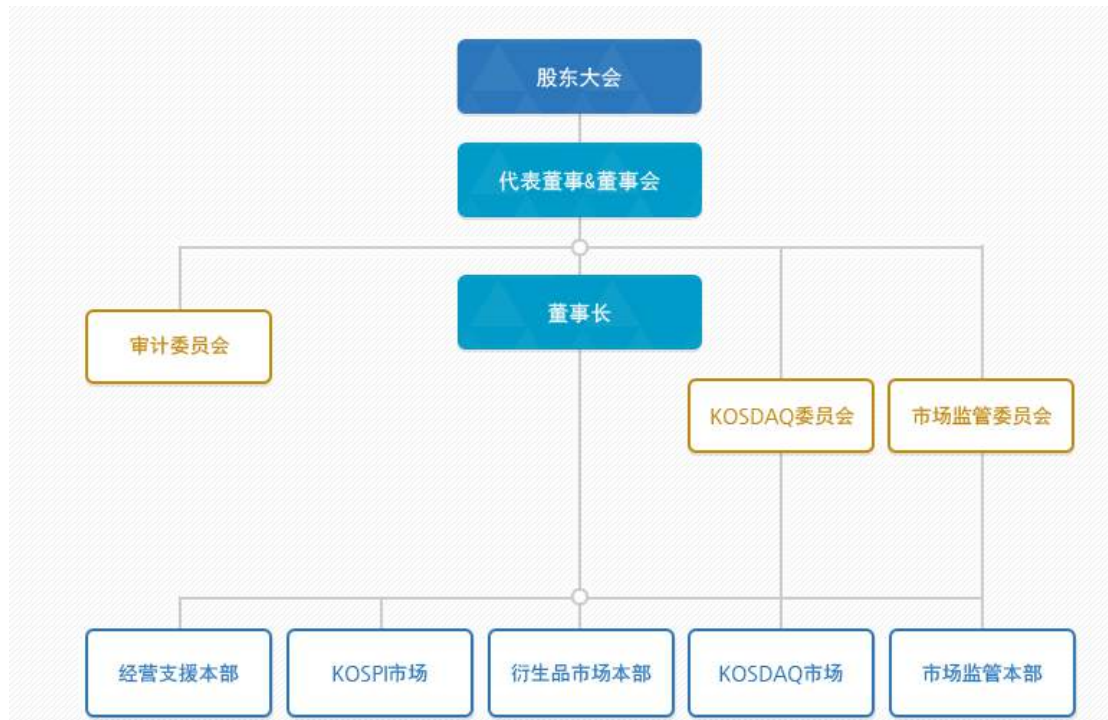
捌、市場監視制度

一、集中市場監視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為加強國際競爭力，解決 IT 重複投資的問題，並建構以使用者為主的市場體系，2005 年 1 月韓國整合原有的 3 個市場（證券交易所 KSE、科斯達克 KOSDAQ、期貨交易所 KOFEX）合併成為單一交易所，名稱定為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 (Korea Exchange，簡稱 KRX)，下設五個部門，原韓國證券交易所則成為 KRX 下的股票市場部 (主板、Stock Market Division)。市場監管本部 (Market

Oversight Division)則隸屬於「市場監察管理委員會(Market Oversight Commission)」：市場監管本部執行所有與市場有關之監視作業，包括改善監視系統以因應新的法規制度及其他自律之相關任務，並且負責發展各項市場所需的法規；市場監視委員會是依據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法設立於 KRX 內的委員會，負責監視市場上不正常的交易行為、跨市場監視(KOSPI、KOSDAQ 及衍生性商品市場)、證券期貨有關的自律規定業務，預防或防止證券期貨市場中有操作市價等不公正交易行為的發生，維持市場秩序，監理會員並調解糾紛。

KRX 組織架構圖



韓國金融業包括商業銀行系統和一範圍廣泛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市場，中央管理單位為財經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MOFE），負責制定、批准並管理和協調全國經濟、稅務、國庫及國有資產、財政、金融證券及外匯等之所有政策。對於證券市場而言，MOFE 負責並制定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特別措施，MOFE 於金融及證券市場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及「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FSS）等管理機關負責政策之執行。自律機構部分，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KRX）及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KSDA）亦分擔市場監理業務。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明文禁止內線交易及價格操縱(分別為第 188-1、188-2 及 188-4 條)，例如禁止上市公司主管及員工於重大資訊未公開前處置股票或放空等，並對融資及虛賣等交易行為詳細規定以防止價格操縱，相關罰則明定於 188-3、188-5 及 207-2。

（一）線上監視作業

韓國交易所之線上監視系統為 COSMOS(Consolidated Securities Market Monitoring & Surveillance System)，該系統由股票市場、KOSDAQ 市場、期貨與選擇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子系統組成，其中股票市場系統可透過統計模型分析股票價量變化、即時異常交易狀況及監控市場上相關新聞及傳言，因此大大擴展了市場監視的範疇，更易偵測出是否有人為炒作。

在交易時間內，市場監督部人員即時監看各證券之價格變動、交易情形、公

司所發布重大訊息及影響市場之突發狀況，當股票達到預警標準時發出警示。當偵測出股票價量異常、或有重大訊息及市場傳言時，市場監督部人員將請上市部向上市公司求證或詢問；若有需要進一步分析時，則再移送市場監督部作深入調查。市場監督部人員將分析該股票交易情形、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市場傳言等。

(二) 離線監視作業

韓國交易所採用的離線監視資訊來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財務報表資訊、公司其他報表資訊、股東交易報告、新聞媒體相關報導及證券商提供的資訊。KRX 股票市場與我國同有對股票之公布注意相關規範，依據韓國市場監視辦法(Market Oversight Regulation)，個股將依所達到之標準被列為公布注意股票(Investment Caution Issue)、警示股票(Investment Alert Issue)、發布投資風險預告(Investment Risk Issue)股票及可能因投資風險高而被暫停交易。

(三) 不法交易之查核工作

市場監督部會依股票監視部之通報及查案標準，對有交易異常之證券，就其買賣成交狀況、公司重大資訊、交易資料進行調查，判斷是否有內部人交易、股價操縱等情事。如發現有涉及不法炒作或內線交易及違反規章等可能，則進行第二階段的作業調查。

第二階段的調查所採用的資料乃電腦系統篩選之資訊，包括價量變化，及會員證券商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以判斷企業內部人、炒作集團、會員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等違法行為。經查核認確有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違法情事時，則有下列處理方式：移送金融監理委員會(FSC)，或依照 KRX 規章罰責處置。

二、處置措施(以市場發生交易異常情形時之緊急處理措施為主)

韓國交易所的規章罰責乃針對會員證券商及其員工違反證交法或相關規

定時，採行必要的處分；市場監督部會將案件移送執法單位。另外，有一由市場監視專門人員及內部律師共同組成之執法研議會(Enforcement Council)；執法單位將與執法研議會共同決定處罰之方式、範圍及程度。當上述處罰之方式為公司或個人暫停職務、警告或者罰鍰時，案件還要再聽取紀律委員會(Disciplinary Committee)之意見，其成員包含一名市場監管本部主管，紀律委員會最後決定之處罰將由證交所的主席及執行長發布處置。

另 KRX 設有盤中斷路及暫停交易措施：

1. 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s in stock market)

為使市場出現暫時不平衡委託流量之衝擊降至最小，並提供投資大眾一段冷靜時間，南韓證交所於 1998 年 12 月引進市場熔斷機制。

在股價因內在或外來的因素快速下跌的時候，熔斷機制用以提供投資人理性投資決策一段特定時間，而使整個市場暫停的系統。當 KOSPI 指數較前一日收盤價分別下跌超過 8%、15%及 20%且持續一分鐘時，將事前通知公告所有產品的交易暫停。

當 KOSPI 指數較前一日收盤價下跌超過 8%，則啟動第一階段熔斷機制。隨後，如果 KOSPI 指數較前一日收盤價下跌超過 15%且與第一階段熔斷機制時的指數相較多下跌 1%，則啟動第二階段熔斷機制。當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熔斷機制時，除了債券市場無暫停交易外，將暫停在 KOSPI 市場的接單與跟現貨市場連結之期貨與選擇權市場的接單 20 分鐘。

在交易暫停時，下新的單是不被允許的，但是可以取消在暫停交易前的下單。

每階段的熔斷機制實施限制在一天一次且為確保決定結算價的時間，在收盤前 40 分鐘是不實施熔斷機制的。

在第二階段熔斷機制實施後，如果 KOSPI 指數持續下跌超過前一日收盤價 20%且與第二階段熔斷機制時的指數相較多下跌 1%，整個 KOSPI 市場的交易暫停。當第三階段熔斷機制發生，不允許下單也不能取消現有的單。因此，第三階段熔斷機制是可能在市場收盤前 40 分鐘內實施的。

2. 暫停交易措施(Suspension of individual issues & resumption)

交易中斷措施乃是確保市場的公平、效率與透明；其措施包含交易暫停及市場關閉，主要用以因應實際或可能的失序狀況，以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股票價格受到未經確認之謠言或新聞影響而出現異常波動，或市場交易出現異常時，交易所可暫停該股票之交易直到上市公司澄清該等消息為止。當上市公司公告說明或澄清謠言後，交易可在半小時內恢復進行，但倘所揭露之訊息仍未足以釐清股票異常交易之原因，將會延遲恢復交易。上市公司若於下午 2 點 30 分以後仍未揭露重大訊息，則該股票將於次一營業日方可恢復交易，另外若公司發佈攸關公司的重大訊息，如業務等的重要事件，於公布新聞後會暫停交易半小時。

3. 暫停程式交易措施(Sidecar for program trading；美國曾有 Sidecar Rule，惟已於 1999 年 2 月 16 日廢止)

為避免當大盤波動較大時，程式交易(Program Trading；KRX 界定程式交易為指數套利交易，或是單一投資人非指數套利、但同時交易 15 檔以上 KOSPI 股票之批次交易)更加劇大盤波動之可能，韓國交易所 1997 年展開指數期貨交易後，就引入程式交易讓位規則(Sidecar)，以使程式交易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並保證期貨與現貨市場的平穩運作。當期貨市場價格相較於現貨市場標的上漲超過 5%，並持續 1 分鐘以上時，系統會停止程式買進 5 分鐘；反之，當期貨市場價格相較於現貨市場標的下跌超過 5%，並持續 1 分鐘以上時，系統會停止程式賣出 5 分鐘，恢復交易時則照委託單委託時間先後依序成交。另收盤前 40 分鐘內不執行程式交易讓位規則(Sidecar)。

三、跨市場監視制度

KRX 的市場監視委員會 (Market Oversight Commission)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跨市場監視系統，這套系統可同時針對期貨市場以及包括證券市場及 KOSDAQ 在內的現貨市場進行市場監視作業，監察牽涉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價格操縱活動在內的不公平交易行為。

這項系統主要的功能如次：

1. 即時監看 (Real-time Watch)：

可以更有效的防止不公平交易行為。

2. 對不正常交易進行自動分析：

新系統可以即刻經由圖形顯示，檢視股票及期貨的價格走勢，並確認價格波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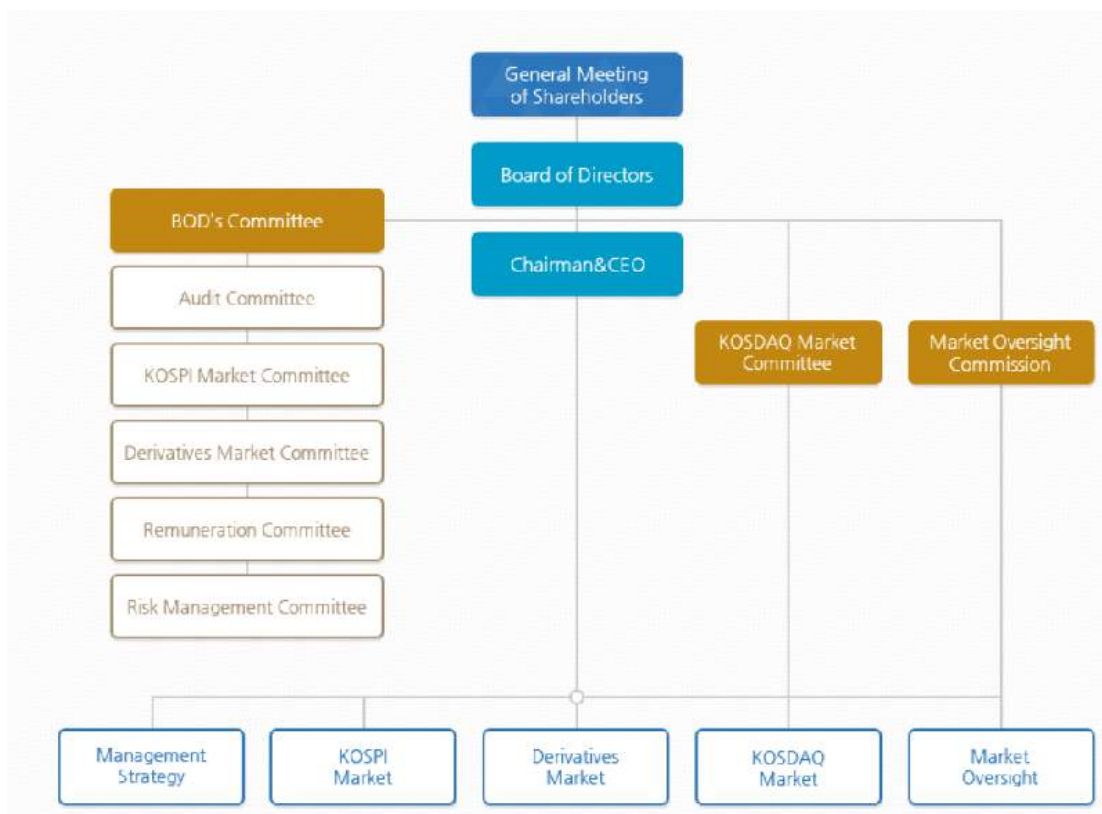
3. 加速對不公平交易行為的評斷：評斷時程為一小時至一天。

四、店頭市場監視制度

(一) 監視業務單位

韓國 KOSDAQ 市場於 1996 年 7 月 1 日成立，目的在於扶植新興產業、提供高科技領域公司籌資管道，並且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投資機會。自 2005 年 1 月 27 日韓國股票交易所 (Korea Stock Exchange, KSE)、高斯達克市場 (KOSDAQ Market) 及韓國期貨交易所 (Korea Futures Exchange, KOFEX) 等 3 個交易所整合為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KRX) 後，韓國交易所市場監視業務主要係由「市場監理事業處」(Market Oversight Division) 負責，其市場監理事業處之位階與股票市場事業處 (KOSPI Division)、高斯達克市場事業處 (KOSDAQ Market Division)、衍生性商品市場事業處 (Derivatives

Market Division) 及管理策略處(Management strategy Division)相當。其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韓國交易所所有關股票交易（包括主板與KOSDAQ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乃至於跨市場（inter-market）商品交易之監視業務，均由其市場監理事業處負責。韓國交易所內部設有市場監理委員會（Market Oversight Commission, MOC），執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自律規範，市場監理事業處對異常交易之查核結果會提交市場監理委員會討論，討論結果認為涉及不法交易時，市場監理委員會便將案件移送給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所轄的調查部門金融監督服務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接續調查。

(二) 監視作業概述

1、線上監視

韓國交易所線上監視作業係以電腦系統(自行開發的EXTURE+ Market Surveillance)自動偵測異常交易，偵測指標有成交價、成交量、大盤指數等多個項目，有關主板與KOSDAQ Market線上偵測之標準，因不同市場之交易量及波動幅度各不相同，因此偵測的標準亦有差異。利用自動化及線上即時的電腦化監視功能，監控市場上每一有價證券的股價、成交量，配合其股價或成交量的歷史資料、產業基本面的現況趨勢等進行分析，對於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發生異常變動時立即出現預警訊號，監視重點在於觀察市場上每一股票之交易價格與成交量是否有劇幅波動之情形。線上監視若發

現異常交易，監視人員參考電腦螢幕顯示媒體對相關公司的報導後，必要時會通知負責主管資訊揭露之部門，要求發行公司澄清相關訊息。

2、警示作業

韓國設有警示交易機制，對交易異常個股發布相關資訊，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依據韓國市場監視辦法(Market Oversight Regulation)及市場監視辦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Rules of Market Oversight Regulation)規定，個股依所達到之標準可被列為公布注意股票(Investment Caution Issue)、警示股票(Investment Alert Issue)、風險股票(Investment Risk Issue)及可能因投資風險高而被市場監視單位要求暫停交易一日，各階段警示股票及採取措施如下表：

警示階段	採行措施內容
注意股票 (Investment Caution Issues)	公布為注意股票 1 天，交易方法並無變更
警示股票 (Investment Alert Issues)	(1) 限制該股票之信用交易、融資自備款及融券保證金可提高至百分之百。 (2) 再達特定標準可暫停交易 1 日及其後恢復交易前 3 日採集合競價交易。
風險股票 (Investment Risk Issues)	(1) 達指定標準時，首日暫停交易 1 日。 (2) 限制該股票之信用交易、融資自備款及融券保證金可提高至百分之百，並禁止該股票為擔保品。 (3) 再達特定標準，次一個營業日即可暫停交易 1 日及其後恢復交易前 3 日採集合競價交易。

玖、集中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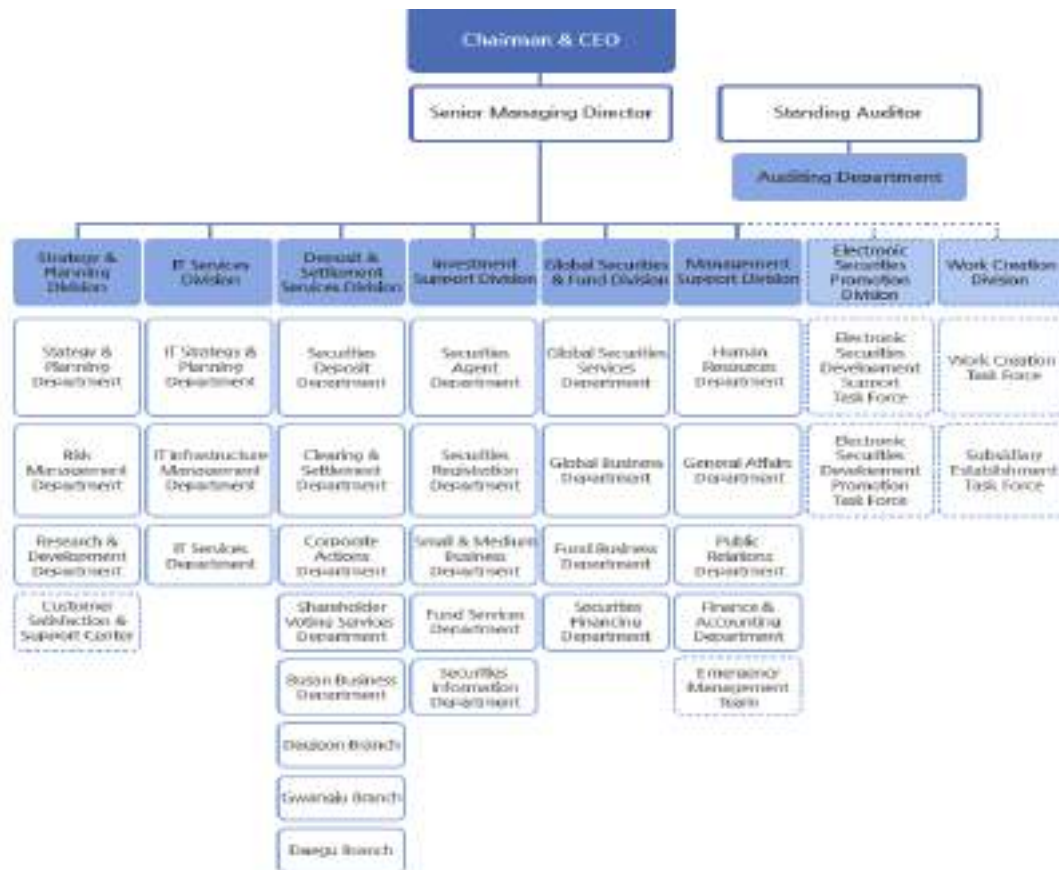
韓國證券集保公司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KSD)，係於 1994 年 4 月經改制成立的公司組織，其前身為 1974 年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3 條設立之韓國證券結算公司 (Korean Securities Settlement Corp.; KSSC)。KSD 係韓國唯一的集中保管機構，除提供各類於韓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的保管與交割、股務代理、證券借貸等服務外，並提供其他附加服務，如資訊揭露、基金服務、債券登錄等。依據 2009 年 2 月生效的「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通稱為韓國資本市場

整合法)第 294、297 及 378 條規定，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之結算主體為韓國交易所(KRX)，而韓國證券集保公司為辦理證券市場集中保管及款、券交割之機構。

一、集中保管機構概況

(一)組織型態

韓國證券集保公司屬公司制，總部位於首爾，另有 3 家國內分支機構及 2 處客服中心。組織結構於 2017 年再次改制，依業務性質分為 8 大部門(division)、24 個處(department)，每一團隊下再細分為「組(team)」。八大部分別為策略及規劃部、管理支援部、保管及交割服務部、投資服務部、IT 服務部全球證券暨基金部、電子安全提昇部及工作創造部。組織圖如下：



(二)資本額

截至 2016 年底資本額約為 527 億韓圓。

(三)股東成員

KSD 截至 2016 年底，股東成員涵蓋韓國交易所(持股 70.43%)、其他金融機構(持股 10.18%)、韓國證券電腦公司(KOSCOM)、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

(四)成立法源

KSD 係於 1994 年 4 月 25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第 173 條改制而成，其前身為 1974 年設立之 KSSC。2009 年生效之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並設有專章(第六篇之第二章，自第 294 到 323 條)規範有關 KSD 之設立及監管、業務及運作規則、集保相關制度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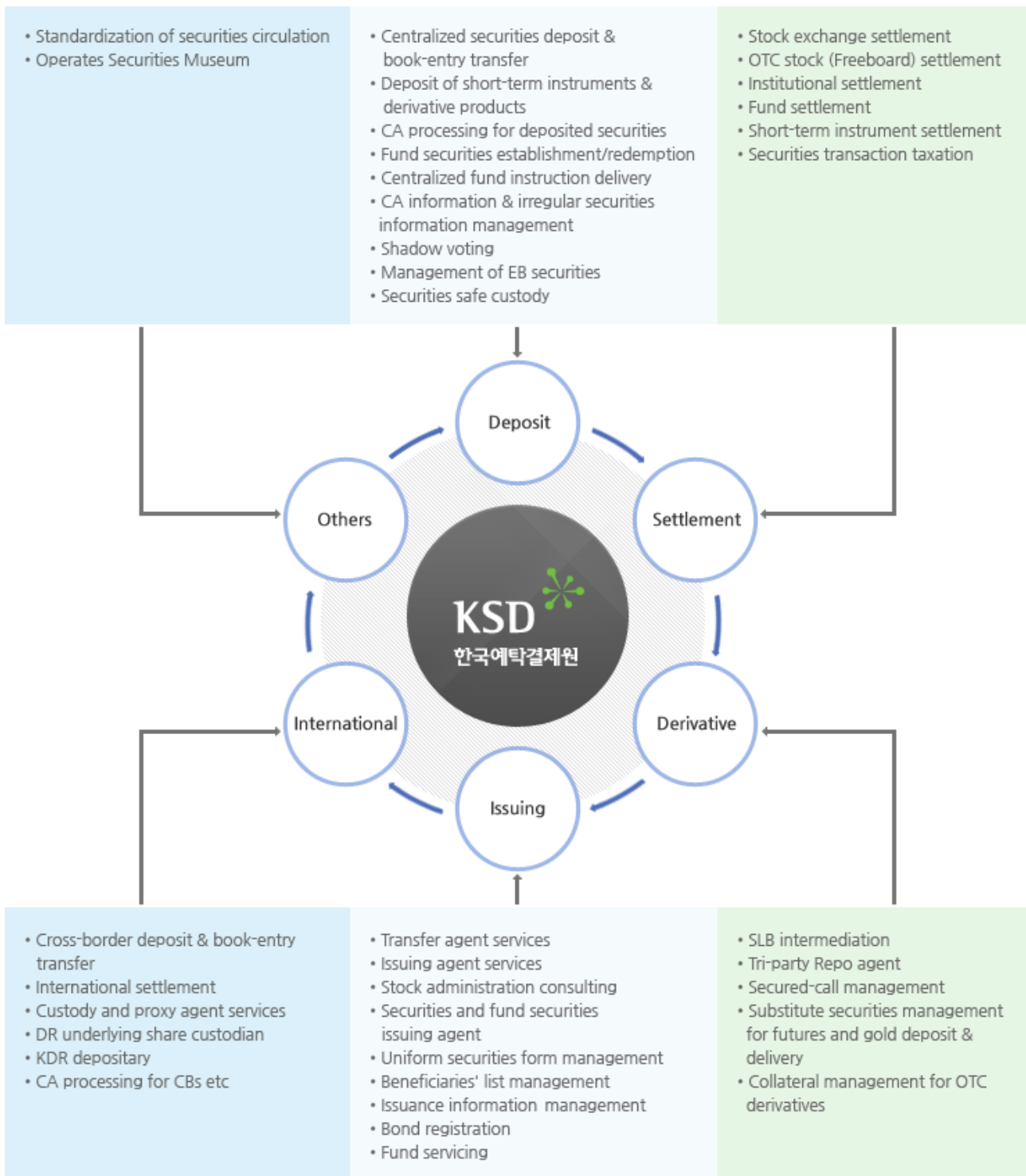
(五)業務項目

依據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296 條規定，KSD 目前從事下列各款業務：

1. 證券等之集中保管業務、
2. 證券等之帳戶間轉帳業務、
3. 在證券市場證券買賣交易之證券收付、款項支付以及通知交易所交割結算執行結果、
4. 在證券市場外交易之證券收付與款項支付之業務、
5. 透過與外國證券保管機構之帳戶開設，辦理證券之集中保管、帳戶間轉帳，以及買賣交易之證券交付、款項支付之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包括證券配股、配息與還本付息與證券發行代理業務)、
7. 證券等之分戶作業。
8. 債券登錄服務
9. 管理有價證券憑證
10. 提供借券中介服務
11. 管理股票期貨(選擇權)交易擔保品服務
12. 提供貴金屬期貨(選擇權)之實物保管業務
13. 除前述業務外，另依據該法及其他韓國法律所賦予之業務。
14. 資訊服務。
15. 不動產租賃服務
16. 其他於章程中所規定之業務。

KSD 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涵蓋股票、債券、票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服務項目包括國內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有價證券保管、

交割及帳簿劃撥、有價證券跨國保管、帳簿劃撥與交割、期貨擔保品管理、股務服務等，詳細服務如下圖所示：



二、參加人結構

(一)種類功能

截至 2016 年底，參加人總數為 1,114 家種類分為：本國證券商、外國證券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投資信託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非銀行財務機構、其他金融機構、財務管理公司、境外機構及其他機構。

(二)資格條件

KSD 之參加人必須在 KSD 開設帳戶以做為有價證券保管、領回及帳簿劃撥之用，證券交易法並未規範其資格限制，KSD 規定得開戶成為其參加人者包含證券商、銀行、保險公司、期貨公司、機構投資人、外國保管機構、證券相關機構及 KSD 認為得成為參加人之其他機構。

三、保管作業

(一)保管標的及其保管方式

依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09 條第 5 項規定，KSD 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係以 KSD 為擬制人名義登錄。其保管標的如下：

- 1、在 KRX 上市或 KOSDAQ 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
- 2、發展信託受益憑證。
- 3、上市或非上市同之債券分別採不同日期發行。
- 4、商業本票。
- 5、以 KSD 或 BOK 名義登錄之債券。
- 6、定存單。
- 7、基於執行他種證券之權利而在 KRX 或 KOSDAQ 掛牌之有價證券。

(二)保管方式

依據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10 條第 2 項，集保參加人應將投資人送存之適格有價證券立即送存 KSD。此外，所有保管機構代外國投資人保管之有價證券，亦須轉存 KSD。

1、混藏保管

依據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09 條第 4 項規定，以 KSD 名義登錄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按種類、項目別混藏保管，而非以參加人及其客戶之名義分別保管。混藏保管有價證券之所有權係屬全體參加人所共有(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12 條第 1 項)。透過

二段式法律架構，投資人與參加人，參加人與 KSD，分別簽訂委託保管契約，同意採混藏保管方式送存保管。

2、分戶保管

機構法人得申請送存分戶保管，但非機構法人經 KSD 認有必要者，亦得採分戶送存之保管標的，包括公債、地方債券、屬強制集保之上市（櫃）股票、外幣證券、定存單（CD）等。倘分戶保管證券合於混藏保管一般送存條件，且委託保管人為在 KSD 開設帳戶之參加人，則經其申請，分戶保管證券可以直接轉為混藏之一般送存，不須提領實體證券。

(三)送存、領回作業

1、送存

參加人將投資人送存或其自有之股票，連同送存申請書，送交 KSD 櫃檯；俟 KSD 人員完成股票之瑕疵、偽（變）造檢查，股票號碼建檔（以機器自動讀取字號）以及掛失資料等驗核程序後，始將該送存股數入帳。送存方式分為下列四種：

(1)普通送存（Ordinary Deposit）

KSD 參加人將其自有及客戶所有有價證券送存集保，集保再將送存之有價證券送至發行公司進行銷除前手的作業。

(2)虛擬送存（Legal Fictitious Deposit）

客戶將股票送存至參加人處，並登載於參加人所設之客戶帳(investor's account book)上時視為已送存 KSD。(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10 條第 4 項)

(3)帳簿劃撥配發（Depositing New Shares）

發行公司辦理增資配發新股時，採不發行實體證券之方式，以 KSD 之名義按股權比率發行及登錄有價證券，並通知參加人。

(4)新股承銷、包銷配發作業（New Issue Blanket Deposit；NIBD）

發行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老股時，KSD 依據承、包銷商之申請，以 KSD 之名義，辦理有價證券所有人名簿之登錄或發行作業。最後過戶日前一日股票合併/分割/換票之前一日，及 KSD 代辦債券還本付息期間等情形下，得暫停受理送存申請。

2、領回

- (1) 投資人需提出領回申請書，並由參加人將之轉交 KSD，KSD 於次一營業日將股票交付給參加人。因證券採混藏保管，故 KSD 係以同種類同數量之證券返還。
- (2) 投資人領回實體證券須自行前往發行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 (3) KSD 庫存中已完成擬制人名義登記之實體證券不足支應領回時，得要求發行公司重新印製股票。

(四) 瑕疵或偽 (變) 造股票之處理

- 1、發行公司須將掛失資料通知 KSD，俾便辦理資料建檔。參加人可透過 KSD 的電腦連線網路下載掛失資料。
- 2、銷除前手股票經發行公司通知為掛失時，KSD 應立即通知參加人處理。

(五) 金庫管理

KSD 在首爾的 Ilsan Center 設有一座金庫，具防水、防火及防盜管理。

(六) 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近年 KSD 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自 2010 年下半年起由到期日在一年內之短期債(票)券開始推動，除進行系統建置外，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2011 年 7 月 14 日由國會公布短期債(票)券無實體化之法規，稱 Electronic Short-term Bond Law。該法旨在建立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無實體發行，以便利其分割與流通，使企業短期融資管道更順暢。KSD 負責規劃該商品集中登錄、流通、股務服務及終止相關事宜，新系統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上線。截至 2013 年底，約有 81% 之上市及未上市有價證券、97.2% 的債券以無實體或不移動化的方式保管於 KSD。

四、帳簿劃撥作業

(一)制度架構

KSD 之帳簿劃撥作業採取二段式法律架構，即投資人向證券商開戶，由證券商負責維護投資人帳簿(investor' s account book)異動與餘額；證券商再向 KSD 開戶成為參加人，由 KSD 維護參加人帳戶(depositor' s account book)，並於參加人下設立自有帳及客戶帳，惟 KSD 不負責個別投資人帳戶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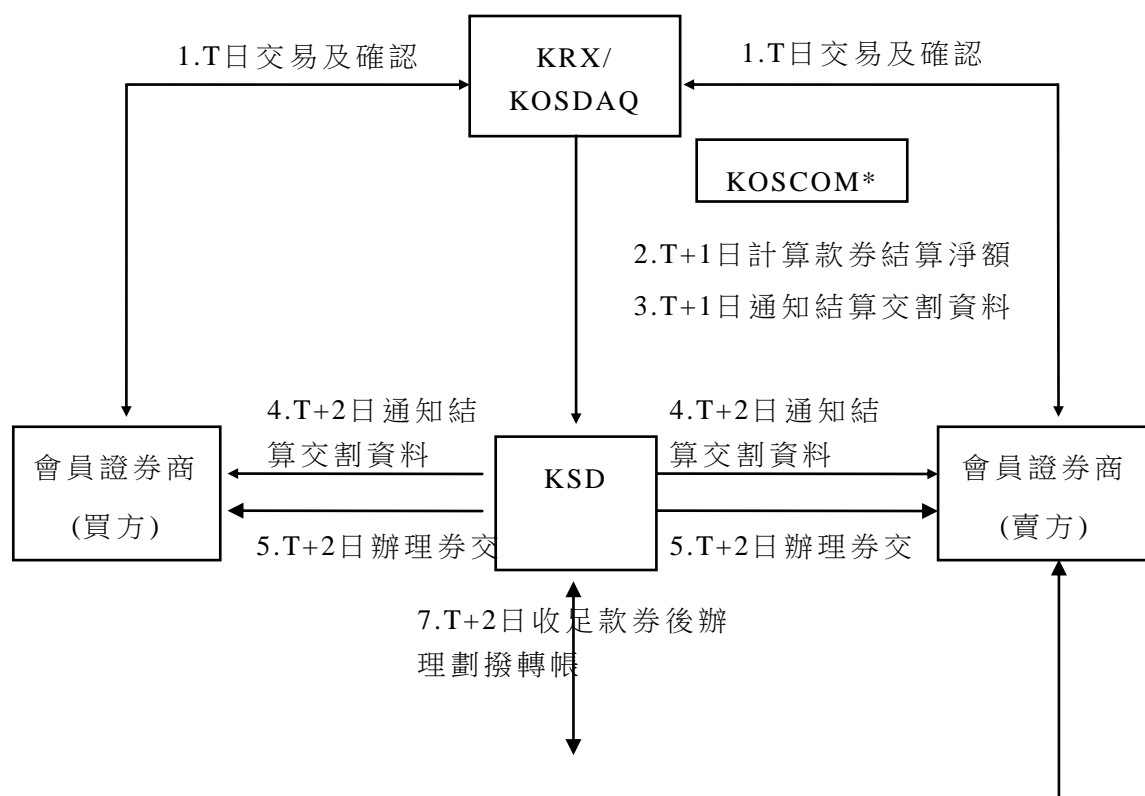
(二)結算交割帳簿劃撥流程

1、集中市場之結算交割

證券集中市場(包括 KRX 及 KOSDAQ)之交易由 KRX 辦理結算，KSD 辦理券項總額、款項淨額交割(DVP2)。在集中市場之交易由 KRX 於 T+1 日完成款、券多邊餘額沖抵，計算出款、券結算淨額(netted data for settlement)後傳送給 KSD 進行最終交割資料的確認。KSD 收到 KRX 之結算交割資料後，即檢查各會員證券商之存券餘額，並在 T+2 日上午起限制交割券項的移轉，交割完成後 KSD 在上午 10:30 透過 SAFE+(電腦自動傳輸系統)將交割報告傳輸予各參加人。

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為減少風險提升交割效率，KSD 將集中市場交割作業由現行不連續淨額交割制度(Daily Net Settlement, DNS)改為連續淨額交割制度(Continuous Net Settlement, CNS)，自 T+2 日上午 9 點起進行券項劃撥，並於 4 時前完成券項交割作業，款項自下午 4 點 10 分至 5 點透過 BOK(Bank of Korea)完成款項交割。現行集中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流程如下：

證券集中市場交割作業流程圖



*KOSCOM: Korea Securities Computer Corporation

如果交割日下午 4 點賣方仍未完成券項撥轉，將列入隔天連續淨額交割計算。

2、店頭市場之結算交割

店頭市場交易之成交資料(trade data)由買賣雙方於 T 日終傳檔至 KSD 進行交割作業準備，由 KSD 計算雙邊淨額交割資料，作為交易對手款券交割之依據。

3.政府公債之結算交割

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為減少風險提升交割效率，KSD 將政府公債交割作業由款券淨額交割(DVP3)改為款券總額交割(DVP1)，自 T+1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透過 BOK(Bank of Korea)完成逐筆款項交割。Intraday RP 系統，當交易商款項資金不足，可提供政府公債作為 BOK 提供當日融資之擔倒品。

(三)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1、現金增資認股權 (Rights Issue) 配發

發行公司對股東辦理現金增資，先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該認股權利(Rights)存入，投資人便可在股票未發行前，從事 Rights 的交易，並以帳簿劃撥辦理該權利之買賣交割。

2、新股配發 (New Issue Blanket Deposit ; NIBD)

首次發行之新股 (含新上 (櫃)、現金增資等目的)，股票發行人依認購人或承銷商無實體持有之申請，以 KSD 擬制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在配發生效日自動存入認購者參加人的 KSD 帳戶。發行人僅須印製最低安全存量之實體證券，直接送交 KSD 存放，以備領回之需。

3、債券發行承銷配發

債券認購人及包銷人申請以 KSD 名義，登記於債券所有人名冊；當完成登記之債券及持有人明細送交 KSD 後，KSD 即完成參加人帳簿之登載，並通知各參加人，隨後再由參加人通知客戶完成入帳作業。

(四)機構法人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

Institutional Settlement System(INSET)系統係 KSD 提供證券商與機構法人客戶間，或當地保管機構與其外國投資人間辦理交易確認及帳簿劃撥之交割之系統，透過 KSD 與參加人間主機對主機設備及韓國銀行財金匯款系統(BOK-wire)進行款、券交割，提升整體作業效率。2012年1月16日起，INSET系統由 BIS model 3 改為 BIS model 2，其相關作業依商品別區分為股票及債券兩種。

有關股票類服務之商品包括 KRX 交易之有價證券、KOSDAQ 交易之股票及 ECN 交易之股票，而交割範圍包含法人透過券商下單之交易、非交割會員透過 KRX 會員下單之交易及外國投資人委託證券商下單之交易。法人間交易並沒有特定交割周期，實務上股票交易多採 T+2 雙邊淨額交割，作業流程簡述如下：

- 1、證券商接獲機構法人之買賣委託，經成交後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終了前，將該機構法人之參加人或其代理人之戶名、帳號、成交日、交割日、成交標的、數量、單位、經手費、證交稅等內容透過 KOSCOM 通知

KSD。

- 2、KSD 將記載第一項之成交內容及編號之交易確認書於 T+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通知機構法人。
- 3、機構法人於確認第二項交易確認書內所載內容無誤後，於 T+1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 KSD（若屬國外機構法人，則可延至 T+2 日上午 10 時前）。
- 4、KSD 接獲經確認後之交易確認書後，製作交割明細表，於 T+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通知受託買賣證券商及機構法人。
- 5、機構法人應於 T+2 日下午 4 時前，經由 KSD 辦理與受託證券商間款、券之交割。
- 6、KSD 撥帳後將交割資料通知機構法人。
- 7、機構法人於辦理買賣交易確認時，發現有誤時，得經由受託證券商向 KSD 辦理更正。

在機構法人之股票交割作業中，KSD 擔任集中交易對手，以確保交易會員間交割順利完成。KSD 已設立結算基金 5000 億韓元，並要求每一參加人存入 1 千萬韓元加上前一季結算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KSD 並提供信用額度 2 千億韓元。

有關債券類服務之商品包括店頭交易之債券、CDs 及 CPs。店頭交易交割周期介於 T+1 到 T+30 間，實務上債券通常為 T+1，短期金融商品為 T+0。透過 BOK-wire 進行 RTGS、DVP 交割。

(五) 跨國交易之帳簿劃撥交割及保管

隨資本市場之開放，韓國自 1992 年開放國內證券投資機構及機構法人投資國外證券，而 1994 年則開放一般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KSD 透過其跨國結算網（Cross-Border Clearing Network；CCN）提供相關跨國交易之結算交割及股權行使等服務。

1、帳簿劃撥開戶作業

證券商須向 KSD 申設專用帳戶，並由 KSD 向國外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帳戶，辦理國內證券商跨國交易之結算交割及保管事宜。除機構法人得選擇 KSD 以外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保管，一般投資人購得之國外證券必須存放於 KSD 指定之國外保管機構。鑑於一般投資人難以直接在國外保管機構開戶，現行都由 KSD 透過保管銀行代韓國投資人持有其投資之國外證券。

2、國外有價證券之款、券劃撥交割

國內證券商經由向國外證券商下單方式完成交易後，應通知 KSD 辦理款、券收付事宜，國外保管機構則依 KSD 之指示與國外證券商辦理款、券交割，KSD 依國外保管機構之通知辦理有價證券異動之帳簿登載，並通知國內參加人辦理登帳。

3、股務服務

存放於國外保管機構之證券，一般均以該保管機構名義持有，投資人的股權收益，則經由當地保管機構代為收取，再透過 KSD 經由國內證券商轉入投資人帳戶。

五、股務作業

(一)是否具擬制人身分

KSD 具有擬制人身分(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09 條第 5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73-2 條)。

(二)服務項目

1、股息及債息之託收服務

- (1)國內證券。
- (2)股息 (dividend)。
- (3)利息 (interest)。
- (4)股息及債息之有效期 (prescription period)。
- (5)外國投資人之託收服務。

2、資金託收服務

大部分國內債券於到期日贖回，並由付款代理機構支付資金。

3、股東權利行使

(1)股東名冊之提供

KSD 依據參加人於「最後過戶日(specified date for the closing of the roster of shareholders)」提供之實質股東名字、

地址及持股種類及持股數，通知發行公司，發行公司據此製作股東名簿，所有股東權益之行使，即依據該名簿之記載。依據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15 條，公司得採停過日或停過期間。實務上，公司會混合採用此兩種方式，同時訂出停過日與為停過期間(通常股東會停過期間為一周到一個月，股東臨時會及其他公司行動之停過期間則為 3-6 天)。通常 record date 即停過期間首日，隨著不移動化程度越來越高，停過期間有日漸縮短之現象。

(2)代理投票

依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314 條第 1 項，KSD 得依參加人或投資人之申請代為行使股東權利(亦即代為投票)。在此情況下，投資人之申請應經由集保參加人辦理。依同法第 153 條規定，KSD 須在股東會開會日至少五天前依委託書指示進行投票。

(3)電子投票(E-voting)系統

KSD 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啟用 K-evote 電子投票平台(<http://evote.ksd.or.kr>)，股東可透過該網站進行投票作業，不必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但外國投資人仍需透過當地保管銀行代為投票。2009 年 5 月韓國政府通過商法第 368 條之修正，正式允許電子投票，有關電子投票相關條款(商法 Enforcement decree 第 5 條、資本市場整合法 Enforcement decree 第 317 條)於 2010 年 5 月生效。

(4) 電子證券(Electronic Securities System)系統

KSD 於 2016 年 9 月取得電子註冊商的執照，建置電子證券系統上線。電子證券系統，證券持有人可以通過帳簿錄入或註冊來管理。負責保管該帳簿或登記的實體一般可稱為中央登記處(或中央證券登記處)。電子證券系統可縮短發行人融資期限和證券管理創新服務。電子證券系統是實現 STP 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是快速發展的金融環境促使市場集中精力開發更有效的證券管理和結算方式。最重要的是，該系統預計將會提升透明度，信息使用和國際兼容性韓國資本市場。

六、借券作業

(一)法源依據

資本市場整合法 Enforcement decree 第 182 條，其主要目的讓資本市場運作更有效率，藉由 KSD 擔任借券中介機構提供借券服務，可避免交割失敗和延誤交割發生。

(二)借券標的種類及其擔保品價值比例

適用借券種類	擔保品價值比例
KOSPI 200 檔股票	80%前一天收盤價
KSE or KOSDAQ 股票	70%前一天收盤價
存託憑證	70%前一天收盤價
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債、金融穩定債、特殊目的債券	市價
AA 以上金融債券	95%市價
A 金融債券	90%市價
BBB 金融債券	80%市價
AAA 公司債券	95%市價
AA 公司債券	90%市價
A 公司債券	85%市價
BBB 公司債券	80%市價
ETF	70%前一天收盤價(若連結政府債券和金融穩定債券為 95%前一天收盤價，連結其餘 AA 以上債券為 80%前一天收盤價)
股票型或混合型集合投資證券	70%基本價值
債券型集合投資證券	80%基本價值
貨幣基金型集合投資證券	60%基本價值
A1 商業本票	80%面值
A2 商業本票	75%面值
A3 商業本票	70%面值
CD	95%票面價值
現金	面值
定存	95%定存本金金額
美國 T-Bill、T-Note、T-Bone	84%-92%殘餘價值

美元	換算韓元
A1 電子短期債券	80%面值
A2 電子短期債券	75%面值
A3 電子短期債券	70%面值

依照借券方之信用狀態，KSD 要求提供融資為擔保品價值之 100~130%(目前為設定為 105%)

(三)市場參與者種類

1.出借人：提供有價證券的機構，主要是賺取借券費用，主要機構為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

2.借券人：透過借券轉投資獲取利益，主要機構為證券公司、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等。

3.中介機構：促成借券交易的機構或交易商，辦理撥券及到期歸還借券，並辦理借券相關的擔保品管理、保障借券權益及處理違約等作業等，主要機構為 KSD、交易商及韓國證券金融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簡稱 KSFC)。

(四)借券交易種類

1.交割交易：補充交割不足之證券。

2.競價交易：借貸雙方各自申報出借及費率，透過系統撮合。

3.議借交易：由借貸雙方自行協商借券交易相關條件

4.定價交易：依借券費率完成借券交易

5.橋接交易(Bridge transaction)：一般投資人透過交易商申請借券交易。

(五)交易時間及借券期限

借券交易時間為 9:00 至 16:00，每種借券交易之借券期間不同，其中交割交易為 3 天，其餘交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六)借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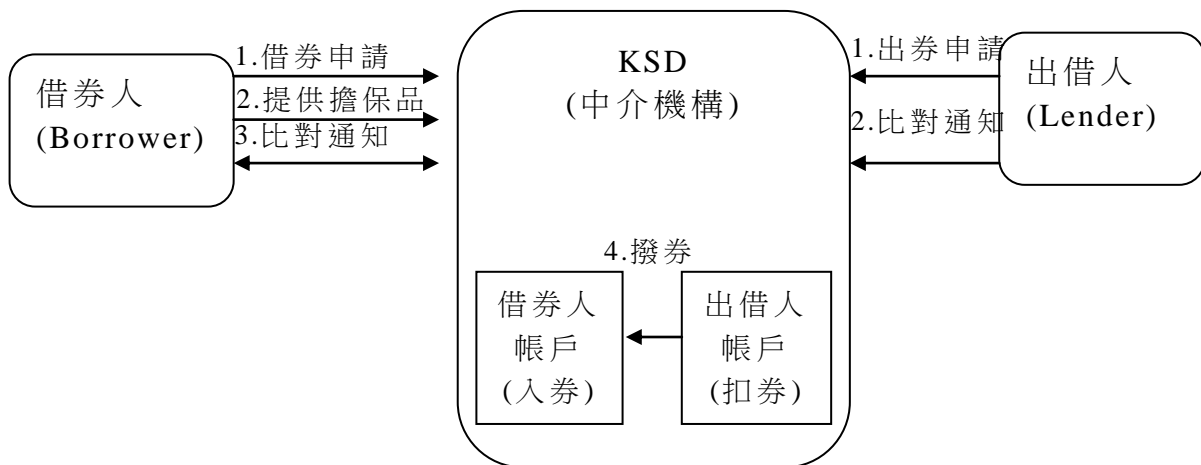
1.提出需求：借券人與出借人選擇借券交易種類，透過網路輸入交易資料包括數量、借券費率及種類等，輸入 KSD 借券系統。

2.提供擔保品：借券人提供擔保品或現金給 KSD 或出借人，以確保能歸還借券給出借人。

3.交易比對：借券人、出借人雙方輸入交易資料後透過系統比對，是否全部條件符合。

4.撥券：借券人已提供擔保品後，中介機構辦理券項帳簿劃撥從出借人帳戶撥轉到借券人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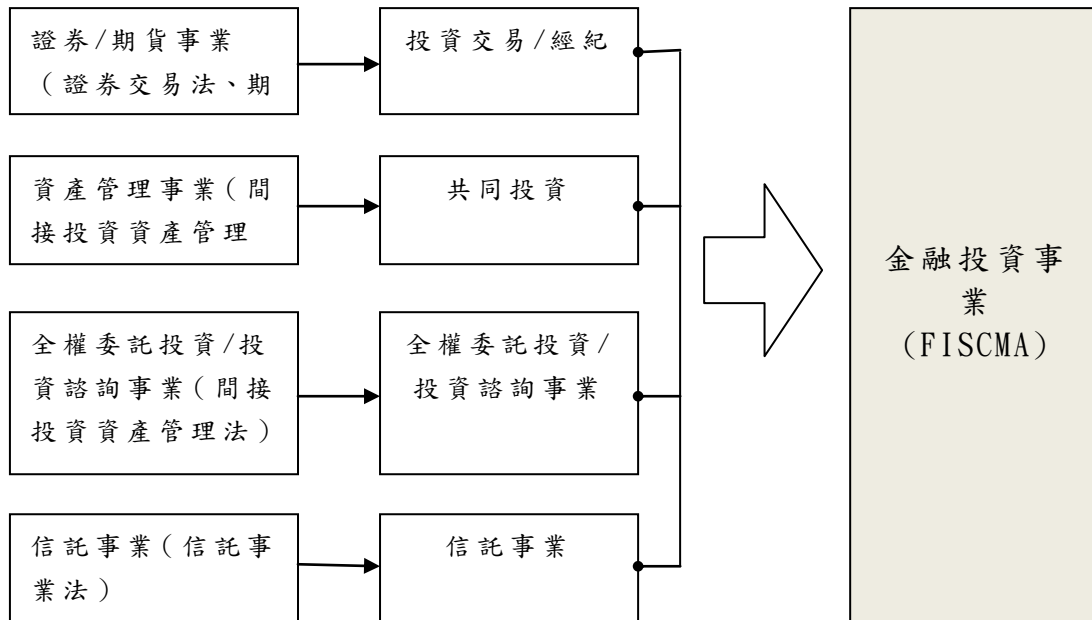
借券作業流程圖



拾、證券商管理

2007 年 7 月 3 日韓國通過「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 FISCMA, 通稱「資本市場整合法」), 並於 2009 年 2 月 4 日實施。其透過整合金融法規, 除去金融行業別的障礙, 並以負面表列方式規劃金融投資商品的範圍, 使經營單一行業之業者成為提供多項服務的金融業者。「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整合證券業, 期貨業、資產運用業、不動產投資業、投資管理業與信託業成為金融投資業, 並依投資特性將金融投資業之業務分為投資買賣、投資仲介、集合投資及信託等四種核可業務, 和投資顧問、代客操作—全權委託等二種登錄業務。「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取代原有的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

綜合金融公司法與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等六項法律，並配合修訂超過一百個金融相關法規。而「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實行後，韓國在法制上無等同我國的「證券公司」，惟只要取得「投資交易業務 (investment trading business)」或「投資經紀業務」(investment brokerage business)執照之金融投資公司，實質業務上仍在執行類似原「證券公司」之業務，先行述明。



資本市場整合法中有關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The Korean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KOFIA) 之規定則規定於第 6 篇第 1 章，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Stock and Future Exchange) 之規定在第 7 篇。

負責金融政策與監理的主管機關原為 1999 年成立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2008 年金融監督委員會改組為「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其組織任務(mission)對監管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的敘述為：制定金融政策、監管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保護投資人、提升韓國金融業。

金融服務委員會下設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執行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調查、管理與監督。

此外，韓國並同時採取自律 (self-regulatory) 原則，由證券市場之主要參與者：韓國交易所(KRX)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FIA)，根據章程及其自行發佈之相關營業規則，負責維護證券市場之公平及效率運作，同時保護投資人。

一、證券商設置及營運相關規定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將韓國金融市場業務簡化分類為銀行、保險及

金融投資三類，其中金融投資業務包含證券、期貨、信託及投顧投信相關領域，被視為為韓國證券商轉型為發展大型金融投資公司鋪路，金融投資公司之設置相關規定如下。

(一)證券商設置標準

1、組織形式

依照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6 條 (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 之定義，本法所稱的「金融投資業」，係持續或重覆進行以獲利益為目的之行為，其以下列行業為限：

投資買賣業 (Investment trading business) ；

投資經紀業 (Investment brokerage business) ；

集合投資業 (Collective investment business) ；

投資顧問業 (Investment advisory business) ；

全權委託投資業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 ；

信託業 (Trust business) 。

其將金融業制度性規範由「行業別管理」，轉化為「業務功能別管理」，以達成功能別監理之目標，鼓勵金融創新（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篇、第 5 篇）。准許六個金融投資業（投資買賣業、投資經紀業、集合投資業、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及信託業）跨業兼營及從事附屬業務，以擴大其業務範疇，提升競爭力（法第 12 條至第 21 條）²²。

其中各類行業需獲得金融監督委員會的許可或登錄。如本文之前所述，韓國在法制上已等同取消我國採分業經營型態的「證券公司」，而採以證照許可跨業經營的金融公司，但經營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仍屬金融投資業之範疇，需取得金融監督委員會的認可或登錄。

²² 吳家興、顏國瑞，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發展與影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98 年 2 月，頁 25。

2、申請許可及登錄之條件及程序

1、金融投資業的認可要件及程序

以市場進入管理之情形，依據韓國過去的法規，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要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信託公司則要取得「認可（核准）」；投資顧問公司則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報備）」等才可營業，顯示各種不同的金融公司要進入市場的方式不同。但「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對具同一種的金融功能的金融投資公司則適用同一種的「認可」及「登錄」條件。以各金融功能別而言，係按投資人所負擔之風險大小，來區分「認可制」及「登錄制」。在前述之六個金融投資業中，與顧客具有直接債務關係或受託顧客資產之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信託業等四個行業，規定為「認可」業務；而不受託投資人資產之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則規定為「登錄」業務。即前述之六個金融投資業應經其主管機關——金融委員會之認可或辦理「登錄」，才可營業²³。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1 條(Prohibition against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out Authorization)規定，未依法獲授權從事金融投資者（不包括投資顧問業務，全權投資業務及對沖基金投資業務;），不可從事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Authorization for 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規定，欲從事金融投資者，其營業單位需依法辦理相關業務，透過列出下款的條件，並獲得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認可為金融投資者：

- (1)其類別為金融投資業（指投資買賣業、投資經紀業、集合投資業、信託業，也包含投資買賣中的承銷）；
- (2)金融工具的範圍(源於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買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國債、公司債、其他法律範疇內的有價證券之金融工具、以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nderlying assets of stocks）、及其他法令規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3)投資人分級(區分為專業投資人 professional investor 及一般投資人 ordinary investor)。

依同法第 2 項規定，欲取得前項之金融投資業授權認可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須為下列組織型態之一
 - a、屬商業法(commercial law)下的股份制公司或依總統令所定的金融機構；
 - b、外國金融投資者（指依外國法令在外國從事金融投資者，以下同）已設置分支機構或商務辦事處進行金融投資業務，其與目前在國外的營運具一致性。

²³ 吳家興、顏國瑞，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發展與影響，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98年2月24日，頁27。

- (2) 每個獲授權認可之業務類別，依總統令規定，需擁有 5 億韓元以上的自有資本。
- (3) 妥當且健全的事業計劃。
- (4) 需有充分的人力、電腦化系統以及其他的硬體設備，以保護投資者及營運金融投資。
- (5) 主管人員不得有本法第 24 條各款任一的情形；
- (6) 大股東或國外金融投資業者須符合以下要求（倘其為前述 1(a)情況時，依總統令，大股東包含股東為大股東的特殊關係人，最大股東為法人的情形，該法人對公司的重大經營事項有事實上影響力者，）：須有足夠的投資能力、健全的財務狀態以及社會的信用。
- (7) 公司須設有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間的利害衝突體制。

根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3 條申請授權及審查(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and Examination)規定：

- (1) 欲取得金融投資業務的授權認可，根據本法第 12（1）條，應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授權。
- (2) 申請者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書，金融服務委員會對其內容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授予金融投資業，委員會於收到申請三個月內決定是否給予認可，不得延誤，同時應及時將其結果和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此時若認可申請書內容有欠缺時可要求補正。
- (3) 在計算前項 2 或後項 5 的審查期間時，若申請書內容有欠缺的資料而需補正時間，此期間不計入法令所訂的審查期間內。
- (4) 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金融投資業認可時，必要時可為要求確保經營的健全性和投資者保護而附加條件。
- (5) 依前款 4 規定，以附加條件獲得認可的金融投資業，或前述 E 因為情況變更或有正當理由時，可向金融服務委員會要求該附加條件的取消或變更。此時金融服務委員會應該在二個月內決定是否取消或變更條件，並將此結果隨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延誤。
- (6) 另外金融服務委員會依法授予金融投資業資格，或取消，或修改附加條件時，應透過官方公報（Official Gazette）、或網路網頁或其他媒體公告下列事項：
 - a、金融投資業的授權內容
 - b、金融投資授權的附帶條件（僅限與附加條件相關者）
 - c、授權金融投資業務撤消或修訂的內容（限於已撤銷或修訂者）。
- (7) 依本條前項各款，申請有關授權，包含申請授權中的強制說明、附隨文件、其他必要事項，包含審查的方法、程序，皆須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4 條初步授權(Preliminary Authorization)規定：

- (1)業者想根據第 12 條獲得金融投資業務的授權，得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提出初步授權申請。
- (2)金融服務委員會收到初步授權申請後兩個月內，應審查申請，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根據第 12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決定是否給予初步授權。委員會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決定和理由。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對初步授權的任何不足要求補正。
- (3)在計算前項的審查時間時，補充初步授權或其他總理令的特定規定更正的時間，不列入審查時間。
- (4)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第 2 項給予初步授權，必要時為確保經營的健全和保護投資者而附帶條件。
- (5)金融服務委員會必須，當接到獲得初步授權業者的最終授權申請時，確認申請人是否履行第 4 項初步授權的附帶條件，申請人是否符合所有根據第 12 條（2）項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給予最終授權。
- (6)基於前述初步授權的程序，包括強制性描述的應用及其附帶文件和其他必要事項，如：包括初步授權的方法和程序等事項，應當依總統令規定。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5 條，持續符合授權的要件(Sustainment of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zation)：每個金融投資業者，當其依第 12 條金融投資業務授權項目進行營運時，須持續符合根據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6 條，附加的營業活動及授權的修改 (Addi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Revision to Authorization)：

每個金融投資業者，除已根據第 12 條取得授權的業務外，希望依授權為其他業務部門經營金融投資活動，須依第 12、13 條取得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變更授權。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7 條禁止未經登錄之業務活動(Prohibition against Unregistered Business Activities)：未依本法登錄為金融投資業，不可從事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8 條(Registration of Investment Advisory Business or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 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登錄：計劃從事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必須選擇以總統令所定的業務單位（以下稱「登錄業務單位」）的全部或一部分，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登錄，否則不得從事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8 條規定，計劃從事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具備以下各類的條件：

- (1) 業者欲從事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業須依總統令所訂，選擇全部或一部份業務單位，具體說明下列各項規定，並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登錄為金融投資業：
 - a、金融投資顧問業或全權委託投資顧問；
 - b、金融投資工具的範圍（有價證券、上市櫃的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依總統令規定的投資資產）；
 - c、投資人分類。

- (2) 業者欲依前項登錄為第(1)項的金融投資業須符合以下規定：
 - a、相同規定不適用於國外金融投資顧問業者(即依外國規定經營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即依外國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當其在外國而透過通訊設備直接對本國居民經營業務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業務者；
 - (a) 必須是依「商法」所定的股份制公司，或依總統令所訂的金融機構；
 - (b) 已設立分公司或其他辦事處的外國投資顧問業者，以從事投資顧問業時；
 - (c) 已設立分公司或其他辦事處的外國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以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時。
 - b. 依總統令所定的自有資本金額，每一登錄業務單位至少須 1 億韓元以上。
 - c. 以投資顧問業的情形而言，需設有投資建議的專業顧問(係指本法第 286 條第(1)項第 3 款(a)規定的提供投資建議的專業顧問)或基金經理人(係指依本法第 286 條第(1)項第 3 款(c)規定)。如其保證專業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符合其本國的人力資源要求，任何公司有前述第 a 項的情形時，將被視為符合相關要求，且人數要大於或等於下列的設定條件；

- (a) 投資顧問業務，需有專業的投資顧問以進行投資，顧問人數需大於或等於總統令所定規定的人數。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大於或等於總統令所定的基金經理人數。
- d. 執行人員需符合第 24 條各款情形。
- e. 大股東（指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的大股東而言），或外國投資顧問業者，或外國全權委託業者應具備依法令所定的良好社會信用。
- f. 公司需具備良好的財務情況和社會信用。
- g. 應具備依總統令所訂的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利害衝突的體制。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9 條(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etc.)申請登錄之規定：

- (1) 業者要根據第 18 條登錄為金融投資業務，應當向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申請。
- (2) 金融服務委員會收到依本條第 1 項規定，提交的登記申請後兩個月內，應審查申請的內容，以決定是否批准金融投資業務的登錄，該委員會應及時將其決定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補正申請書中的缺失。
- (3) 而在為前項審查、申請登錄、或依法規定的其他補正，不得列入審查時間的期限。
- (4) 金融監督委員會在作出是否批准金融投資業務登錄的決定時，除非存在下列任何理由，否則不得拒絕此類的登錄：
 - a、申請人未根據第 18 條第（2）項，符合金融投資業務登錄的要求；
 - b、登錄申請書內容不實
 - c、申請人未符合更正要求
- (5) 金融服務委員會，決定批准金融投資業務登錄後，在投資諮詢業務的登錄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登錄，作出必要的說明，並應透過網頁、官方公報，或任何其他媒介公告登錄等細節。
- (6) 有關前述第 1~5 款的登錄申請，包括申請登錄的強制性說明，及其附帶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事項，包括申請審查的方法和程序的相關事宜，應總統令規定。

3. 大股東的變更承認

金融投資業者（投資顧問業者和投資代操業者除外）取得發行的股份要成為大股東(包含與大股東有關係之持股人；大股東為公司、或實際掌握公司營運重要資訊者)者，第 12 條第 2 項 6 款第 1 目的大股東要件中，應具備總統令所定：應當有足夠的投資能力，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國外金融投資公司亦同。

(二) 證券商營運規範

1、營業範圍

依據韓國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 條有價證券(Securities)第 1 項規定，

- (1) “有價證券”一詞是指由任一韓國公民或任一外國人發行的金融投資商品，投資者在取得標的前，毋庸任何理由，不具支付義務；此外，投資者支付現金或類似者時即取得這些金融投資商品。以下的任何一種有價證券，將被視為本法第 1 章第 3 部份，第 178、179 條的有價證券。(1)有價證券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 securities)；(2)依法律規定，詳盡考量流通可能性的證券，依本法、相關金融法規或附屬規定之證券，如：股權證券、受益憑證或存託憑證。
- (2) 依前項，其分類如下：
 - a、債務憑證 Debt securities;
 - b、股權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 c、受益憑證 Beneficiary certificates;
 - d、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 securities;
 - e、衍生性組合式證券 Derivatives-combined securities; and
 - f、證券存託憑證 Securities depository receipts.

依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6 條金融投資業(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規定

- (1) 所謂「金融投資業」之定義，係以獲利為目的進行持續或重覆的行為，如投資買賣、投資仲介、集合投資、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及信託業等。
- (2) 投資買賣業(investment trading business)
指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買賣，證券的發行或者承銷，或者對這些證券，以自己的名義，邀請要約、要約、接受要約。
- (3) 投資經紀業 (investment brokerage business)
指從事金融投資商品的買賣，對該金融投資商品買賣進行邀請要約、要約、接受要約，或者以他人之名義，從事邀約經紀、要約、及接受要約。
- (4) 集合投資業(collective investment business)。
指辦理集合投資。
- (5) 前述之集合投資，意指某種金融業務，其以金錢或邀請二人或更多人投資的共同基金，對有投資價值之資產的獲得，處置和管理活動，或依國家財政法第 81 條的盈餘基金，而取得、保管及管理之有價資產，可排除須依投資人或任何基金管理公司，逐次下達指示的限制，並分配收益給投資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限制。

- (6) 投資顧問業(investment advisory business)。
對金融商品和其他資產的價值提出投資建議，或者對金融商品的投資判斷（對商品等級、項目、取得、處分以及取得、處分的方法、數量、價格、時期等進行判斷。）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
- (7) 全權委託投資業（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
取得、處份和管理金融投資商品的業務，透過投資者的委託授權，獲得對金融投資商品進行投資判斷的全部或者部分權利，根據不同的投資者需求，取得、處分或者以其他的方法運用金融投資商品的營業。
- (8) 信託業(trust business)。
指從事信託的營業的情形而言。

韓國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准許六個金融投資業（投資買賣業、投資仲介業、集合投資業、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事業及信託業）跨業兼營及從事附屬業務，以擴大其業務範疇，提升競爭力（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12 條至第 21 條）。其監理之觀念，與我國仍採行業別監理，證券業仍主要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觀念已大為不同。

2、投資推薦

- (1) 保護投資的防止利害衝突制度
根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4 條利益衝突的控制(Control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及第 45 條(Cut-off of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切斷交易訊息：設置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利害衝突的內部控制辦法，並依法規遵循流程及措施，當發現有類似利害衝突的情形時，應將此事實告知投資者，在可能的利害衝突降低至適當的水準之前，應不可讓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進行交易。對於認定為利害衝突可能性大的金融投資業間（例如：投資買賣業和集合投資業間），應追加賦與禁止提供關於買賣的資訊，限制部分經理人的兼職和限制共同利用辦公空間的義務等。為了有效事前預防金融投資業者的利害衝突行為，應提高對金融投資業的信賴，同時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如此才可期待金融投資業和資本市場的發展。
- (2) 投資中介人(Investment Solicitors)制度
為減少投資人親赴金融投資公司洽辦投資業務等之不便，以及擴充金融投資公司之銷售網，引進仲介投資商品銷售之投資推介代理人（introducing broker）制度。另為防止此制度所伴隨之投資人受害，也規定投資推介代理人不得收受金錢等各種禁止行為。

根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51 條投資中介人的登記(Registration of Investment Solicitors, etc.)及第 52 條禁止行為，如投資中介(Prohibited Activities, etc. of Investment Solicitor)規定，金融投資公司可以在非其所屬的人員中，選擇具有金融投資商品專門知識，同時具備一定的條件的人(需有依總統令所要求之資格)，並向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登記後，將投資推薦(不含衍生性商品)的工作委託給他人，為保護投資者，對於投資推薦代理人也應適用同樣的金融投資公司相關的投資推薦管理規定。金融投資公司在不必投入大量費用的情形下，可以擴充其金融投資商品的營業網，間接使得金融投資公司的競爭力提高，同時也可以讓投資者更加容易接觸到相關的金融投資商品。

(3) 投資者保護體制的先進化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6 條至第 50 條在適合性原則 (Article 46 Principle of Suitability)、適足性原則 (Article 46-2 Principle of Adequacy)、說明義務 (Article 47 Duty to Explain)、損害賠償責任 (Article 48 Liability for Damages)、禁止不當的推薦 (Article 49 Prohibition on Undue Recommendation)、投資推薦準則(Article 50 Working Rules on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等方面做出保護投資者之規定。以可以承受投資風險的程度為基準，將投資者區分為一般投資者和專業投資者，對於一般投資者的保護應該加強，對於專業投資者的保護則應該大幅減少。

- a、依據第 46 條的適合性原則，金融投資業者應先確認投資人為一般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在向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金融商品前，應該經由面談、詢問等方式了解一般投資者的投資目的，投資經驗等資訊，賦與金融投資業者只能依投資目的、財產狀況及經驗，推薦一般投資者適合的金融投資商品。
- b、依據第 47 條的說明義務，金融投資業者給予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金融商品時，應該賦與業者必須詳細說明金融投資商品的細節和因為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讓一般投資者可以有充分瞭解，且應取得一般投資人的確認函，確定其已瞭解業者之陳述。
- c、依據第 48 條的損害賠償責任，金融投資業者不履行上述金融投資商品的說明義務時，金融投資業者須負起對一般投資者的損害賠償責任，一般投資者因此招致的損失金額將可向金融投資業者求償。
- d、2009 年 2 月 4 日生效的修正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中，加強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投資人保護。
 - (a) 上市公司與金融投資公司(FIC)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非有

書面願為專業投資人的通知，否則應認定為一般投資人。

- (b) 符合整合法總統令(President Decree of the FCA)所規範的金融投資公司須指派至少一位之常務董事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的負責主管。且指派即改換人選均須向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報告。
- (c) 金融投資公司銷售總統令中的衍生性商品予一般投資人須判斷特定投資人的適合性，若該衍生性商品被判定為不適合，金融投資公司須建議投資人並取得此等一般投資人的不符合適合性的書面確認。
- (d) 金融投資公司須依投資人的投資組合(含投資目的及投資經驗)加以分類，並為各類投資人建立招攬的指導守則與程序。
- (e) 修正前，金融投資公司得委託第三人為其招攬任何投資商品；修正後，金融投資公司不得委託第三人為其招攬衍生性商品。
- (f) 基於總統令中特定的避險目的，金融投資公司可以與一般投資人進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金融投資公司並須遵循有關取得足以確認一般投資人投資目的文件的指導守則。

對於比較必須獲得投資者保護的一般投資者，給予適當水準的投資保護措施，對於承受投資風險能力較大的專業投資者的情形，應使其在自己負責任的情況下，可以迅速下投資決定。

3、業務規範

(1) 公司名稱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38 條 (Trade Names) 對於交易名稱有以下規定：

- a、除了金融投資業者以外，沒有人可使用「financial investment」(金融投資)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作為公司名稱。
- b、除了從事投資買賣或有價證券投資仲介以外，沒有人可使用「securities」(有價證券)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作為公司名稱。
- c、除了從事經營以場內衍生性商品或場外衍生性商品為對象之投資買賣業或是投資仲介業者，其公司名稱當中不可以使用「derivative」(衍生性商品)或「futures」(期貨)之文字。
- d、集合投資業者的業者，公司名稱才可以使用「collective investment」(集合投資)、「investment trust」(投資信託)或是「asset management」(資產管理)的文字，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但是，從事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機構可以使用「投資信託」的文字，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
- e、除投資顧問業者的業者，其公司名稱當中不可以使用「investment advice」(投資顧問)的文字，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依據「不動產投

資公司法」規定的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可以使用「投資顧問」的文字，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

- f、不是全權委託投資業者（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business）的業者，其公司名稱當中不可以使用「discretionary」（全權委託）的文字，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
- g、不是信託業者（trust）的業者，其公司名稱當中不可以使用「信託」的字樣，或同意義之外國文字。但是，從事經營第 7 條第 5 項之業者，其商號當中可以使用「信託」的文字。

依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39 條禁止借名（Prohibition on Lending of Names），金融投資業者不可准許任何以其名義或借名經營金融投資業。

(2) 金融投資業者從事經營其他金融業務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0 條金融投資業者從事其他金融業務（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 Entity Engaging in Other Financial Business）規定：金融投資業者（兼營金融投資業者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金融投資業者除外，本條以下同）從事以下各類的金融業務時應從事保護投資者以及沒有妨礙健全的交易秩序之慮的金融業務：

- a、依發行業法（Issuance Business Act）第 91 條的發行代理或發行經紀業者，或依總統令所指定的金融業，或相關金融法規及其相關附屬之金融法令，要求認可、許可、登錄的業務。
- b、依本法或總統令的任何金融相關法令及其附屬規訂所訂的金融業，金融投資業者依據相關法規及附屬規定可准予經營。
- c、國家或公共組織的代理；
- d、為投資人保管帳戶的存款進行匯款；
- e、任何其他依總統令所定金融業，不可破壞投資人保護或健全的交易實務。

(3) 金融投資業者從事的附屬業務

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1 條金融投資業從事附屬業務（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 Entity Engaging in Incidental Business）規定：金融投資業者（兼營金融投資業者除外，本條以下同）欲從事任何附屬於金融投資業的業務，須將其意願在開業前至少七日，將意願向金融服務委員會報告。金融服務委員會依法審查上述之附屬業務申告內容，若其內容有妨礙金融投資業者的經營健全性的情形、有從事獲得認可或登錄的金融投資業而有導致妨礙保護投資者的情形、或是有妨礙金融市場安定

性的情形，金融服務委員會可以限制其從事附屬業務或命令其改正。

(4) 金融投資業者的業務委託

有關金融投資業者的業務委託規定於第 42 條 (Entrustment of Affairs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Business Entity)，規定金融投資業者之金融投資業務與第 40 條各款的業務及第 41 條第 1 項的附屬業務有關，可以將該金融投資業者從事的業務的一部分委託給第三者。但是，有妨礙保護投資者或健全的交易秩序之慮時，不可以將總統令所定的業務委託給第三者。委託契約應提報金融服務委員會且應包含以下條款和條件：委託業務的範圍、關於受託者的行為限制事項、對於處理委託業務的記錄維持有關事項、或其他為保護投資者或健全的交易秩序所必須要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金融服務委員會依報告內容有相當以下各類任一的情形時，可以限制相關業務的委託或命令改善：有妨礙金融投資業者經營的健全性情形時、導致保護投資者困難的情形時、有妨礙金融市場安定性的情形，及紊亂金融交易秩序的情形。

(5) 利害衝突的管理

第 44 條 (Control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規定金融投資業者關於在從事經營金融投資業時，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利害衝突情況發生，應該掌握、評估利害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依內部統制基準所定的方法和程序是當的管理之。金融投資業者在掌握、評估發生利害衝突的可能性結果，若判斷可能發生利害衝突的可能性時，應將其事實預先告知相關投資者，並將該可能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性以內部統制基準所訂的方法和程序處理，將該可能性降低至不會影響保護投資者的水準後，再進行買賣及其他的交易。若判斷降低發生利害衝突可能性有困難時，業者則不可以進行買賣及其他的交易。

依照第 45 條 (Cut-off of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 規定，金融投資業者所從事的金融投資業 (包含管理固有財產業務。本條以下同) 之間很有可能發生利害衝突的情形，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不可以從事相當如下任一的行為。

- a、提供有關金融投資商品買賣的資訊，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資訊之行為。
- b、理監事（總經理、監事及非獨立理事的監事委員會的委員除外）和職員兼職的行為。
- c、辦公空間或電腦化設備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共同利用的行為。
- d、此外有可能發生利害衝突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

(三) 券商自律相關規定

韓國證券業之自律組織有二，分別為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KRX）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The Korean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KOFIA）。

1、韓國證券交易所

(1) 設立目的

依照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373 條，未依本法取得交易所設立許可，不得設立或營運金融投資工具市場。

(2) 自律之目的

KRX 關於證券市場監視是由市場監視委員會(Market Oversight Committee)執行自律任務。市場監視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投資人之權益及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交易，而此亦為韓國交易所的重要任務，即使與會員公司之利益相抵觸，也在所不惜，勢必貫徹執行。

(3) 監視種類、方式與事由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376(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及 402(Market Supervision Committee)條規定，交易所設置市場監視委員會（market supervision committee），進行市場監視、異常交易之調查及對會員之監理。在有價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間連繫監視。依據異常交易之審理，對會員之監理、有價證券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間之連繫監視所獲結果，對於會員懲戒或相關負責人與職員懲戒要求之決定。

根據資本市場整合法第 403 條（Market Surveillance Regulations）規定，市場監視委員會依據市場監理規則合同法第 402 條規定，執行業務。

至於針對異常交易之調查或會員之監理，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04 條（Investigation of Abnormal Trading or Supervision of Members），交易所為掌握於證券市場（依據第 78 條之規定，包括上市股票買賣仲介者）或衍生性商品市場，被認為有異常交易之虞之有關證券種類，或場內衍生性商品買賣品目之交易情形；或是為確認是否遵守交易所之業務相關規則，得要求金融投資業者（僅限於以證券或場內衍生性商品為對象，經營金融投資業之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提交敘明其事由，以書面之相關資料，或得對會員監理與其關聯之業務、財產狀況、帳冊、文件及其他之物件。

(4)糾紛之自律調解

依據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405 條（Self-Resolution of Disputes）規定，市場監視委員會，為進行糾紛調解，如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做事實之確認或資料之提交等。市場監視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聽取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時，得要求他們出席，並陳述意見。

2、韓國金融投資協會（The Korean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KOFIA）

(1)成立目的

依照韓國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第 283 條，韓國金融投資協會（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以維持成員間的業務實踐為目的，確保公平交易、保護投資者及促進健全發展的金融投資服務。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成立，由韓國證券業協會(Kore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韓國資產管理協會(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Korea)、韓國期貨協會(Korea Futures Association)三協會合併，在韓國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下成為一整合單一之證券自律組織。成立目的係為促成證券商自律，以維持證券業界間之商業秩序、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並確保證券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2)自律之執行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主要是透過自律規則的設立與執行，以維持證券市場交易之

公平，並提升投資大眾與法人投資人對韓國證券市場的信心。

自律規則涵蓋有關公平營業規則（Fair Practice Rules，規範範圍包括會員投資爭議與客戶管理規定、廣告規定及證券公司從業人員守則等）、證券承銷相關規則、證券公司管理協議相關規則、OTC債券交易資訊揭露以及上市相關規則等。

(3). 會員

根據資本市場法第285條規定，得擁有協會之會員身份者，係金融投資業者以及其他從事與金融投資業相關業務，由總統令所定者。協會依據其章程所定之規定，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4).業務範圍

- a、為維持會員間健全之營業秩序及保護投資者之自律規範業務。
- b、關於與會員營業行為相關之爭議自律調解（僅限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者）。
- c、關於下列各個主要職務從事者之登錄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人力（調從事有關投資諮詢者）、調查分析人力（調從事製作調查分析資料，或審查、批准該資料之業務者）、投資運用人力（調從事運用集合投資財產、信託財產或委託財產之業務者）、其他為從事投資者保護或健全交易秩序，由總統令所定之主要職務從事者。
- d、關於未上市證券市場之股票場外買賣交易之業務。
- e、關於金融投資業相關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業務。
- f、關於投資者教育以及從事該工作之財團設立及其運作業務。
- g、關於金融投資業之研習業務。

(四)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組織與運作²⁴

1、成立宗旨

韓國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為韓國金融投資協會（The Korean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KOFIA），有關該協會之成立宗旨前已述及，茲不贅述。

2、組織架構

現今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的組織架構分為兩個層次，其中一個負責會員服務，另

一個負責自律規範，前者之下共有五個部門，分別為管理決策部、證券服務部、衍生性商品部、集合投資服務部、理財投資教育部；後者則設有自律規則委員會；兩者之上位分別由會員大會和理事會負責監管。

(1)會員大會

由所有的一般會員組織而成，主要負責從制定決策到會員自律之一切相關事項。

(2)理事會

理事會主要負責一般事項、新會員入會、相關自律法規之制定與修訂、審閱年報等工作。

3、會員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共有三種會員資格，分別為一般會員（regular member）、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特別會員（special member）。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共計有 344 個會員，其中一般會員 213 個、108 個附屬會員及 23 個特別會員。

(1)一般會員：有執照的金融投資公司(自營、經紀、集合投資、信託服務)。

(2)附屬會員：經註冊的財務投資公司(授權或非授權之財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任何經允許同時經營投資事業之機構。

(3)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包括：一般經營管理公司、集合投資工具評鑑機構、債券評價機構、韓國上市公司協會（Korea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KOSDAQ 上市公司協會(KOSDAQ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韓國集中保管局(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等，希望加入 KOFIA 並得到理事會許可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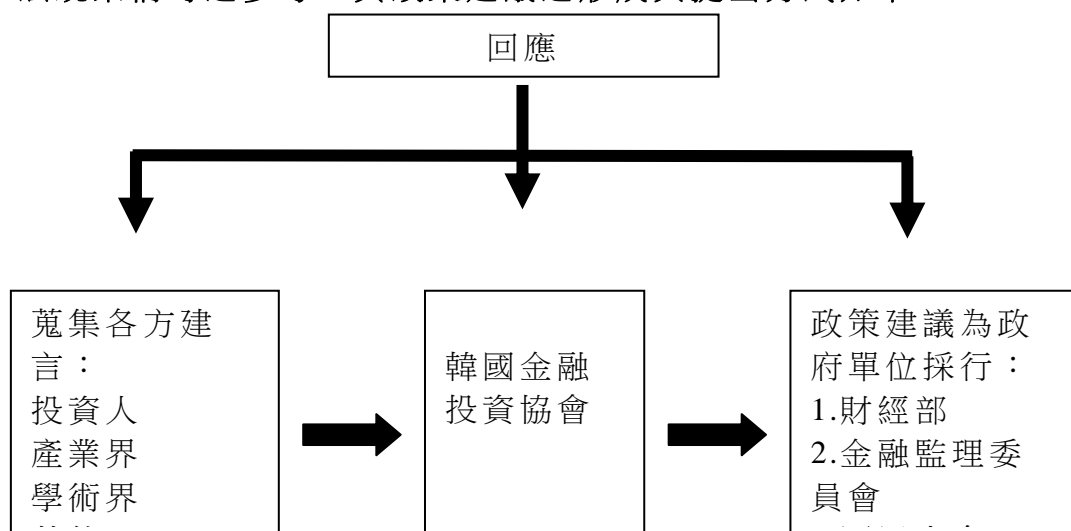
4、業務範圍

(1)自律規則之執行(已如前文所述。)

(2)政府政策之建議事項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一直與政府主管機關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針對政策議

題或其 他事項，提供建設性之意見或建議，作為政府在改善證券市場之法規架構時之參考。其政策建議之形成與提出方式如下：



(3) 投資人教育

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負責投資人保護中心（Investor Protection Center, IPC）之運作，以提供投資人關於證券投資法規之資訊、教育與建議。同時，該中心亦提供顧問服務，以協助投資人解決可能遭遇的投資問題與爭議。相關投資人保護相關資訊，將會以韓文及英文公布在韓國證券業協會網站。

(4) OTC 債券市場之管理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負責執行與管理債券店頭市場交易。

(5) 增進大眾對有價證券之認識與瞭解

提升投資人與潛在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認識與瞭解，是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的主要優先項目之一。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一向積極的鼓勵公司上市集資並協助投資者對證券交易有更深人的瞭解。為增進投資者對證券交易之瞭解，韓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除了舉辦各種主題的講座、發放宣導資料外，也設立了圖書資料庫，將各式主題之研究報告提供大眾參考。

(6) 證券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開辦了多種訓練課程，可區分為一般、專業、資格考及培訓課程，亦包括了針對會員公司高階主管所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7) 研究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之研究小組從事國內、國際金融市場之分析與預測，並向

政府主管機關提交政策建議。也同時負責多種刊物之出版，如：證券季刊（Securities）、韓國證券市場月報（Monthly Securities Market in Korea）、韓國網際網路證券交易報告（Online Securities Trading in Korea Report）及其他多種研究、參考資料等。

(8) 參與國際活動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身為多個國際證券組織的會員，透過這些國際組織，韓國證券業協會與其他各會員積極交流相關資訊、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針對特殊議題互相合作。除此之外，該協會並經常性地舉辦海外投資說明會，以吸引外國資金投入韓國證券市場。

二、證券商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一) 各類保證金

結算交割保證金：成立結算交割機構，結算交割會員需先繳交結算保證金，此結算交割機構為非營利性組織，透過立法者的支持可使結算交割保證金有合法的基礎，本機制可使交割參與者減少因違約所遭受之損失，當市場一旦發生重大違約交割，其違約金額由各參加會員分擔，以降低違約所產生之風險。

信託保證存款：所有會員至少應提存 100 萬韓圓於交易所之信託帳戶。

(二) 風險管理措施

證券商應維持一定之淨資本比率，淨資本之計算方式為淨資產扣除減除項目及加上加回項目。其中扣減項目包含固定資產、預付費用等項目，加回項目則包含壞帳準備、融資租賃義務、市價評估利益等。

毛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交易對象風險、基礎風險及信用集中度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含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受益憑證風險、外匯風險及選擇權風險等。

當證券商之淨資本比率低於一定比率時，主管機關將採行必要措施。

針對具結算會員資格者之財務要求：

1. 新設立時淨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1.8，日後須維持在 1.5 以上，惟一旦其比率低於或可能低於 1.8 時，如有需要，證券商須每日提供應收帳款、預結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予交易

所。

2. 股權資本不得少於韓圓 100 億。

針對未具結算會員資格者之財務要求：

新設立時淨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1.5，日後須維持在 1 以上，惟一旦其比率低於或可能低於 1.5 時，如有需要，證券商須每日提供應收帳款、預結損益等相關財務資料予交易所。

三、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一) 集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及監督

<對證券商之監理架構及機構>

韓國的金融監理架構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做了另一次重大的改變，原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與前財經部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的金融政策局 (Financial Policy Bureau) 整合成為新的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此次整合是希望能夠做更有效的組織結構調整，使政府機關在執行監理工作時能更具效率和一致性，且對市場狀況能有更佳的回應。

身為韓國的主要監理機關，新成立的金融監督委員會由法令授權負責執行三項重要的功能：金融政策的制定、金融機構與市場的監督，以及洗錢防制。因此金融監督委員會有權力草擬和修訂金融相關法令規章，並負責金融機構許可證照的核發。此外，金融監督委員會也負責監督跨境的議題，如監督金融機構從事的海外交易以確保其財務健全。至於洗錢防制部分，韓國金融情報組 (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 在此次組織調整也整合併入金融監督委員會，負責洗錢防制和反恐怖主義融資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工作。

在組織調整後，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隸屬金融監督委員會之下，為實際執行監理工作的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對金融機構之檢查、執法及其他金融監督委員會交辦之監理工作。和金融監督委員會不同的是，金融監督局的員工並非公職人員，並由總裁 (Governor) 負責領導。

1、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金融監督委員會由包括主委、副主委、兩位專任委員及五位非專任委員等九位委員所組成。主委由首相推薦，總統任命；副主委由主委推薦，總統任命，同時擔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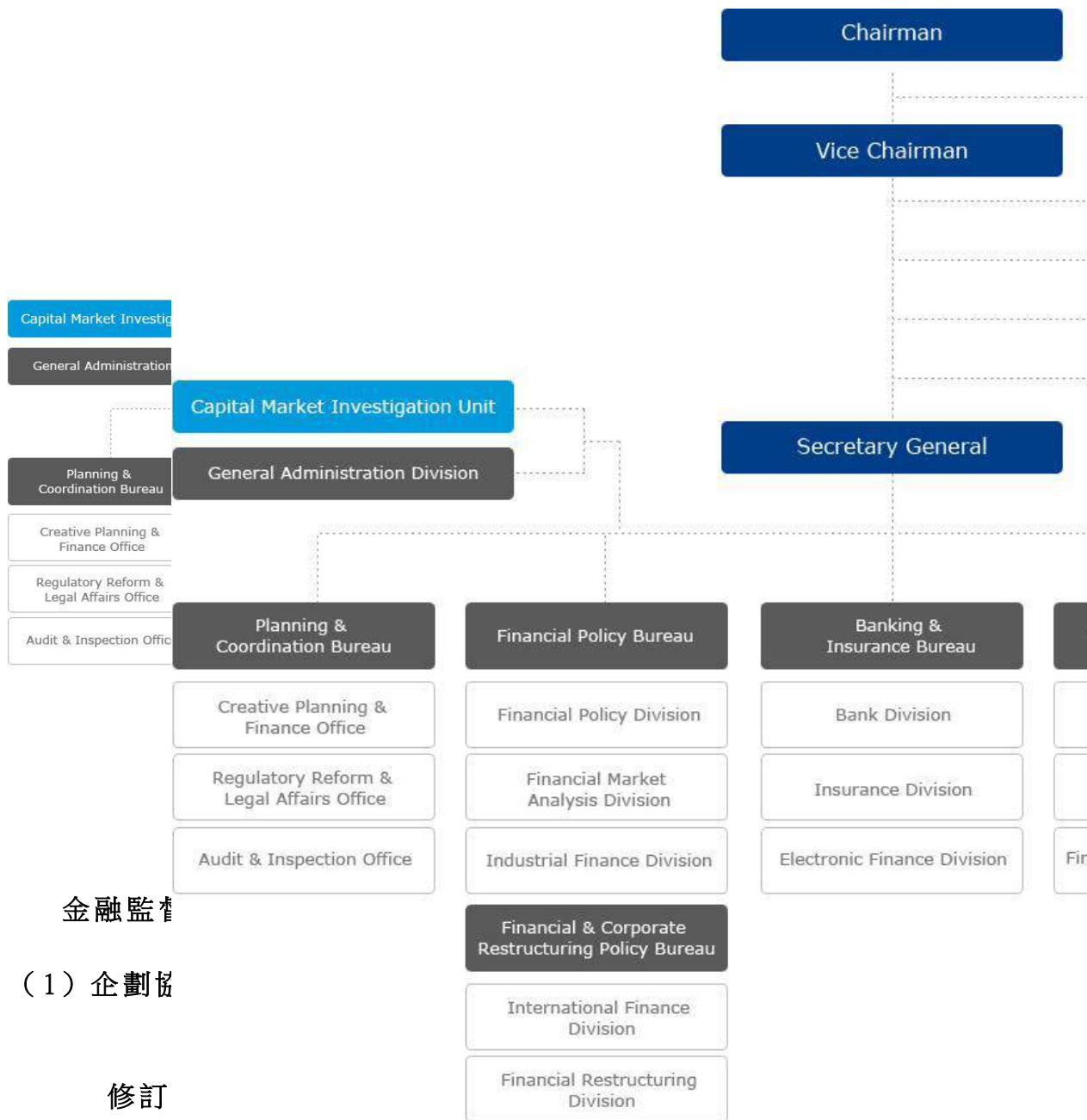
Futures Commission) 主委職位；兩位專任委員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委推薦；五位非專任委員中，其中四位由財政部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副部長、金融監督局總裁、韓國銀行 (Bank of Korea) 副總裁及韓國存保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總裁擔任，剩下一位則由韓國工商協會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會長推薦一位產業代表擔任。

金融監督委員會是一獨立的政府機關，其官員在任期內不得擔任任何政治職位或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提交委員會的討論議題須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方能通過，九位委員在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不得參與討論議題的決議。

金融監督委員會主要針對與金融機構及證券期貨市場之檢查與監督相關的政策議題進行研擬和決策，其餘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事務則大部分授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負責。金融監督委員會之權限尚包括核發和撤銷金融機構之許可證照，以及修訂金融相關法令並提交國會決議。

2017 年 FSC 主要目標包括：促進金融市場進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強化市場公平性及保護投資人。

金融監督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2) 金融政策局 (Financial Policy Bureau)

主要負責制定金融政策、規劃金融監督工作、強化金融監督、檢查與處置措施、促進金融市場的公平和健全、保護投資人、教育宣導、分析經濟財務資料和市場趨勢、產業融資管理、核發金融機構設立許可證照、金融產業重整、全球化及金融產業開放、金融中心規劃及國際合作等各項事務。

(3) 金融企業重建政策局 (Financial & Corporate Restruring Policy Bureau)

主要負責制定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重建相關政策。

(4) 資本市場局 (Capital Markets Bureau)

主要負責制定資本市場 (如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相關政策、監督管理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公司掛牌、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企業合併、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制度、退休金制度、會計審計準則之採用及修訂等相關議題、強化公司治理、外部稽核及資訊揭露，並負責不公平交易之調查、內部稽核及人事等各項事務。

(5) 消費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Financial & Protection Bureau)

主要負責金融消費者糾紛之排解及權益之保護

(6) 銀行保險局 (Banking & Insurance Bur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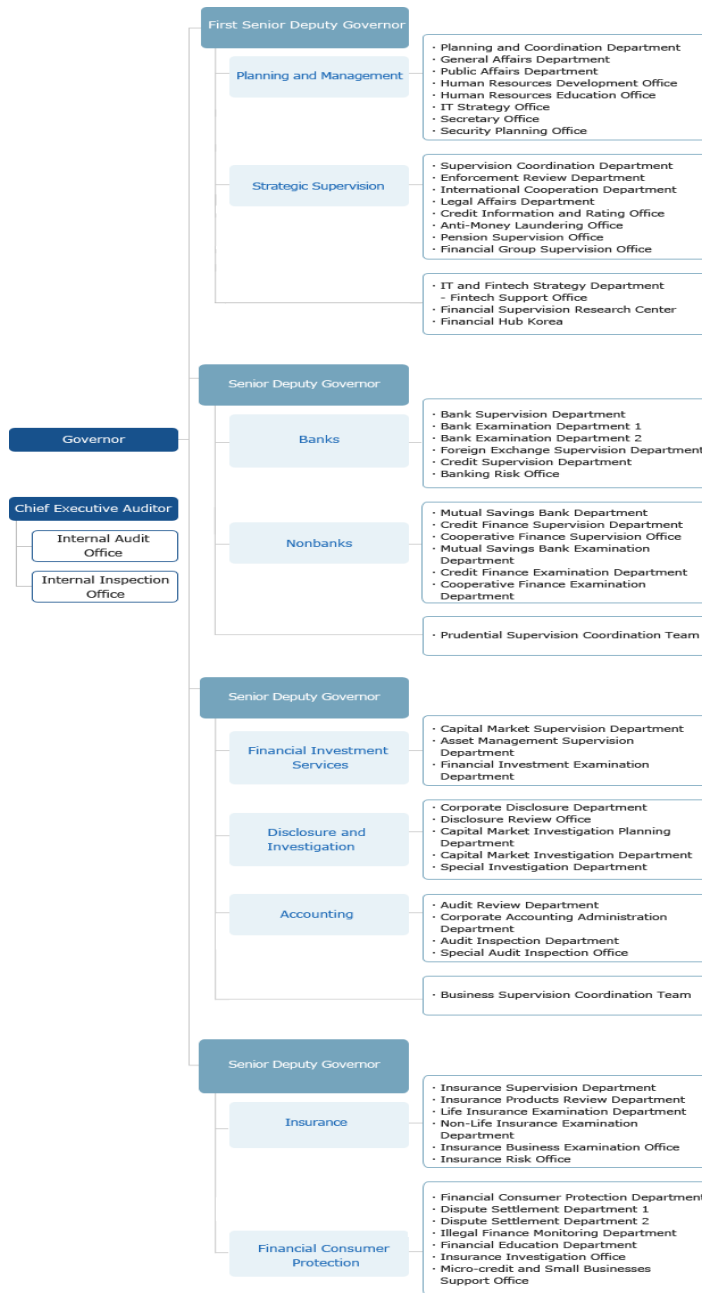
主要負責制定銀行、保險及電子交易之相關政策。

2、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係依據「建立金融監理組織」法案，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主要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督。該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到期可續任。金融監督委員會副主委同時擔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委，一位專任委員及三位非專任委員均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委推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市場上不法案件 (如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內線交易及價格操縱) 之調查，建立會計標準及查帳審計之複審。2002 年 2 月 1 日修訂的「證券交易法」更進一步授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負責調查及起訴不公平股票交易案件。並成立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及金融監督局之主管所組成之調查部門，負責規劃及協調不法活動之調查。

3、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之組織架構及功能



為加強消費者保護，FSS 成立消費者保護局（consumer protection function and set up 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金融監督局由總裁領導，依據法令，總裁之下最多可任命四位資深副總裁、九位副總裁及一位總執行稽核。總裁及總執行稽核人選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主委推薦，總統任命；資深副總裁人選由總裁推薦，並經金融監督委員會任命；副總裁人選則由總裁直接任命。總裁、資深副總裁、副總裁及總執行稽核之任期均為三年，到期可續任。

金融監督局主要負責韓國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並有權要求

調閱文件及訪談相關人員，以協助其調查及檢查，如金融機構不遵從或蓄意提供不實證詞，將可依據法令給予懲處。如金融機構高級主管或經理人有不誠實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金融監督局可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建議解除其職務。

金融監督局也負責調停金融機構與投資人、存戶及債權人間之爭議。截至 2015 年 5 月底，金融監督局約有 1,900 名員工。

金融監督局下有三十七個部門。除了位於首爾之總部外，金融監督局並有十八個辦公室(含海外代表辦公室及地區辦公室)。各部室負責的主要事務包括：投資人保護、金融監理、檢查、調查、監理支援及一般事務。此外，金融監督局之內部稽核則由內部稽核辦公室負責。

金融監督局於 2012 年 7 月宣布對銀行之管理將採用 Basel III 架構，並與全球同步於 2013.1.1 正式實施，

(1)投資人保護

在投資人保護方面，金融監督局除了建立公平的交易程序外，也負責處理公眾的抱怨及監督金融行業中的投資人保護組織。金融監督局中的投資人保護中心負責處理投資人及金融機構間之糾紛並擔任雙方的媒介。金融紛爭調解委員會 (Financial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由金融監督局及其他私部門的三十位專家所組成，負責糾紛之調解。

(2)金融監理

在金融監理方面，金融監督局致力於強化監理標準、風險管理、及改進整體市場效率，各部門在上述範疇內，規劃及協調監理政策之執行，並建立相關金融機構之標準，例如：金融機構之設立、合併、解散及結束營業之核准。

(3)金融檢查

在金融檢查方面，包括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之評估。各部門負責執行及協調檢查計畫，並對各金融機構執行實地及非實地檢查。

(4)金融調查

為建立公平及有秩序之交易市場，金融監督局也負責證券及期

貨市場不法案件及不公平交易（如內線交易與價格操縱）之調查。

(5) 監理支援

監理支援的各部室主要負責金融監督局的監理及檢查事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如規劃、預算、組織協調、金融監理政策及外國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公共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二) 店頭市場對證券商之查核與監督

店頭市場對於證券商之查核與監督，原則上參照 KRX 市場進行，相關規定參考集中市場法規。

四、證券商業務範圍、轉投資事業相關規定

依韓國證交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不得從事下列以外之業務：

(一) 證券商依相關規定得從事之資金借貸業務。

(二) 證券商依 PD (Presidential Decree) 規定，基於資金借貸業務之特性，並經 FSC 核准，始得從事之資金借貸業務。

證券商依 PD 規定得從事之附屬業務，其範圍如下：

- 1、該業務必須與證券業務相關。
- 2、該業務係利用證券商現有人力、資產或設備之資源。
- 3、依相關規定無需同意、授權、核准或登記之其他業務。

拾壹· 投資人保護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金融監理委員會，為韓國之單一金融監理機構，除負責金融監理外，投資人保護為其重要業務項目之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為 FSC 之執行機關，於 1999 年 1 月 2 日依金融監理組織條例所設立之非營利公司組織，係由四個原已存在之監理組織合併而成，分別為：銀行監理局、證券監理局、保險監理局及非銀行監理局。另為加強對消費者之保護，FSS 自 2016 年 2 月起重組為 9 個處，下轄 44 個部門及 15 個辦事處，9 個處分別為規劃與管理、協調、保險監督、銀行監管、非銀行監管、金融投資監管、企業披露與資本市場調查、會計監督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其設立主要的目的係在於調查及監理金融機構，亦包含執行由 FSC 及證券期貨委員會所要求之事務。

而 FSS 於 2012 年 5 月設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FCPB)，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機能。而 FCPB 係由金融消費者保護部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爭議解決部(Dispute Settlement Department)、金融教育部(Fina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及申訴調查處(Complaints Examination Office)所組成，並提供金融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為受遺贈人調查被繼承人生前財務狀況、藉由分析金融消費者申訴狀況作為改善金融規範制度之參考、提供金融消費者資訊及教育宣導。另 FSS 亦設有金融爭議調處委員會 Financial Disputes Settlement Committee (FDSC)，協助金融消費者解決與金融服務機構間之爭議事件。當消費者提出投訴雙方就爭議於 30 天內無法達成協議時，可將消費者之投訴轉交給 FDSC 處理。FDSC 審議案件後，會在 60 天內提出解決方案，若雙方接受 FDSC 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後，對對造即不再有追索權。

此外，FSS 並設有投資人示警區(FSS Investor Alert)，羅列出自 2008 年 1 月以來，被通報為疑似非法從事詐騙投資人行為之公司，且渠等公司並未向 FSC/FSS 申請登記及未經許可，因此當投資人與這些公司進行交易時，須特別注意。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KSFC) 係韓國唯一一家證券金融公司，其設立的目的乃在於支持證券市場運作，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及國家經濟發展。另依韓國商業法之規定，KSFC 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於取得財政委員會依財務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之商業核准後，於 1955 年 10 月成立。而當金融投資公司取得證券投資者股票及期貨交易之交割款項時，KSFC 會將投資人存款以分流管理的方式，確保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鞏固證券市場健全性。此外，KSFC 亦支持員工入股計畫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ESOP)，以保障員工能累積財富。同時，並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借貸，以幫助一般消費者為財務管理。

韓國金融投資協會 (Korea Financial Investment Association, KOFIA) 於 2009 年 2 月設立(將原有之 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Korea Futures Association 及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Korea 整併於 KOFIA)，係南韓金融產業之獨立自律組織，設立宗旨亦在於確保投資人於資訊充分下得以做出金融投資決定，並建立保護投資人之原則及標準，且為保護投資人，KOFIA 會初步審閱金融投資商品廣告及金融投資公司商業行為，另 KOFIA 亦設有紛爭調解中心，並備置內部律師以協調投資人爭端。

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為會員組織之法人。有關投資人保護之措施包含：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建立完善的市場監督制度，如：股價監測等、健全市場透明性、加強對網路不公平交易之調查、建立網路電子揭露系統，以利於投資人取得資訊等。

資本市場和金融投資服務法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 於 2009 年 2 月頒佈，透過該法令建立一個系統予以規範資本市場之金融商

品，及相關跨市場交易，並加強投資人保護制度之落實。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 1998 年前，存款保險公司所保障之範圍僅限於銀行存款，但自 1998 年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功能合併由該存款保險公司負責，自此，證券等相關金融機構之存款即統合於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險範圍之內。但對於證券公司而言，其所受存款保障者僅限於客戶之證券交割款（原存放於韓國證券金融公司），至於股票及債券等金融商品則不屬於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有關投資人保護之集體訴訟方面，韓國證券集體訴訟法（the Korean Securities-Related Class Action Act）已於 2005 年 1 月通過生效。該法所謂之集體訴訟係指至少五十人蒙受損害且渠等受害人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0.01%之證券交易案件，但得透過集體訴訟程序請求之損害限於：(1) 資產超過二兆韓元（相當於新台幣 599 億）之公司向金融監理委員會提出之登記事項、年報、半年報及季報等有虛偽詐欺等情事（2007 年 1 月已將前揭資產限額之規定取消）；(2) 內部人交易或市場操縱案件。針對集體訴訟及案件法律爭點之複雜性，要求原告必須聘請律師，並強化法院的守護角色，一旦法院開始受理此證券相關之集體訴訟，且以書面列為檔案，法院將自團體之成員中選任代表。法院也可以依職權審問團體代表人、團體成員及調查相關證據。任何訴訟之中止、當事人之和解、認諾或上訴撤回，如未經法院同意者將無效。法案對於擔任證券相關集體訴訟之團體代表人或法律顧問訂有消極資格限制，凡過去 3 年內曾涉及 3 件或 3 件以上證券相關集體訴訟者不得擔任團體代表人或法律顧問。

拾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投資顧問事業相關法律規範

主要相關法規：

1. 2007. 07. 03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CMA) ~2011. 08. 04 最新修訂
2. 2008. 07. 29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施行命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2012.06.29 最新修訂
3. 2008. 08. 04 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實行規則 (Enforcement Rule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2012.05.28 最新修訂
4. 2008.12.30 金融投資業商業行為及服務準則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Conduct and Services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ies) 2015.03.19 最新修訂

前言

韓國為強化資本市場的資金中介功能、提升金融投資業的競爭力及培育大型投資銀行（IB），於 2007 年 7 月 3 日通過「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法」，並於 2009 年 2 月初開始施行。這項被稱為韓國金融大改革（Big Bang）的新法令，係整合原來的「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間接投資資產運用業法」、「信託業法」、「綜合金融公司法」、「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等六部資本市場相關法令，主要目的是整併原分業的證券、期貨、投信投顧、資產管理等行業，統一為金融投資業，藉由整合法規消除金融業別之間的障礙，使金融投資業者可成為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的窗口。此外，除內部金融機構體質的改善調整外，為營造健全投資環境，也大幅減少對金融機構的現場檢查、並施行加強投資人保護制度、發行長期國庫券強化債券市場、加速刪除外匯管制以鼓勵外資投資等措施。

一、金融投資業的設置與管理

（一）金融投資業的認可

- 1、 無論任何人未獲得本法之金融投資業認可（包含變更認可）不得從事金融投資業（投資顧問業及投資代操業除外）。
- 2、 認可條件：
 - (1) 欲從事金融投資業者，以下各類的事項為構成要素，選擇以總統令所定的業務單位（以下稱「認可業務單位」）的全部或一部分，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獲得一個金融投資業認可才可。
 1. 金融投資業的種類。
 2. 金融投資商品（以集合投資業的情形指第 229 條的集合投資機構的種類，信託業的情形指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的信託財產而言）的範圍。
 3. 投資者的類型（指專門投資者和一般投資者，以下同）。
 - (2) 依據第 1 項要求要獲得金融投資業認可者，應具備以下各類的條件：
 1. 相當於如下各目任一者，但投資證券業中計劃從事依據第 78 條的電子證券仲介業務者，依「商法」的株式會社且為交易所的會員。
 - (1) 依據「商法」的株式會社（股份公司）或是以總統令所定的金融機關。

- (2) 外國金融投資業者（指依外國法令所定在外國從事相當於金融投資業者，以下同）在外國從事的營業金融投資業運作所需的地點，除此之外的設置營業所者。
 2. 應具有認可業務每單位 5 億韓元以上之以總統令所定的金額以上的自有資本。
 3. 妥當且健全的事業計劃。
 4. 可以保護投資者、有充分的人力和電算設備，以及其他的硬體設備從事計劃的金融投資業。
 5. 理監事人員不具有第 24 條各款任一的情形。
 6. 大股東或外國投資業者具有依據如下各目的區分之條件：
 - (1) 第 1 款第 1 目的情形，大股東（包含最大股東之特殊關係人的股東，最大股東為法人的情形時，對於該法人的重大經營事項有事實上影響力者，包含以總統令所定者）具有充分的出資能力、健全的財務狀態以及社會的信用。
 - (2) 第 1 款第 2 目的情形，外國金融投資業者應具有充分的出資能力、健全的財務狀態和社會的信用。
 7. 具有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的利害衝突的體制（利害相衝）。
- 3、 認可的申請及審查：

要獲得金融投資業認可，應該向金融監督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書。

金融監督委員會在接受認可申請書時，應對其內容加以審查，在三個月內（依據第 14 條的預備認可申請為一個月）決定是否給予認可，同時應及時將其結果和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此時若認可申請書內容有欠缺時可要求補齊。

在計算第 2 項的審查期間時，若認可申請書內容有欠缺產生的資料補充期間等，此期間不計算入以財政經濟部令所訂的審查期間內。

金融監督委員會給予認可金融投資業時，可以要求確保經營的健全性和投資者保護等必要條件。

獲得附帶條件的金融投資業認可者，因為情況變更，以及除此之外有正當理由時，可以向金融監督委員會要求條件的取消或變更。此時金融監督委員會應該在二個月內決定是否取消或變更條件並將此結果隨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金融監督委員會給予金融投資業者認可或是給予認可的條件取消或變更的處置時，應將以下事項在公報或網路網頁上公告。

1. 金融投資業認可的內容。
2. 金融投資業認可的條件（限於附帶有條件時）。
3. 金融投資業認可的條件取消或變更的內容（限於取消或變更條件時）。

（二）金融投資業的登錄

無論任何人若未就金融投資業登錄（包含變更登錄），不得從事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集合投資業務及投資顧問業若於核准登錄生效後六個月內未經營業務者，於一定條件下，前述業務執照得延長一年。

計劃從事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者，應以下列各類事項為構成要素，選擇以總統令所定的業務單位（以下稱「登錄業務單位」）的全部或一部分，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登錄。

1. 投資顧問業或是投資代操業。
2. 金融投資商品的範圍。
3. 投資者的類型。

依據規定要登錄金融投資業者，應具備以下各類的要件：

1. 相當如下各目任一者，但是，要從事外國投資顧問業者（指依據外國法令所定之在外國從事相當於投資顧問業者。以下同）或是投資代操業（指依據外國法令所定在外國從事相當於投資代操業者，以下同），在外國以國內居住者為對象直接營業，或是利用通信方法，從事於投資顧問業或是投資代操業者時不適用本法。
 - (1) 依據「商法」所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 (2) 外國投資顧問業者在從事投資顧問業時應有營業必須的地點以及設置營業所。
 - (3) 外國投資代操業者在從事代操業時應有營業必須的地點以及設置營業所。
2. 必須自備每一登錄業務單位 1 億韓元以上，以總統令所定的金額以上的自有資本。
3. 具有依據如下各目區分的推薦投資顧問人力（指依據第 286 條第 3 款各目的推薦投資顧問人力，以下同）或是投資運用（管理）人力（指依據第 286 條第 3 款各目之投資管理人力而言，以下同）。此時第 18 條第 1 款各目之外的部分但書所規定者在相關國家確保有相當如下各目數目以上的推薦投資顧問人力或投資管理人力時，視為具備相關要件。
 - (1) 以投資顧問業的情形而言，應具備有總統令所定的推薦投資顧問人力以上的人員。

(2)以投資代操業的情形而言，應具備總統令所定的投資管理人力以上的人員。

4. 理監事人員不得相當於第 24 條各款任一的情形。

5. 大股東或外國投資顧問業者，或是外國投資代操業者應具備如下各目區分之要件。

(1) 以第 18 條第 1 款各目的情形而言，大股東（指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 目的大股東而言）應具備總統令所定的社會上的信用。

(2) 以第 18 條第 1 款各目之外的部分但書及同款第 2 目、第 3 目的情形而言，外國投資顧問業者或外國投資代操業者應具備總統令所定的社會上的信用。

6. 應具備以總統令所訂的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利害衝突的體制。

（三）對金融投資業之一般監督

1、維持健全的經營

維持財務的健全性

金融投資業者（兼營金融投資業者，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金融投資業者除外，本條以下同）將下列第 1 款的合計金額扣除第 2 款的合計金額（以下稱「營業用純資本」），應內在於金融投資業者的資產和負債，或維持高於因為業務伴隨而來的危險，以金額換算合計的金額（以下稱「總危險金額」）。

1. 資本金、準備金，其他以財政經濟部令所定的金額。

2. 固定資產，以及其他在短期間內難以流動（現金）化的資產，為財政經濟部令所定的資產。

關於營業用純資本和總危險金額的計算之具體基準及方法，由金融監督委員會訂定並公告。

金融投資業者以每季的最後一日為基準，應以書面記載營業用純資產扣除總危險金額後的金額從每季的最後一日起到四十五日以內以總統令所定的期間內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報告期間完成日之後開始三個月內將上述報告配置到總公司和各地分公司以及營業所，並應該在網頁上公布。於設立時均要求最低資本額，而在設立後應維持法定 70% 以上之自有資本。

經營健全性基準

金融投資業者（兼營金融投資業者除外，本節以下同）為維持經營的健全性，關於以下各類的事項，應遵守金融監督委員會所定公告之經營健全性基準，為此應建構並施行合適的體系。

1. 自有資本比率，以及其他關於資本的適當性事項。
2. 關於資產的健全性事項。
3. 流動性（資金）的相關事項。
4. 其他為確保經營的健全性之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金融監督委員會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訂定經營健全性基準時，應考慮金融投資業者所從事的金融投資業的種類等，依金融投資業別訂定不同的內容。

金融監督委員會為確保金融投資業者的經營健全性，應給予實施相關金融經營實態和對風險的評價。

金融投資業者無法確實做到第 30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的基準，或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的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於前述金融投資業者可以命令採取增資、限制利益分配等確保經營健全性的必要措施。

2、與大股東的交易限制

與大股東的交易等之限制

金融投資業者（兼營金融投資業者除外。本節以下同）在不妨礙金融投資業者的健全性範圍內，為提升金融投資業的效率性，除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除外，不得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行為：

1. 擁有其金融投資業者的大股東發行的證券之行為。
2. 擁有其金融投資業者的特殊關係人中，以總統令所定者發行的股份、債券及約定票據（僅限於企業為籌措經營事業所必須的資金而發行的票據，本條以下同）的行為，但是，在擁有以總統令所定的比率範圍的情形時除外。
3. 此外，有妨礙金融投資業者的之健全的資產運用之慮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

金融投資業者不可對於大股東（包含其特殊關係人，本條以下同）供給信用（指貸予金錢、證券等有經濟價值的財產，債務履行的保

證，支援資金性質的證券的買入，以及其他交易上伴隨信用風險的直接或間接的交易，以總統令所定的交易而言。本節以下同)，同時大股東也不可以從其金融投資業者獲得信用的供給。但是，沒有妨礙金融投資業者之經營的健全性顧慮的信用供給，同時以總統令所定的信用供給的情形時，不在此限。

金融投資業者計劃有相當於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但書或第 2 項之但書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除外）時，必須要先經過理事會的決議。此時理事會的決議必須要有在席理事全員贊成才可。

金融投資業者有相當於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但書或第 2 項但書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除外）時，應將其事實在第一時間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並在網頁上公告。

金融投資業者依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報告事項中，綜合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後，每季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 並應該在網頁上公告。

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定金融投資業者或其大股東有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乃至第 5 項的嫌疑時，可以向金融投資業者或其大股東命令提交必要的資料。

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於金融投資業者大股東（限於公司）的負債大於資產等因為財務結構不良導致明顯有害金融投資業者的經營健全性之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可以對金融投資業者限制其依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股票、債券以及約定票據之新取得行為，以及依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供給信用行為。

禁止大股東不當的行使影響力

金融投資業者的大股東（包含其特殊關係人，本條以下同）不得有違反金融投資業者之利益，以追求大股東個人的利益為目標之如下任一行為：

1. 為行使不當的影響力，對金融投資業者要求提供在外部沒有公開的資料或資訊的行為。但是，其要求相當於依據第 29 條第 3 項或「商法」第 466 條規定之行使正常的權力時除外。
2. 以提供經濟的利益等龐大給付等為條件，與其他股東聯合對金融投資業者的人事或經營行使不當的影響力的行為。
3. 此外，準用前述第 1 項和第 2 項行為之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

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定金融投資業者或其大股東有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的嫌疑時，可以向金融投資業者或其大股東命令提交必要的資料。

（四）共同營業行為規則

信義誠實義務

信義誠實義務

金融投資業者應遵守信義誠實的原則，從事經營公正的金融投資業。

金融投資業者在從事經營金融投資業時，在無正當的理由下，不得損害投資者的利益而使自己獲利或使第三者獲利。

禁止名義的借予

金融投資業者不可以將自己的名義借給他人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利害衝突的管理

金融投資業者關於在從事經營金融投資業時，為防止金融投資業者和投資者之間，特定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利害衝突情況發生，應該掌握、評估利害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依內部統制基準所定的方法和程序是當的管理之。

金融投資業者依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之掌握、評估發生利害衝突的可能性結果，若判斷可能發生利害衝突的可能性時，應將其事實預先告知相關投資者，並將該可能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性以內部統制基準所訂的方法和程序處理，將該可能性降低至不會影響保護投資者的水準後，再進行買賣及其他的交易。

金融投資業者若判斷第 44 條第 2 項之降低發生利害衝突可能性有困難時，不可以進行買賣及其他的交易。

投資推薦

適合性原則

金融投資業者應該確認投資者是否為一般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

金融投資業者在向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前，應該經由面談、詢問等方式，了解一般投資者的投資目的、財產狀況及投資經驗等資訊，取得一般投資者的書面確認加以維護、管理。

金融投資業者在向一般投資者推薦投資時，對照一般投資者的投資目的、財產狀況及投資經驗等而判斷該投資對一般投資者不適合時，不可以推薦其投資。

說明義務

金融投資業者以一般投資者為對象推薦投資時，應該說明金融投資商品的內容、投資風險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讓一般投資者可以了解。

金融投資業者依第 1 項規定向一般投資者說明的內容應該讓一般投資者了解並簽名（包含「電子簽名法」第 2 條第 2 項之電子簽名，以下同），簽名蓋章，錄取，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中一個以上的方法獲得確認。

金融投資業者依第 1 項規定之說明時，對於投資者之合理的投資判斷或對相關金融投資商品的價值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以下稱「重要事項」），不可以作不實說明或將重要事項遺漏掉。

禁止不當的推薦

金融投資業者在推薦投資時，不可以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行為。

1. 告知不實的內容之行為。
2. 對於不確實的事項，提供決斷性的判斷，或告知而使有可能誤認為確實的內容之行為。
3. 投資者不接受投資推薦的邀請，利用以拜訪、電話等第一時間的方法之行為。但是，沒有妨礙投資者保護以及健全的交易秩序之慮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除外。
4. 接受投資推薦的投資者即使表示拒絕的意思，但還是繼續推薦其投資的行為。
5. 此外，有妨礙保護投資者和健全的交易秩序的行為，以總統令

所定的行為。

禁止利用職務相關資訊

禁止利用職務相關資訊

金融投資業者因為職務上知道的資訊，同時並未公開的資訊，若無正當理由，不可以利用為自己或第三者謀求利益。

禁止彌補損失

金融投資業者關於金融投資商品的買賣，及其他的交易，若有第 103 條第 3 項之損失的彌補或利益的保障之情形，及其他沒有妨礙健全的交易秩序之慮的情形，除非有正當的理由除外，不可以有相當於以下各類的行為。金融投資業者的理監事職員以自己的帳戶時亦同。

1. 事前約定對投資者所受的損失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將給予彌補的行為。
2. 對於投資者所受的損失的全部或是一部分在事後給予彌補的行為。
3. 事前約定給予投資者保障一定利益的行為。
4. 事後提供給予投資者一定利益的行為。

投資廣告

非金融投資業者之業者不可以從事金融投資業者從事之業務或做有關金融投資商品的廣告（以下稱「投資廣告」）。但是，公會可以做投資廣告，證券的發行人或賣出者可以做該證券的投資廣告。

金融投資業者（包含第 1 項但書者，本條以下同）在做投資廣告時，應該包含該投資業者的名稱、金融投資商品的內容、投資的風險，以及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金融投資業者對集合投資證券做投資廣告時，第 2 項所定的事項，以及此外考慮集合投資證券的特性等，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之外的事項，不可以使用為投資廣告內容。

金融投資業者在做投資廣告時，除第 103 條第 3 項之損失的彌補和保障利益之外，也不可以有使投資者誤認彌補損失或保障利益的標示。

金融投資業者在做投資廣告時，若依「標示、廣告的公平化相關法律」第 4 條第 1 項有重要的標示、廣告事項時，必須要依照該法所定規定。

其他關於投資廣告的方法和程序的必要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二、集合投資業務的經營與執行

(一) 集合投資的登錄與責任

1、 集合投資的登錄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合資公司及投資組合（以下本篇稱為「投資公司等」）在設定、成立集合投資時，該集合投資應在金融監督委員會登錄。

集合投資的登錄要件如同以下各款。

1. 以下各款者不在業務停止期間：
 - (1)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
 - (2)保管或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
 - (3)銷售該集合投資證券的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
 - (4)若為投資公司的情形時，自投資公司獲得委託第 184 條第 6 項業務的委託之一般事務管理公司（指依第 254 條所指的一般事務管理公司。以下同）。
2. 集合投資依本法所定之適法設定、成立。
3. 集合投資規約沒有違反法令或明白的侵犯投資者的利益。
4. 其他，考慮第 9 條第 18 項各款的集合投資機構的型態等，具有以總統令所訂的要件。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要登錄集

合投資時，應該向金融監督委員會提交登錄申請書。

金融監督委員會接受第 3 項的登錄申請書時，應檢討其內容，並在二十天以內決定是否給予登錄，同時應隨即將其結果和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此時，若登錄申請書內容有欠缺時，可要求申請者補齊。

在計算第 182 條第 4 項的檢討期間時，因登錄申請書內容有欠缺而要求補齊的期間等，以財政經濟部令所定的期間不計算在檢討期間內。

金融監督委員會再決定第 182 條第 4 項的登錄與否時，若沒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事由時，不得拒絕其登錄申請。

1. 不具備第 2 項登錄要件的情形。
2. 第 3 項的登錄申請書以虛偽方式做成的情形。
3. 不履行第 4 項後段的補充要求的情形。

金融監督委員會依第 182 條第 4 項規定決定登錄時，應該在集合投資登錄簿記載必要的事項，並將登錄內容利用網際網頁公告。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要變更第 182 條第 1 項之已經登錄的事項時，除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之疑慮，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除外，應該在二週以內將該內容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請變更登錄。此時準用第 182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

第 182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規定之登錄申請書的記載事項及附加文件等與登錄及變更登錄之申請相關的事項和登錄檢討的方法、程序，及其他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就集合投資業者財務要求部份，刻正規劃將不採資本適足率，而要求該業需維持最低資本額，其資本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法定最低資本：所有集合投資業業者，為維持該業務執照，都必須維持法定最低資本。
2. 針對為客戶管理的資產，依其管理規模，集合投資業業者需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以賠償客戶未來所生之損害。
3. 針對自有投資，依自有投資規模，集合投資業業者需提撥一定比例（如 5%至 10%）之金額，以緩衝相關的投資風險。

2、集合投資的業務執行

投資信託財產或投資隱名組合所屬的持份證券（包含與該持份證

券有關的證券存託證券。以下本條同)之議決權的行使，應該由該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行使，投資公司等集合投資財產所屬的持份證券之議決權的行使，應該由該投資公司等行使。但是，投資公司等可以向該投資公司等集合投資業者委託該投資公司等集合投資財產所屬持份證券的議決權行使。

投資信託財產或投資隱名組合財產的管理業務由該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投資業者執行，投資公司等集合投資財產管理業務由該投資公司等法人理事、業務執行職員或業務執行組合員的集合投資業者執行。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集合投資公司等應該將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管理業務委託給信託業者。

集合投資業者不可以成為自己管理之集合投資財產保管、管理的信託業者。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要銷售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時，應該與投資買賣業者簽訂銷售契約或是與投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但是，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以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的身份銷售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時，不必簽訂銷售契約或委託銷售契約。

投資公司應該將如下各款的業務委託給一般事務管理公司。

1. 投資公司股份的發行及名義改書（變更）。
2. 投資公司財產的計算。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的通知或公告。
4. 關於理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召集、舉行、會議紀錄的做成等業務。
5. 其他為處理投資公司的事務必要的業務，以總統令所定的業務。

投資公司等不可以編制有給職董監事或職員，在總公司之外不可以設營業所。

3、連帶責任

集合投資業者、信託業者、投資買賣業者、投資仲介業者、一般事務管理公司、集合投資機構評價公司（指第 258 條的集合投資機構評價公司）及債券評價公司（指第 263 條的債券評價公司）依本法規定，負擔投資者的損失賠償責任時，若有可歸咎責任之事由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 集合投資的設立類型

1、投資信託

要設定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應依據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信託契約書，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

1. 集合投資業者及信託業者的商號。
2. 信託原本的價額及受益證券的總座數的相關事項。
3. 關於投資信託財產的運用及管理的事項。
4. 關於利益分配及買回的事項。
5. 關於集合投資業者、信託業者等收取的報酬，及其他手續費的計算方法和支付的時機、方法之事項。但是，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238 條第 6 項規定的委託基準價格計算業務時，其手續費應包含該當投資信託財產負擔的內容。
6. 關於受益者總會的事項。
7. 關於公告及報告書的事項。
8. 此外為保護受益者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設定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要變更信託契約時，應該與信託業者簽訂變更契約。此時信託契約中要變更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事項時，應預先經由依照第 190 條第 5 項本文之受益者總會的決議。

1. 集合投資業者、信託業者等收取的報酬及其他手續費的提高。
2. 信託業者的變更（合併、分割、分割合併，及此外總統令所定之事由而變更的情形除外）。
3. 信託契約期間的變更。
4. 此外與受益者的利益相關的重要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設定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188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信託契約時，應該利用網際網頁公告，依第 188 條第 2 項各款外之部份後段所定的變更信託契約時，除公告外，應將此通知給受益者。

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設定投資信託時（包含追加設定該投資信託的情形），應以金錢交付給信託業者依該當信託契約所定的信託原本全額。

2、投資公司

符合第 24 條各款之任一者不可以成為投資公司的發起人。

發起人設立投資公司時，應做成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章程後，由發起人全員 簽名蓋章或簽名。

1. 目的。
2. 商號。
3. 發行股份的總數。
4. 成立時發行股份的總數及發行價額。
5. 公司的所在地。
6. 投資公司財產的運用及管理有關的事項。
7. 該投資公司應該維持之純資產額的最低額(以下稱「最低純資產額」)。
8. 利益分配及買回的有關事項。
9. 公告及報告書的有關事項。
10. 公告方法。
11. 此外為保護股東權益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投資公司成立時的資本金以股份發行價額的總額為之。

投資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總數可以訂定設有上下限的方法。

投資公司的最低純資產額在不超過 10 億韓元的範圍內，其他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合資公司、投資組合及投資隱名組合亦同；應該在總統令所定的金額以上。

投資公司的發起人應該認購(指「商法」第 293 條規定的認購，以下本章同)投資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總數。

第 194 條第 6 項之認購股份的發起人應隨即將認購股份的價額以現金繳交。

發起人完成繳交投資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認購價額時，應隨即選任過半數贊成的理事，選任的理事應調查關於投資公司的成立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投資公司的章程等事項，並將其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理事依第 194 條第 8 項所做的調查結果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投資公司章程的規定事項時，應隨即向發起人報告。

投資公司的發起人將如下各款事項依第 194 條第 8 項規定的報告完成日起二週內檢附總統令所定的文件登記成立。

1. 第 19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的事項。
2. 若以章程訂定投資公司的存續期間或解散事由時之內容。
3. 理事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若為法人時則為商號、事業者登錄號碼)。

投資公司的發起人不可以設立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的投資公司，在設立投資公司後也不可以將該投資公司的章程變更為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

1. 超過投資公司財產百分之七十投資在不動產的投資公司。
2. 投資公司財產投資在船舶的投資公司。

3、投資有限公司

集合投資業者設立投資有限公司時，應做成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章程簽名蓋章或簽名。

1. 目的。
2. 商號。
3. 依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人理事的商號、事業者登錄號碼。
4. 公司的所在地。
5. 關於投資有限公司財產的運用及管理的事項。
6. 利益分配及買回的有關事項。
7. 公告及報告書的有關事項。
8. 此外為保護社員（投資者）的必要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集合投資業者做成章程後設立投資有限公司時，出資款應以金錢繳納。

集合投資業者繳納出資金額後二週以內，應將如下各款的事項附上總統令訂定的文件進行設立登記。

1. 第 2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2. 以章程訂定投資有限公司的存續期間或解散事由時之內容。

投資有限公司社員出資的目的僅限於金錢。

投資有限公司在依第 182 條之規定在登錄以前，集合投資業者以外的人不可以以社員方式加入。

4、投資合資公司

集合投資業者設立投資合資公司時，應做成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章程應由無限責任社員 1 人和有限責任社員 1 人的簽名蓋章或簽名。

1. 目的。
2. 商號。
3. 業務執行社員的商號、事業者登錄號碼。
4. 公司的所在地。
5. 投資合資公司財產的運用及管理有關的事項。
6. 利益分配及買回的有關事項。
7. 公告及報告書的有關事項。
8. 此外為保護社員之必要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集合投資業者做成章程後設立投資合資公司時的出資金應以金錢繳納。

集合投資業者將記載如下各款的事項附上總統令所定的文件，應在繳納出資金額後二週以內進行設立登記。

1. 第 2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2. 以章程訂定投資合資公司的存續期間或解散事由時之內容。

投資合資公司社員出資的目的限於金錢。

投資合資公司依第 182 條之登記以前，不可以讓第 1 項各款外之部分本文之社員以外的人加入為社員。

5、投資組合

集合投資業者設立投資組合的情形時，應做成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組合契約，依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由業務執行組合員 1 人和有限責任組合員 1 人具名蓋章或簽名。

1. 目的。
2. 投資組合的名稱。
3. 業務執行組合員的商號、事業者登錄號碼。
4. 投資組合的所在地。
5. 投資組合財產的運用及管理的有關事項。
6. 訂定存續期間或解散事由時其內容。
7. 利益分配及買回的有關事項。
8. 公告及報告書的有關事項。
9. 此外為保護組合員之必要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組合員出資的目的限於金錢。

投資組合在依第 182 條規定登記以前，不可以讓組合員外的人加入為組合員。

6、投資隱名組合

集合投資業者設立投資隱名組合的情形時，應做成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隱名組合契約後，由營業者 1 人和隱名組合員 1 人具名蓋章或簽名。

1. 目的。

2. 投資隱名組合的名稱。
3. 營業者的商號、事業者登錄號碼。

隱名組合員的出資目的限於金錢。

投資隱名組合的營業者在依第 182 條登錄之前，不可以讓第 1 項之隱名組合員外的人加入為隱名組合員。

每個集合投資計畫或現有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受益權單位的受益人得召集受益人會議並通知集保公司，集保公司應寄發相關文件以行使表決權。

(三) 集合投資種類：

1、 一般集合投資種類

集合投資依集合投資財產的管理對象區分為下列各款：

1. 證券集合投資：以集合投資財產的百分之 40 以上超過總統令所定的比率投資證券（包含以證券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以下本條同）的集合投資，同時不相當於第 2 款及第 3 款的集合投資。
2. 不動產集合投資：以集合投資財產的百分之 40 以上超過總統令所定的比率投資不動產（包含以不動產為基礎資產的衍生性商品，對於與開發不動產有關法人的貸款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投資不動產的情形時。以下本條同）的集合投資。
3. 特別資產集合投資：以集合投資財產的百分之 40 以上超過總統令所定的比率投資特別資產（指證券及不動產除外的投資對象資產）的集合投資。
4. 混合資產集合投資：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受第 1 款至第 3 款限制的集合投資。
5. 貨幣市場型集合投資：將全部的集合投資財產投資總統令所定的短期金融商品的集合投資，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管理的集合投資。

2、 特殊型態集合投資種類

封閉型集合投資

集合投資業或計劃設定或設立投資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投資公司、投資組合及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的發起人（以下本節稱「集合投資業者等」）雖有第 235 條之規定，只有對於訂定存續期間的集合投資可以設定、設立不可以請求買回集合投資證券的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封閉型集合投資」）。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沒有妨礙既有投資者利益之疑慮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時候才可以追加發行封閉型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

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沒有以投資契約或章程訂定為了保障投資者的本金返還的其他方法時，封閉型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從最初發行日起九十天之內，不可以將該集合投資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

第 238 條第 6 項至第 8 項不適用有關於封閉型集合投資之集合投資證券的有關規定。但是，依第 2 項規定之可以追加發行集合投資證券的封閉型集合投資的情形適用之。

集合投資業者等考慮集合投資的投資對象資產難以現金化的情形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該集合投資應設定、設立為封閉型集合投資。

多級別集合投資

集合投資業者等雖有第 189 條第 2 項、第 196 條第 5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包含準用第 216 條第 2 項、第 222 條第 2 項及第 227 條第 2 項之情形）之規定，在同一集合投資機構可以設定／設立發行依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之因銷售報酬的差異而基準價格不同之各種類的集合投資證券的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多級別集合投資」）。

若多級別集合投資必須要集合投資者大會的決議，但決議對於特定級別集合投資證券的投資者有利害關係時，只有該種類的投資者可以舉行多級別集合投資者大會。

多級別集合投資的設定、設立，集合投資證券的發行、銷售、買回及其他關於多級別集合投資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傘型集合投資

集合投資業者等在設定、設立賦與投資者可以在複數的集合投資之間，將所擁有的集合投資證券轉換為其他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之權利構造的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傘型集合投資」）時，應滿足

如下各款的所有要件。

1. 具有複數的集合投資之間共同適用的集合投資規約。
2. 禁止集合投資規約第 9 條第 18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的集合投資之間的轉換。

集合投資證券的轉換及其他關於傘型集合投資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母子型集合投資

集合投資業者等設定、設立取得其他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母集合投資」）發行的集合投資證券之構造的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子集合投資」）時，應滿足如下各款所有要件。

1. 子集合投資不允許取得母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之外的其他集合投資證券。
2. 子集合投資之外的機構不允許取得母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
3. 管理子集合投資和母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相同。

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除外）的規定在集合投資取得母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的情形不適用。

母集合投資及子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母子型集合投資」）的設定、設立，集合投資證券的銷售、買回及其他關於母子型集合投資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上市指數集合投資

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87 條第 3 款（包含準用第 186 條第 2 項的情形）及同條第 2 項各款外之部分但書（包含準用第 186 條第 2 項的情形）、第 88 條、第 147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及第 235 條至第 237 條不適用具有如下所有各款要件的集合投資（以下本條稱「上市指數集合投資」）。

1. 關於證券，依照其種類綜合標示多數種目的價格水準之指數中，與具有總統令所定要件之指數的變化連動管理為目標。
2. 容許買回受益證券或投資公司股份。
3. 受益證券或投資公司股份從該當投資信託的設定日或投資公司的設立日起三十天以內在證券市場上市。

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中以總統令所定的業者為了設定、設立上市指數集合投資，以自己或他人的帳戶買賣證券的情形時，不視為從事投資代操業。

上市指數集合投資設定、追加設定或設立、發行新股時，雖有第 188 條第 4 項及第 194 條第 7 項（包含準用第 196 條第 6 項的情形）規定，可以用金錢外的證券繳入。

上市指數集合投資的設定和設立、集合投資證券的銷售及買回、上市及廢止上市、所擁有財產的公告等，及其他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上市指數集合投資下市後應於七天內申報金融監督委員會。

3、私募集合投資

第 57 條、第 8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款除外）、同條同項各款外之部分但書（限於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第 88 條、第 89 條（包含準用第 186 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90 條（包含準用第 186 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91 條第 3 項（包含準用第 186 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93 條、第 230 條第 3 項、第 238 條第 7 項、第 239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240 條第 3 項至第 9 項、第 241 條及第 248 條不適用私募集合投資規定。

私募集合投資的投資者不可以用分割該集合投資證券的方法讓渡給他人。但是，讓渡的結果全體投資者之數不超過以總統令所定之數的範圍可以分割讓渡。

私募集合投資的投資者（若為投資信託的情形時，指管理投資信託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雖有第 188 條第 4 項、第 194 條第 7 項（包含準用第 196 條第 6 項之情形）、第 207 條第 4 項、第 213 條第 4 項、第 218 條第 2 項及第 224 條第 2 項規定，若可以客觀的價值評價或沒有妨礙投資者利益之疑慮時，可以依照總統令所定的方法，以證券、不動產或實體資產等金錢之外的資產繳入。

集合投資者大會及與此相關的事項不適用於私募集合投資。

私募集合投資的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對於依本法或「商法」規定應該給予投資者公示或公告的事項，在以集合投資規約所定的方法向全體投資者通知時，視為以本法或「商法」完成公示或公告。

私募集合投資的要件，管理特例及其他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4、外國集合投資

外國集合投資業者必須符合總統令之資格要求，且外國集合投資業的銷售，總統令亦明訂資格要件。

5、 分段引進對沖基金

- 為因應美國次貸問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也對原先廢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額度、債務保證，必須在施行令中予以限制，新設根據的法規，僅在最小的範圍內，准許對沖基金之引進。即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對沖基金務必做到最妥適的監督，並於衍生性商品投資額度、金錢借入、債務保證及擔保提供範圍等，在施行令中，做特別的規範限制，並擬訂根據法規。
- 運用主體限定於集合投資業者；對象投資人則限定於由施行令所定之適格投資人。
- 有關金錢借入規範之放寬、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額度（風險性評價額占基金資產淨額的 400%），適用排除等資產運用規範，較私募基金更為寬鬆。
- 為做最少化的管理與監督，於新規設定後，應即報告，且對於金錢借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現況等，賦課報告義務。

6、 韓國模式之避險基金

韓國避險基金法規於 2011 年 11 月開始實施，根據該法規，發行避險基金之規範主要有二：

1. 基金管理公司最近一財務年度之管理資產應達 10 兆韓圓，且具備避險基金管理之專業人才不低於 3 人；
2. 避險基金管理專業人才應具備擔任基金經理人 2 年以上之經驗，且應完成韓國基金公會（KOIFA）避險基金訓練課程。

韓國財政部及基金公會(KOIFA)共同建立避險基金之專責小組，制定韓國模式之避險基金指導手冊等，以順利推動避險基金之發展。截至 2012 年 7 月，韓國模式避險基金已發行 19 檔，資產管理規模達 6.4 億美元。

(四) 集合投資證券的買回

1、買回請求及方法

投資者無論何時都可以請求將集合投資證券買回。

投資者在請求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時，應該向銷售該集合投資證券的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請求。但是，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因為解散、核可取消或業務停止，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事由（以下本項稱「解散等」）而無法回應買回請求時，投資者可以依照財政經濟部令所定的方法，直接向該當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業者請求買回，接受買回請求的集合投資業者因解散等無法買回時，投資者可以向保管、管理該當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請求買回。

依第 235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接受買回請求的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若為受益證券或投資隱名組合的持份證券時，對於該當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若為投資公司等發行的集合投資證券的情形時則對於該投資公司等，應分別立即回應買回的請求，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接受投資公司等發行之集合投資證券之買回請求的集合投資業者或信託業者對於投資公司等應立即回應買回之請求。

依第 23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接受買回請求或接受回應買回要求的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包含保管、管理該當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或投資公司等，考慮該集合投資的投資對象資產的變現性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除外，從投資者請求買回的日期起十五天以內，應該在集合投資規約所定之買回日支付買回金額。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包含保管、管理該當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或投資公司等依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支付買回金額時，在集合投資財產的範圍以集合投資財產所擁有的金錢或處分集合投資財產所籌措的金錢為限。但是，在獲得集合投資的投資者全體的同意的時，可以用該集合投資所擁有的集合投資財產支付。

銷售集合投資證券的投資買賣業者、投資仲介業者，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或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不可以將接受買回請求或接受回應買回要求之集合投資證券以自己的帳戶取得或是讓他人取得。但是，為順利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所必須，或是沒有妨礙投資者利益之疑慮的情形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該投資買賣業者、仲介業者、集合投資業者或信託業者可以用自己的帳戶取得接受買回請求或接受回應買回要求的集合投資證券。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包含保管、管理該當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以下本章同）或是投資公司等依本章規定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時，應該將該集合投資證券報廢（burning）。

2、買回價格及手續費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時，應該以買回請求日後計算的基準價格為之。但是，若沒有妨礙投資者的利益或安定的管理集合投資財產之疑慮的情形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可以用買回請求日以前計算的基準價格買回。

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時課徵的買回手續費依總統令所定的方法，由請求買回集合投資證券的該當投資者負擔，投資者負擔的買回手續費歸屬到集合投資財產。

關於第 236 條第 1 項規定的買回請求日後的基準價格的決定等買回價格之必要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3、買回的延期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若無法處分及投資財產的資產等，因為以總統令所定的事由無法在集合投資規約所定的買回日買回集合投資證券時，可以延期買回該集合投資證券。此時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從延期買回日開始六週以內，應該在集合投資者大會關於買回集合投資證券的事項等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進行決議（指第 190 條第 5 項本文、第 201 條第 2 項但書、第 210 條第 2 項但書、第 215 條第 3 項、第 220 條第 3 項及第 226 條第 3 項之決議）。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沒有依第 237 條第 1 項後段在集合投資大會訂定關於買回集合投資證券的事項，或是關於買回所定的事項無法實行時，可以繼續延期買回。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依第 237 條第 1 項後段在集合投資大會決議關於買回的事項，或是依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之繼續延期買回時，應立即向投資者通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延在延期買回事由的全部或部分解除時，應該對於延期買回的投資者通知將買回之意，並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支付買回金額。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若集合投資財產的一部分相當於依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的延期買回事由時，對於該部分延期買回，對於其餘投資者所擁有的集合投資證券之持份應予以買回。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可以只用依第 237 條第 5 項規定之延期買回的集合投資財產設定或設立另外的集合投資。此時不適用第 81 條、第 88 條第 1 項、第 238 條第 7 項、第 240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及第 248 條規定。

依第 237 條第 5 項規定之買回金額的支付方法及依第 237 條第 6 項規定的另外設定或設立集合投資等有關的必要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若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的情形時，可以依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應買回之請求。

1. 集合投資（投資信託除外）解散的情形。
2. 投資公司的純資產額未達章程所定的最低純資產額的情形。
3. 依法令或法令之命令規定限制買回的情形。
4. 投資信託的受益者，投資公司的股東或以其受益者、股東的擔保者為訂定行使權利者，依「商法」第 354 條（包含準用第 189 條第 9 項的情形。以下本條同）第 1 項規定的訂定一定的日期，受益者名簿或股東名簿記載的受益者、股東或擔保者視為行使該權利的受益者、股東或擔保者時，在該一定的日期和行使該權利的日期之間請求買回時，此時在適用「商法」第 354 條第 3 項時「三個月」視為「二個月」。

（五）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與會計

集合投資業者依照總統令所定的方法將集合投資財產依市價進行評價，若在評價日沒有可以信賴的市價時，應該以總統令所定的公定價額評價。但是，因投資者隨時變動等較少有妨礙投資者利益之疑慮的情形，即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可以以總統令所訂的價額評價。

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1 項規定為了進行評價集合投資財產，應該依照總統令所定的方法組成、營運評價委員會。

集合投資業者對於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應使其公正、正確的評價，並獲得保管、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確認，備好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基準。此時在集合投資財產評價基準應包含依第 2 項規定之評價委員會的構成及營運的有關事項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2 項之評價委員會評價集合投資財產時，應將該評價明細立即通報給保管、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對於集合投資業者之集合投資財產之評價，應該確認是否依法令及集合投資財產評價基準公正的評價。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依第 1 項至

第 5 項規定之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結果，應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計算集合投資證券的基準價格。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依第 6 項規定計算的基準價格應該每天公告、公示。但是，若每天公告、公示基準價格有困難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在該當集合投資規約可以另外訂定在十五天以內公告、公示基準價格。

若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有違反第 6 項規定虛偽計算基準價格的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於該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或是投資公司等之基準價格計算業務訂定其範圍後，可以命令將其委託給一般事務管理公司（以總統令所定者除外）。

(六)集合投資財產的保管及管理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投資公司財產除外）的信託業者對於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之集合投資業者的管理指示或管理行為是否違反法令、集合投資規約或投資說明書（包含預備投資說明書及簡易投資說明書）等，應該依照以總統令所定的基準和方法加以確認，若有違反的事項時，對於該集合投資業者應要求其改正管理指示或是撤回、變更管理行為。

保管、管理投資公司財產信託業者對於管理該投資公司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的管理行為是否違反法令、章程或是投資說明書等，應依照以總統令所定的基準及方法確認上述事項，若有違反時，應向該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報告，接獲報告之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對於管理該投資公司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應要求改正其管理行為。

除符合特定條件外，信託業者保管與管理集合投資財產，該集合投資財產不得與信託業自有財產與其他第三方委託保管的集合投資財產及財產進行交易。又，信託業者保管與管理集合投資財產，集合投資財產亦不得與該財產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

信託業者保管與管理集合投資財產，信託業者不得使用因保管與管理該財產所得知之資訊於自有財產之管理、其他集合投資資產或銷售集合投資資產（基金）之方面。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投資公司財產除外）的信託業者或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若管理該當集合投資財產的集合投資業者對於第 24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要求在第三個營業日仍未履行時，應將其事實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同時應將總統令所定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公告。但是，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沒有履行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或關於公告的業

務時，保管、管理該投資公司財產的信託業者應該履行之。

集合投資業者對於第 24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要求可以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請異議。此時相關當事者應遵循依照以總統令所訂的基準所做成的金融監督委員會的決定。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應確認與集合投資財產有關的如下各款事項：

1. 投資說明書是否符合法令及集合投資規約。
2. 對於依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所做成的資產管理報告書是否合適。
3. 對於依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做成的風險管理方法是否合適。
4. 對於依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做成的集合投資財產的評價是否公正。
5. 對於依第 238 條第 6 項規定所計算核定的基準價格是否合適。
6. 對於第 1 項或第 2 項的改正要求之集合投資業者的履行明細。
7. 其他為保護投資者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依第 247 條第 1 項之要求或為依第 247 條第 2 項之報告而必要之情形，或是為確認第 247 條第 5 項各款之事項而必要之情形，對於該當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可以要求提出相關的資料。此時，該集合投資業者或投資公司等若無正當事由則應回應上述要求。

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關於確認第 247 條第 5 項各款事項的時機、步驟、範圍等必要的事項，以財政經濟部令訂定之。

(七) 監督及檢查

對投資公司的監督與檢查

金融監督委員會為保護投資者及維持健全的交易秩序，對於投資公司等可以命令如下各款事項相關必要的處置。

1. 集合投資財產管理的有關事項。
2. 集合投資財產公示的有關事項。

3. 此外為保護投資者或維持健全的交易秩序必要事項，以總統令所定事項。第 419 條（第 5 項除外）準用關於投資公司等之檢查。

集合投資的登錄取消

若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可以取消集合投資的登錄。但是，第 3 款的情形時應該取消登錄。

1. 以虛偽及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去登錄或變更登錄第 182 條第 1 項或第 8 項規定登錄內容。
2. 不具有第 182 條第 2 項各款之登錄要件。
3. 集合投資解除或解散時。
4. 投資公司的純資產額連續三個月以上未達第 194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規定的最低純資產額的情形。
5. 不進行第 182 條第 8 項規定的變更登錄時。
6. 不履行金融監督委員會的改正命令或終止命令時。
7. 相當於附表 2 各款之任一的情形，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
8. 違反以總統令所訂的相關金融法令，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
9. 其他，有顯著的妨礙投資者的利益之疑慮或是被認定為無法以集合投資存續的情形，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

若投資公司等（包含該集合投資業者或該法人理事、執行業務社員、執行業務組合員）有相當於前述各款（第 7 款除外）之任一的情形，或有相當於附表 225 各款之任一的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於該投資公司等可以採取如下各款之任一的處置。

1. 六個月以內的全部或一部分業務的停止。
2. 契約的讓渡命令。

²⁵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韓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業法中文譯本；韓國金融委員會網站，<http://fsc.go.kr>。

3. 違法行為的改正命令或終止命令。
4. 因違法行為受到處置的事實的公告命令或告示命令。
5. 機關警告。
6. 機關注意。
7. 其他為改正違法行為或防止違法行為之必要的處置，以總統令所定的處置。

若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之任一的情形時，金融監督委員會可以採取要求解任、六個月以內的職務停止、追究責任、注意性的警告，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處置。

1. 違反第 195 條第 1 項各款外之部分但書，變更章程的情形。
2. 違反在第 199 條第 5 項之準用第 54 條規定，無正當事由利用與職務相關的資訊（消息）的情形。
3. 違反第 200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決議的情形。
4. 違反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不要求改正，或是違反同條第 3 項規定，不履行報告或公示的相關業務。
5. 其他，為保護投資者或有妨礙健全的交易秩序之疑慮的情形，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

金融監督委員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集合投資機構的登錄，或依第 3 項規定對於監督理事之解任要求時，應實施聽證會。

第 424 條及第 425 條準用關於對集合投資及投資公司的監督理事之處分規定。

(八)營業行為準則

善管義務及忠實義務

集合投資業者對於投資者交付的集合財產應該以善良的管理者立場管理之。

集合投資業者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應該忠實的執行相關業務。

資產管理的指示和實行

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投資信託財產時，對於保管、管理該投資信託財產的信託業者，根據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應依照投資信託財產別，給予關於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必要的指示，該信託業者應該依照集合投資業者的指示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但是，集合投資業者為有效的管理投資信託財產，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

投資信託的集合投資業者（包含保管、管理該投資信託財產的信託業者。本項以下同）依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在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時，負擔自該投資信託財產的履行責任。但是，該集合投資業者負擔第 64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80 條第 1 項但書執行取得、處分投資信託資產業務時，應將投資信託財產別依照預先訂定的資產分配明細，公平的分配取得、處分的結果。此時，集合投資業者應將資產分配明細，取得、處分等的結果，分配結果等相關帳簿及資料以財政經濟部所定的方法製作完成，並維護保管相關資料。

關於第 80 條第 3 項的資產分配明細等必要的事項以財政經濟部令訂定之。

除投資信託之外的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時，以集合投資的名義（投資隱名組合時指該集合投資業者的名義）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集合投資業者應向該集合投資的信託業者指示有關取得、處分之資產必要的保管、管理方式，該信託業者應該依照集合投資業者的指示。此時，集合投資業者取得、處分投資對象資產時，應該表示集合投資業者代表該集合投資之事實。

資產管理的限制

集合投資業者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得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行為。但是，在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及安定的管理集合投資財產之疑慮的情況，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時不在此限。

1. 將集合投資財產以證券（集合投資證券，此外以總統令所定的證券除外，包含以總統令所定的投資對象資產。本款以下同）或衍生性商品管理時相當於如下各目任一的行為。

(1) 各集合投資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10 以內超過以總統令所定的比率投資同一種目證券的行為。此時，同一法人等發行的證券中，持份證券（包含該法人等發行的與持份證券相關的證券存託證券。本款以下同）和持份

證券除外的證券分別視為同一種目。

- (2)以各集合投資業者管理的整體集合投資資產總額投資同一法人發行的持份證券超過總數的百分之 20 的行為。
- (3)以各集合投資資產總額投資同一法人發行的持份證券超過總數的百分之 10 的行為。
- (4)不符合以總統令所定的資格要件者和買賣場外衍生性商品的行為。
- (5)因投資買賣衍生性商品而隨之的風險評價金額超過以總統令所定的基準的行為。
- (6)衍生性商品的買賣相關連的基礎資產中，投資同一法人發行的證券（包含該法人所發行證券有關聯的證券存託證券）的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評價金額超過各集合投資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10 的行為。
- (7)與同一交易對方之買賣衍生性商品伴隨的交易對方風險評價金額超過各集合投資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10 的投資行為。

2. 將集合投資財產運用在不動產時相當於如下各目任一的行為。

- (1)取得不動產後在五年以內的範圍以總統令所定的期間以內將此不動產處分的行為。但是，因不動產開發事業（指將土地開發為住宅或工廠用地，或將土地上的建築物新建或改建的事業而言。以下同）所造成或設置的土地、建築物銷售的情形，其他為保護投資者必須的情形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除外。
- (2)對於沒有建築物的土地在進行不動產開發事業之前將該裸地處分的情形。但是，集合投資機構的合併、解散，以及此外為保護投資者必須的情形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除外。

3. 將集合投資財產投資於集合投資證券（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證券。本款以下同）時有相當於如下各目任一的行為。

- (1)各集合投資將超過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50 投資於相同的集合投資業者（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業者）所管理的集合投資（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的行為。
- (2)各集合投資將超過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20 投資同一集合投資（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的行為。

- (3) 可以將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40 投資在集合投資證券的集合投資（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投資集合投資證券的行為。
 - (4) 私募集合投資（包含相當於私募集合投資機構的外國私募集合投資）投資集合投資證券的行為。
 - (5) 以各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財產投資同一集合投資（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超過總數的百分之 20 的行為。此時，該投資比率的計算以投資的日期為基準。
 - (6) 銷售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的投資買賣業者或投資仲介業者接受的銷售手續費及銷售報酬和銷售該集合投資所投資的其他集合投資（包含第 279 條第 1 項的外國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之投資買賣業者[包含外國投資買賣業者（指依外國法令在外國從事相當於投資買賣業營業者而言）] 或投資仲介業者[包含外國投資仲介業者（指依外國法令在外國從事相當於投資仲介業營業者而言，以下同）]所接受的銷售手續費及銷售報酬的合計金額超過總統令所定的基準投資集合投資證券的行為。
4. 其他，有妨礙保護投資者或安定的管理集合投資財產之疑慮的行為等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

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的風險評價金額，同項同款第 6 目的風險評價金額及同項同款第 7 目的交易對方風險評價金額的計算方法等相關必要事項由金融監督委員會訂定並公告之。

屬於集合投資財產的投資對象資產的價格變動等以總統令所定的原因，因此不可避免的超過第 81 條第 1 項所定的投資限度時，從超過的日期開始到以總統令所訂的期間為止，視為符合該投資限度。

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5 目至第 6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第 5 目規定，在集合投資機構的最初設定日或成立日開始六個月以內的範圍等以總統令所定的期間不適用。

取得自己集合投資證券的限制

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以集合投資帳戶不可以取得該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或以獲得抵押為目的。但是，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情形時，可以以集合投資的帳戶取得該集合投資的集合投資證券。

1. 擔保權的施行等行使權利必要的情形，此時所取得的集合投資證券應該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處分。

2. 依第 191 條規定之買受收益證券的情形。

金錢借入限制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用集合投資的帳戶借入金錢。但是，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情形，可以用集合投資的帳戶借入金錢。

1. 依第 235 條規定之發生大量的集合投資證券的買回要求，一時難以支付買回資金時。
2. 依第 191 條及第 201 第 4 項規定的發生大量的買受要求，一時難以支付買受金額時。

依第 1 項規定之以集合投資的帳戶借入金錢的情形時，該借入金錢的總額在借入當時不可以超過當時集合投資財產的百分之 10。

依第 1 項規定之借入金錢的方法，關於借入金錢償還前之投資對象資產的取得等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借入資金之對象，為符合資格的金融組織及保險公司。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將集合投資財產中的金錢借貸（對於以總統令所定的金融機關在三十日以內的短期貸出不在此限）出去。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用集合投資財產給予相關集合投資之外的人做債務保證或提供擔保。

與利害關係人的交易限制等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與總統令所定的利害關係人（本節以下稱「利害關係人」）有交易行為。但是，與集合投資機構沒有利害衝突之疑慮的交易，以總統令所定的交易的情形時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為：1.集合投資業的員工及配偶；2.集合投資業的主要股東；3.集合投資業的關係企業、關係企業員工及配偶；4.經紀商或交易對手；5.保管銀行；6.金融投資事業的監事為集合投資業的董事。

集合投資業者依第 8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的允許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的情形時，應將其內容即時向相關保管、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通報。豁免利害關係人交易如下：經金融監督委員會確認、基於外匯交易法下的外幣產品、於金融組織下的存款、經特別申請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百分之十的交易、透過經紀商進行交易及透過利害關係人代理或仲介之交

易。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用集合投資的帳戶取得該集合投資業者發行的證券（第 189 條的收益證券除外）。

集合投資業者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不可以超過以總統令所定的限度取得該集合投資業者的關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第 189 條的收益證券，此外以總統令所定的證券除外，包含與關係企業所發行的持份證券有關的證券存託證券及以總統令所定的投資對象資產。本條以下同）。

關於依第 84 條第 4 項規定之限制取得關係企業所發行的證券的必要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禁止不健全的營業行為

集合投資業者不可以有相當於以下各類的行為。但是，在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及健全的交易秩序之疑慮的情形，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1. 在管理集合投資財產時，在決定對於金融投資商品和此外的投資對象資產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買進或賣出的意圖後，在實際買進、賣出之前，集合投資業者用自己的帳戶先行買進、賣出該金融投資商品和此外的投資對象資產，或向第三者推薦買進、賣出的行為。
2. 自己或以總統令所定的關係認購人（本節以下「關係認購人」所認購的證券做為集合投資財產買進的行為。
3. 自己或關係認購人對於以總統令所定的負責認購業務的法人的特定證券等（指第 172 條第 1 項的特定證券等，本款以下同），為形成人為操縱的時價（指第 176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時價而言），以集合投資財產買賣特定證券的行為。
4. 妨礙特定集合投資的利益同時圖謀自己或第三者利益的行為。
5. 將特定集合投資財產與集合投資業者的固有財產或是該集合投資業者管理的其他集合投資財產、投資代操財產（指獲得投資者委任投資判斷管理的財產，以下同）或信託財產交易的情形。
6. 依據與第三者的合約或是共同合意將集合投資財產交叉投資特定資產的行為。
7. 讓並非投資管理人員的人管理集合投資財產的行為。
8. 其他，有妨礙保護投資者或健全的交易秩序之疑慮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

行為。

成果報酬的限制

集合投資業者不可以與集合投資的管理實績有連鎖關係，依照已經訂定的計算方式收受報酬（以下稱「成果報酬」）。但是，有相當於以下各類任一的情形時可以收受成果報酬。

1. 集合投資為私募集合投資的情形。
2. 私募集合投資之外的集合投資中，考慮管理報酬的計算方式、投資者的構成等因素，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及健全交易秩序之疑慮的情形，以總統令訂定的情形。

集合投資業者依據第 86 條第 1 項各款之外的部分但書收受成果報酬時，應該將該成果報酬的計算方式，以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記載在投資說明書（指依第 123 條第 1 項之投資說明書）及集合投資規程中。

關於集合投資財產的報告

集合投資業者（限於投資信託或投資隱名組合的集合投資業者，本條以下同）依據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做成關於集合投資財產每季的營業報告書，應在每季結束後二十天以內提出給金融監督委員會及協會。

集合投資業者對於集合投資發生相當如下各款任一的事由時，應該從該事由發生的日期開始二天以內，依第 239 條規定之決算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及協會提出。

1. 集合投資的會計期間結束。
2. 集合投資的契約期間或存續期間的結束。
3. 集合投資的結束或解散。

金融監督委員會及協會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收到提交的資料應該利用網際網路在網頁等公告。

協會依據以總統令所定的方法比較包含各集合投資財產的純資產價值的變動明細之管理實績，並應將該結果利用網際網路在網頁等公告。

(九)其他

1、 衍生性商品的管理特例

集合投資業者因銷售衍生性商品的風險評價金額(指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的風險評價金額。本條以下同)超過以總統令所定基準，可以投資的集合投資將集合投資財產投資到衍生性商品時，應該將契約金額，及其他以總統令所定的關於風險的指標利用網際網路公告。此時，該集合投資的投資說明書(指依第 123 條第 1 項的投資說明書)應記載相關風險的指標概要及相關風險指標已經公告的事實。

集合投資業者因銷售場外衍生性商品的風險評價金額超過以總統令所定的基準，可以投資的集合投資將集合投資財產投資場外衍生性商品時，應做成投資場外衍生性商品的風險管理辦法，獲得保管、管理該集合投資財產的信託業者的確認後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告。

2、 小規模基金之清算

為鼓勵小規模基金清算，韓國主管機關將基金清算要求自 100 億韓圓降低為 50 億韓圓。另外韓國主管機關亦加強基金揭露規定，例如韓國基金公會(KOFIA)必須每月於其網站上揭露基金規模低於 50 億韓圓之基金名稱及規模，以協助投資人分辨小型基金。

小規模基金因規模小，投資難以分散，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因而導致基金績效較差，韓國主管機關認為，太多的小規模基金會使得市場無效率且有礙於投資人保護，故自 2011 年 6 月開始推行小規模基金之清算，截至 2011 年底已成功清算 504 檔小規模基金，占所有小規模基金 1,386 檔的 36.4%。

3、 基金銷售通路之改善

韓國主管機關為改善基金銷售通路渠道，於 2011 年 12 月宣布兩項措施如下：

- (1) 通路報酬更加透明：韓國主管機關強制基金銷售機構向投資人推薦基金時，須揭露該基金之管理者與基金銷售機構之關係，並需同時推薦非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基金。基金銷售機構須揭露其銷售關係企業所發行的基金與非關係企業所發行基金之比重，並比較其報酬率、費用等議題，上述揭露於 2012 年下半年開始實行。
- (2) 擴大基金銷售渠道：現行僅有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可擔任基金的銷

售機構，研議將農協（Nonghyup）納入基金銷售渠道中，惟為保障投資人，該農協仍需符合一定的資本適足率、淨資產規模等相關要求，並限制僅能銷售貨幣市場型基金、債券型及混合型基金。

韓國 2012 年有關基金銷售之重要規定：

禁止基金銷售機構以報酬或佣金鼓勵理專銷售其關係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基金。

4、 基金經理人資訊之揭露

有鑒於基金經理人之變動，可能導致投資策略之改變，而調整投資組合，進而造成基金周轉率提升，對基金報酬率產生不利的影響。韓國主管機關於 2011 年 11 月起要求基金公司於基金經理人變動時，需在韓國基金公司網站(<http://freesis.kofia.or.kr>)上揭露該項訊息，並且提供新基金經理人之訊息，包括其過去管理的基金名稱、規模、經營績效及其學經歷等。

5、 薪資揭露

自然人董事年度報酬超過 5 億韓幣時，需公開揭露。

6、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集合投資業者應向投資人揭露基金經理人報酬及績效。為簡化集合投資業者之作業，集合投資業者從每三個月提供投資人對帳單，調整為每六個月提供。

三、投資顧問業及投資代操業的經營與執行

(一)營業行為準則

善良管理義務及忠實義務

投資顧問業者對於投資者應該以善良的管理者立場回應投資顧問需求，投資代操業者對於投資者也應該以善良的管理者的立場管理投資代操財產。

投資顧問業者及投資代操業者為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應該忠實的執行相關業務。

契約的簽訂

投資顧問業者或投資代操業者與一般投資者簽訂投資顧問契約或投資代操契約時，應將記載如下各款事項的書面資料交付給一般投資者。

1. 投資顧問的範圍（金融產品以及其他資產）及提供的方法或投資代操的範圍及投資對象的金融投資商品。
2. 投資顧問業者或投資代操業者訂定的執行相關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的一般基準及程序。
3. 實際執行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之理監事的姓名及主要經歷。
4. 投資顧問業者或投資代操業者為防止與投資者的利害衝突所定的基準及程序。
5. 與投資顧問契約或投資代操契約有關之投資結果歸屬給投資者之事實及投資者負擔的責任相關事項。
6. 關於手續費的事項。
7. 將投資實績的評價及投資結果通報給投資者的方法（限於投資代操契約的情形）。
8. 此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簽訂契約時重要判斷基準的事項，以總統令所定的事項。

投資顧問業者或投資代操業者與一般投資者簽訂投資顧問契約或投資代操契約時，應在依第 59 條之交付給一般投資者的契約資料中記載如下各款事項。此時，其記載內容不可以與依第 97 條第 1 項交付的書面資料記載的內容不同。

1. 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事項。
2. 關於契約當事者的事項。
3. 簽約期間及簽約日期。
4. 關於契約變更及契約解除的事項。
5. 存託投資代操財產的投資買賣業者、投資仲介業者以及其他之金融機關的名稱及營業場所。

不健全營業行為的禁止

投資顧問業者或投資代操業者不可以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任一的行為。但是，若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或健全的交易行為之疑慮，以總統令所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1. 接受投資者金錢、證券，其他財產的保管、存託的行為。
2. 貸予金錢、證券及此外的財產給投資者或是仲介、斡旋或代理第三者將金錢、證券及其他的財產貸予投資者的行為。
3. 讓並非投資推薦人或投資管理人力的人員執行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的行為。
4. 追加收取契約所定的手續費之外代價的行為。

投資代操業者在管理投資代操財產時，不可以有相當於如下各款任一的行為。但是，若沒有妨礙保護投資者及健全的交易秩序之疑慮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不在此限：

1. 管理投資代操財產時，在做出對於金融投資商品及其他的投資對象資產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買進或賣出決定後，但在實際實行前以自己的帳戶買進或賣出該金融投資商品及其他的投資對象資產，或推薦第三者買進或賣出的行為。
2. 以投資代操財產買進自己或關係認購人認購的證券之行為。
3. 自己或關係認購人對於以總統令所定的負責認購業務公司的特定證券等（指第 172 條第 1 項的特定證券等而言），為操縱其市場價格（指第 176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市場價格）以投資代操財產買賣該特定證券等的行為。
4. 妨礙特定投資者的利益牟取自己或第三者利益的行為。
5. 以投資代操財產與自己管理的其他投資代操財產、集合投資財產或信託財產交易的行為。
6. 以投資代操財產與投資代操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的固有財產交易的行為。
7. 在沒有獲得投資者的同意之下，以投資代操財產投資投資代操業者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的證券之行為。
8. 將數個投資者的資產集合管理而沒有將投資代操財產依個別投資者管理的行為。

- 9.投資代操業者為一般投資人代操之專戶，買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受投資者委託如下各目行為的行為：
 - (1) 指定或變更存託投資代操財產的投資買賣業者、投資仲介業者及其他金融機關的行為。
 - (2) 存託或領出投資代操財產的行為。
 - (3) 行使屬於投資代操財產證券的議決權及其他權利之行為。
- 11.其他，有妨礙保護投資者或健全的交易秩序之疑慮的行為，以總統令所定的行為。
- 12.投資顧問業提供研究報告及分析，其基礎若是第三方而非金融投資業及其員工或關係企業提供時，應於研究報告及分析載明其計算基礎。

投資代操報告書的交付

投資代操業者應做成如下各款事項的報告書（本條以下稱「投資代操報告書」）後，每二個月 1 次以上提供給簽訂投資代操契約的一般投資者。

- 1.投資代操財產的管理現況。
- 2.投資代操財產的交易日、交易價格及稅負等。
- 3.投資代操財產中的特定資產與投資代操業者的固有財產有交易實績時，該筆交易時間、實績及餘額。
- 4.投資代操服務費用等。
- 5.其他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指定保護投資人之事項。

關於投資代操報告書的記載事項及交付方法等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國外投資顧問業者等的特例

第 22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0 條至第 52 條、第 56 條及第 61 條至 63 條不適用依據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各目之外的部分但書之從事投資顧問業或投資代操業的外國投資顧問業者（以下稱「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外國投資代操業者（以下稱「國外投

資代操業者」)。

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為保護投資者，應在國內設置具有以財政經濟部令所定的資格要件的聯絡負責人。

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與國內投資者簽訂的投資顧問契約或投資代操契約之內容中，應包含該契約適用國內法，關於該契約之訴訟由國內法院管轄的內容。

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為了確認是否遵守第 98 條所定的事項，應擬妥理監事執行其職務時應遵守的適當的基準和程序，定期確認其管理實際狀況。

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應該依總統令所定的方法做成業務報告書後，應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別提交金融監督委員會並公開揭示之。

國外投資代操業者在專門投資者中，不可以總統令所定的人之外的人為對象從事投資代操業。國外投資代操業者應提供金融監督委員會所規定的投資代操報告書，並至少於每個月交付一次。

國外投資代操業者以投資代操財產所取得的外幣證券應該保管在以總統令所定的外國保管機關。其他，關於國外投資顧問業者或國外投資代操業者的業務方法及程序等必要的事項以總統令訂定之。

類似投資顧問業的申告

以不特定的多數人為對象，利用發行的刊行物和電子郵件宣傳關於金融投資商品的投資判斷或金融投資商品的價值，計劃從事上述以總統令所定行業（以下稱「類似投資顧問業」）者，應該填具金融監督委員會所公告的表格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告。

從事類似投資顧問業者若有相當如下各款任一的情形時，應在二週內將此向金融監督委員會報告。

1. 類似投資顧問業廢止的情形。
2. 名稱或所在地變更的情形。
3. 代表者變更的情形。

金融監督委員會認為為了維持類似投資顧問業的秩序及保護顧客之必

要時，對於從事類似投資顧問業者可以要求其提出有關營業內容及業務方法等資料。

第 9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除外）準用依第 1 項規定應該申告者。

補充：

一、開放私募股權基金業務²⁶

開放金融投資業得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私募股權基金係由有限合夥人(LP)及普通合夥人(GP)以韓國商法之合資會社型態所組成，普通合夥人於執行業務時負有受託管理責任，並取得管理報酬。GP 不得向 LP 保證收益，僅 GP 執行違反義務時，始須負賠償責任。

GP 均須向 FSS 登記，並遵守韓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相關法令規定。私募股權基金之申報機制如下：

- (1)成立報告：私募股權基金設立登記日起 2 週內須報告合約書、人事資料、GP 的財務報表及出資相關事項。
- (2)變更報告：私募股權基金發生變更事項時，須於發生變更之日起 2 週內報告。
- (3)定期報告：依據私募股權基金財產總額，進行半年度或年度報告。
- (4)投資後報告：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投資後 2 週內須報告。

(二)韓國強化金融投資業公司治理計畫

預計修訂「金融投資業公司治理法」(Ac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ompanies)，重點如下²⁷：

1.主要股東適格性

FSC 將加強金融投資業最大股東之適格性評估，目前範圍僅限於單一最大投資

²⁶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編，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證券公會季刊，106 年第 4 季。

²⁷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編，國際資產管理市場資訊彙編，第 1 期，2018 年 4 月，頁 8-11。

人，未來將擴大包含所有對公司管理具有實質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2. CEO 提名之透明性

加強金融投資業 CEO 候選人審查標準與程序，並向股東報告評估結果。為鼓勵少數股東參與 CEO 及董事提名，將放寬少數股東執行提名權的門檻。資本額超過 1000 億韓圓的上市櫃金融投資業，其持有至少 0.1% 普通股或面額超過 1 億韓圓股份的少數股東可執行提名權。

3. 法遵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投資業應至少有一名全職審計以執行公司審計工作，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在此限。為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注其職責，禁止同時擔任董事會下其他委員會之職務。為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法律遵循，金融投資業董事和員工(包括 CEO、法遵長及風險管理長)將為法律遵循結果負責。

4. 薪酬制度公開揭露

董事與員工薪酬超過一定門檻須揭露，如：(1)董事總酬勞超過 5 億韓圓、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五名且超過 5 億韓圓者；(2)董事及特定員工獎金等超過 2 億韓圓者。另，參考美國與英國的股東決定薪酬(Say on Pay)政策，每年至少須向股東會報告其董事獎酬機制一次。